

11 月 27 日第 27/2014 号法律,关于企业所得税。

国家元首

"BOE "第288号,2014年11月28日 编号:BOE-A-2014-12328

索引

序言	
标题 I.税的性质和范围	
标题 Ⅱ.应课税事件	
第 Ⅲ 篇.纳税人	
标题 Ⅳ.应课税金额	
第 I 章.税基的概念和确定 .临时估算规则	
第Ⅱ章.对费用扣除的限制	
第 Ⅲ 章.估值规则	30
第 Ⅳ 章.对代表实体和常设机构股权的证券的豁免	40
第五章.应纳税额的扣减	46
标题 V.纳税期和纳税义务	50
第 Ⅵ 篇.纳税义务	51
第 章.税率和全额	51
第Ⅱ章.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扣除额	55
第 Ⅲ 章.津贴	
第Ⅳ章.鼓励从事某些活动的扣除额	58
第 Ⅴ 章.分期付款	70

益		
 	៕ 篇.特殊税务安排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第一章.特别税制的定义和适用规则	
第 II 章.西班牙和欧洲的经济利益集团及临时合资企业	
第三章.从事住宅出租的实体	
第 Ⅳ 章.风险资本公司和基金以及区域工业发展公司	
第 V 章.集体投资企业	78
第 VI 章.税收合并计划	78
第 VII 章.关于欧洲公司或欧洲合作社从一个欧盟成员国到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合并、分 割、资产转让、证券交易和	
注册办事处变更的特别规则	88
第八章 采矿税采矿征税	
第九章.碳氢化合物研究与开发的征税	99
第十章.国际税收透明度	101
第十一章.小型实体的税收激励措施	105
第十二章.某些融资租赁合同的税务处理	107
第 XIII 章.持有外国证券的实体的制度	108
第十四章.部分豁免实体的制度	109
第十五章: 邻接共有土地所有者社区的制度相邻公有土地所有者社区的制度	110
第十六章.按吨位划分的航运实体制度	111
第八章 税收的管理	115
第Ⅰ章.实体索引	115
第 II 章.会计义务。未入账的资产和权利 .自愿重估 .间接估算法的收入估算	115
第Ⅲ章.申报、自我评估和临时安置	117
第四章.退货	
第 V 章.预扣和预付义务	
第 VI 章.将递延税款资产转为应从税务机关收取的款项	
第 VII 章.行政部门确定税基的权力	
第 IX 篇.管辖权	
补充条款	
过渡性规定	133
	159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综合文本

最后修改: 2023年12月28日

费利佩 VI

西班牙国王

致所有看到和理解本文件的人。 请注意众议院已经批准,我特此批准以下内容 法律

序言 |

对法人实体开展的经济活动征收的直接税形式为企业所得税(Impuesto sobre Sociedades)。这种征税形式与个人所得税一起构成了西班牙直接税的基本支柱。《宪法》第 31 条规定,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存在理由都是根据每个纳税人的经济能力为支持公共开支做出贡献。

199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在中立、透明、系统化、国际协调和竞争性原则的启发下,确立了现行企业所得税结构的基本规则。因此,199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43/1995 号法律的主要创新之一,就是以会计结果为基础,通过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进行修正,以综合方式确定应税税基。

随后,为了提高税制的清晰度和法律的确定性,2004年3月5日的第4/2004号皇家法令批准了《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其主要目的是将影响该税种的所有规定整合为一个单一的法律体系,特殊情况除外。

然而,自批准以来,《综合文本》一直在不断地进行局部修改,尽管所有这些修改都是一致的,但却没有对整个税收制度进行必要的全面修订,而在本法批准之际,西班牙商业部门的现代化和竞争性新动力似乎离不开这一修订。

本法保持了自 1996 年以来企业所得税的结构不变,因此会计结果仍然是税基的核心要素,也是确定税基的关键起点。然而,本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全面修订,使企业所得税更具特性,因为企业所得税早已放弃了其作为个人所得税补充的作用,但并没有放弃《宪法》本身所倡导的中立和公平的基本原则。

同样,在欧盟环境的影响下,全球化世界的互动性日益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需要, 法规与共同体法律的适应性,或加大对税务欺诈的必要打击,都是对企业所得税进行全面审查 的充分理由。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忘记中小型企业,它们是我国商业结构中的一个特色要素,需要更简 单、更中立的规则来促进它们的发展,巩固我国经济的竞争力。

同样,必须提及的是,除了近年来发生的经济危机本身之外,该税种的征收还遭遇了特殊 的危机,这种征收危机要求立法者做出反应,重新定位该税种,使其成为维持公共开支的关键 因素。

最后,某些具体规则仍未纳入本法的范围,纳入这些规则会导致本法所载条例的分散,因为它们影响的领域比企业所得税本身更广。例如,1990年12月19日第20/1990号法律《合作社税收制度》、1994年7月6日第19/1994号法律《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修正案》、2002年12月23日第49/2002号法律《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以及2009年10月26日第11/2009号法律《房地产市场投资上市公共有限公司管理条例》。

П

除了上述对适用于公司所得税的规则进行必要的全面修订之外,还应该补充其他促使这一 改革的明确目标,主要有以下几点:

- a)中立、平等和公正。这三个宪法原则成为当前改革的首要目标,从而使税收的实施不会对商业行为产生实质性的改变,除非税收是弥补市场本身产生的某些低效率所不可或缺的。除此以外,企业所得税继续保持并加强其中立性和平等性。这些原则的应用实例包括借贷融资和自有融资的近似处理、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的近似处理以及税收优惠的取消。
- b) 提高经济竞争力。目前,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保证经济活动的持续增长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将一般税率从 30%降至 25%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因素。同样,对国际收入的处理也有利于红利的无税汇回,成为西班牙企业国际化的重要手段。最后,对西班牙公司股权收入免税制度的新扩展也值得注意。
- c) 简化税收。有必要进一步简化税收,这将有助于更好地遵守法律。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措施有: 简化折旧表、合理化适用于关联方交易的规则、根据国际组织的建议取消不同的税率,以及对重要股份收入实行普遍免税制度。
- d) 使条例与共同体法律相适应。如今,在西班牙税收制度的任何改革中,欧共体环境都是必须考虑的基本要素。为此,在为适应欧共体环境而采取的措施中,应特别考虑如何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中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的制度,该制度曾受到欧盟委员会的质疑。同样,对特别税收合并和重组制度的修订,除其他目的外,也是为了促进与欧共体法律的基本一致。总之,从与共同体法律的兼容性角度来看,本法力求特别严格。
- e) 资源稳定和财政整顿。近年来,企业税收的下降使税收制度变得更加稳定,并将继续如此,这一点不容忽视。

为了实现公共部门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稳定性,有必要采取措施缓解资金短缺问题。在这方面, 已经采取了一些旨在扩大税基的措施,如将减值的不可抵扣性扩大到企业资产的所有项目,或 对财务支出的可抵扣性限制进行修改,以及取消某些扣除项目。

- f) 负债-资本化。2012 年,对财务费用的可扣除性进行了限制,制定了不同于会计标准的特定临时估算标准,旨在间接促进企业资本化。在同一趋势下,也有必要对企业融资吸引力的中立性产生影响,以稳定长期以来倾向于外部融资的平衡。新的资本化储备金对这一目标有着特殊的影响,财务费用处理方面的变化也是如此。
- g) 法律确定性。改革还力求提高此类性质的法规所需的法律确定性。由于该税种的特殊性,其目的是在不断变化的经济现实中提供一个法律框架,因此有必要努力减少诉讼。该法包括理论和判例标准,并澄清了产生或可能产生不良冲突的问题,保证了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所需的透明度。在这一领域,可以提及适用于分期付款业务的规则、不将不可抵扣支出转回的收入计入税基或部分适用重组业务制度的可能性。
- h) 打击欺诈。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必须加强措施,促进有效打击税务欺诈行为,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税收领域。正是在这一领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打击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的形式开展的最新工作,是分析国际税务欺诈的基本工具。在这一框架内,目前的改革预计将采取一些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如对混合税的处理,或在国际税收透明度或关联方交易方面进行修订。

Ш

该法分为 9 个标题,共有 132 个条款、12 个补充条款、37 个过渡条款、1 个废止条款和 12 个最终条款。

本法与上一部法律相比的主要创新如下。

在应税事件的规定中,包含了经济活动的概念,这与传统上在个人所得税中使用的概念并 无明显区别。然而,一个主要目的是对经济活动所得收入征税的税种,而且是对这类活动的卓 越收入征税的税种,必须包含这方面的定义,以适应法律实体的性质。它还引入了 "资产持有 实体 "的概念,该概念的出发点是以管理动产或不动产为主要活动的公司,但它也适应了该税 种的具体需要。

在纳税人方面,具有商业目的的民用公司,在本法批准之前是作为收入归属制度下的个人 所得 税纳税人,将被纳入企业所得税。这项措施要求在个人所得税中纳入过渡制度,以规范这 类公司的转让。

将作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体改为本税纳税人。

在税收结构方面,一般税收制度中引入了新的特征,这些特征影响到税基的确定、双重征税的处理、税率、税收优惠以及特殊制度。

- 1. 除其他外, 税基在以下相关方面进行了修改:
- a) 在时间分配方面,根据 11 月 16 日第 1514/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会计总计划》以及 11 月 16 日第 1515/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中小型企业会计总计划》更新了权责发生制原则。该法还明确纳入了一些显而易见但迄今未作规定的内容,即不得将不可扣税的支出转回税基。

与上述针对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转让以及常设机构转让的规定类似,如果有形 固定资产、不动产投资、无形资产和债务证券的转让是在公司集团范围内进行的,则负 收入可推迟计入税基。此外,通过将负收入限制在公司集团内部实际获得的负收入范围内的机制,保证了中立性并避免了双重征税。

- b) 折旧表的简化意义重大,降低了其复杂性,采用了更易于实际应用的最新表格。不过, 折旧的处理方法仍然灵活,可以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同样,折旧自由的不同传统情况也得以 保留,其中与研发和创新活动相关的情况尤为突出。
- c) 在资产减值方面,除了 2013 年已经引入的与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相对应的减值 不可扣减性之外,与其他类型资产相对应的任何类型的减值(存货、贷款和应收账款除外)不 可扣减性也被确立为一项新特征。
- 一方面,固定收入证券与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本权益的证券具有类似的金融性质,因此在其 估值影响方面适用不同的税制,从而确定这些项目的减值不可扣除,使规则更加一致。

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已经系统地在税基中分配为费用的资产,其相应的减值不可扣税。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的摊销或在没有摊销的情况下将费用计入税基的特殊规则(如商誉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可以使投资随着时间的推移按比例计入税基、无论经济活动的未来如何,这都有利于税基的平整,而且不应将例外归因于此类资产的价值差异视为对纳税人应税能力的影响。

这样做可以使与投资相关的费用在一段时间内得到更均衡的分配,而不会因资产价值的变 化而对税基产生影响。土地应该是一个例外,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土地不计提折旧,同样的 规则也适用于土地。

d) 它还引入了有关某些费用扣除的新功能。

首先,财政规则与那些在商业上代表公司资本或自有资金权益的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分开

0

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条例选择将与实体资本或股本中的任何持股相对应的税收待遇归于这 些金融工具,而不论会计上是否改变了这一性质,就像无表决权股份或股权可能发生的情况一样。在这种情况下,税收法规选择将实体资本或股本中的任何持股所对应的税收待遇归于这些工具,而不论会计是否改变了这一性质,就像无表决权股份或可赎回股份可能出现的情况一样。同样,属于同一公司集团的实体发放的分红贷款也被纳入自有融资的税务处理范围,等同于商业集团内通过自有资金出资或分红贷款进行融资的税务处理。

其次,客户服务的可抵扣税额仅限于实体净营业额的 1%,而更低金额的可抵扣税额则须遵守关于记录、说明理由和临时估算的一般规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其中包含了一条关于混合交易的规则,混合交易是指交易各方的税收分类不同。该规则的目的是避免在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时,由于税收分类的不同而导致确定免税收入或 名义税率低于 10%的收入的费用可以扣除。

该条例还呼应了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强调限制财务支出的减税。3月30日颁布的第12/2012 号皇家法令对财务支出的税务处理进行了彻底改革,引入了各种旨在减少公共赤字的税务和行政措施,其中引入了两类限制。第一种限制是指商业集团内部为执行同一集团内实体之间的某些交易而产生的财务支出不可抵扣,但从经济角度来看合理的交易除外,如集团内部重组、从第三方收购的直接结果,或在西班牙境内收购的被投资方的真正管理情况。第二项限制具有普遍性,在实践中成为一项具体的临时估算规则。根据上述建议,我们进一步强调了第二项措施。在这方面,如果被收购的实体随后被并入收购方所属的税务合并集团或进行重组,那么与收购所持实体相关的财务费用将受到额外的限制,这样,被收购的实体或任何其他被并入税务集团或与收购方一起重组的实体在随后4年内的活动将不承担因收购而产生的财务费用。然而,当与收购控股权相关的债务达到最高70%,并在8年内至少按比例减少,直至达到收购价格的30%时,这一限制将不适用。

e) 11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防止税务欺诈措施的第 36/2006 号法律对关联方交易制度进行了彻底修订,其基本要素是对关联方交易提出了具体的文件要求。另一方面,关联方交易的税务处理在国际上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欧盟和经合组织都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门讨论。在这方面,应该牢记的是,在解释有关这些交易的规定时,必须严格按照《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和欧盟转让定价联合论坛的建议,只要它们与上述规定或其实施条例中的明确规定不相矛盾。

在关联方交易方面,本法引入了与受影响实体应准备的具体文件有 关 的 新特点,对于那些净额为以下情况的实体或实体集团,这些文件的内容将得到简化

营业额低于 4.500 万欧元, 且某些交易无此要求。

第 36/2006 号法律几乎没有对这一范围进行任何修改,但限制合伙关系范围内的合伙情况 的必要性日益明显。

另一方面,在交易本身的估价方法方面,取消了以前条例中关于确定关联方交易市场价值 的方法等级,并允许采用其他估价方法和技术作为辅助手段,但这些方法和技术必须尊重自由 竞争原则。同样,本法还为合作伙伴与专业公司的交易制定了具体的估值规则,并根据经济现 实进行了调整。

最后,应该提及的是对处罚制度的修改,它减轻了处罚的负担,并将根据这一具体条例对 关联交易进行的估价与其他领域(如海关估价)可能进行的估价相统一。

f) 对抵消税收损失的处理方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强调了这些税收损失在未来的适用性, 没有任何时间限制。然而,引入了一个数量限制,即抵消前应纳税基础的 70%,并且在所有情况下允许最低金额为 100 万欧元。此外,为了防止收购负税基的不活跃或准不活跃公司,还制定了防止利用这些公司的措 施,以打击税务欺诈行为。

此外,为了纳税人的利益,将抵消或扣除某些税收抵免的期限延长至超过限制期,同时将 行政部门检查抵消或扣除有效性的期限限制为 10 年。

该修正案不仅保障了纳税人从这些抵免中受益的权利,还确保了其他权利的正确行使,例如,当行政部门需要核实与清算权时效已过的财政年度有关的方面时,纳税人有权更正其自我评估。

2. 该法最新颖的方面之一是双重征税的处理。根据欧盟委员会关于股息税务处理的第2010/4111号合理意见,绝对有必要审查消除公司所得税双重征税的机制,其基本目标有两个: (i) 在股息及其转让方面,平等对待居民和非居民实体的股权所得; (ii) 在居民实体的重要股权领域建立普遍豁免制度。

该法纳入了适用于国内和国际的重要股份的一般免税制度,在后者中取消了与开展经济活动有关的要求,但纳入了最低征税要求,名义税率定为 10%,在与之签署了国际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国家,这一要求应得到满足。

这一新的免税机制无疑对提高西班牙企业的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样,处理国内资本收益的免税制度也大大简化了以前的情况,以前的情况包括一个复杂的机制,以确保消除双重征税。在对持有股份所得收入进行处理的同时,西班牙还对国际税收透明度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通过一系列法规对双重征税的整体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其主要目的是将被动收入的征税吸引到西班牙境内,因为大部分被动收入都位于西班牙境外,其征税目的显然是财政性的。

最后,对证券借贷交易的双重征税待遇进行了修改,使其与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其他类型合同相一致,如某些股票出售和回购协议或股票掉期,所有这些合同的共同点是股息或利润份额的合法接收者有义务将其归还给其经济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明文规定在适用的情况下,豁免将由保存证券会计记录的实体适用,前提是该实体满足这样做的必要条件。

3. 在税率方面,该税种有两个创新要素。

第一项措施是将一般税率从 30%降至 25%,这使得西班牙的税收水平大大低于邻国。然而 ,对于新成立的实体,在其获得正税基的第一个纳税期和随后的一个纳税期,税率仍为 15%。 所有这些都对西班牙经济的竞争力和企业的国际化产生了直接影响。

在降低税率的同时,第二项措施是使一般税率与中小型企业的税率保持一致,从而消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认为不利于或阻碍企业发展和提高生产率的税率差异,以简化税收的适用。不过,对信贷机构仍保留了 30% 的税率,与其他从事碳氢化合物勘探、研究和开采的实体适用相同的税率。

- 4. 在税收优惠方面,值得强调的是: (i) 简化了税收,取消了某些被认为没有必要维持 的 优惠政策; (ii) 引入了两项与净资产增加挂钩的新的优惠政策,一项适用于一般制度,另 一项 专门针对小公司; (iii) 引入了两项与净资产增加挂钩的新的优惠政策,一项适用于一般 制度,另一项专门针对小公司。
- (iii) 加强其他现有的激励措施,如针对电影业的激励措施。
- a) 首先,对环保投资的减免消失了,因为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有时甚至是强制性的,这 使得保留这种激励措施变得自相矛盾。再次,税收的中立性占了上风,在进行这种性质的投资 时,最好考虑其他参数。
- b) 其次,取消了非正常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和最近新设立的利润投资税收抵免,这两项激励措施被一种称为资本化储备金的新激励措施所取代,这 意味着用于设立不可用储备金的部分利润将不被征税,而且不要求该储备金投资于任何特定类型的资产。这项措施的目的是通过增加净资产来促进企业资本化,从而激励企业提高自身的健康水平和竞争力。此外,这项措施连同对财务支出的限制,在更大程度上抵消了企业所得税中对外部融资与自身融资的区别对待,这是经济危机后的一个基本目标,也符合国际组织的 建议。
 - c)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一个新特点是设立了税基均衡储备金,详情见下文。
- d)对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扣除,以及对创造就业机会的扣除,包括对残疾工人的扣除 ,所有这些在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结构中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激励措施,都得到了保留和改进。 然而,鉴于

总体而言,与之前的法律相比,扣除比例没有变化,税率的降低转化为上述激励措施的有效增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那些在研究与开发方面做出巨大努力的实体而言,在研究与开发方面无限制申请和支付的扣除额有所增加。

- e) 电影和表演艺术部门的待遇需要一个专门的章节,本法包括大幅增加与之相关的税收优惠。
- 一方面,为了有利于西班牙电影业的发展,电影制作和音像系列片投资的首百万欧元的扣除比例提高到了 20%,再加上上述税率的降低,大大提高了电影和音像系列片的扣除比例。如果制作超出这一数额,超出部分将按 18%扣除。此外,根据欧盟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对电影和其他音像作品的国家援助的通报,引入了属地化要求,以确保激励措施适用于主要在西班牙制作的作品。对于表演艺术和音乐艺术的现场表演,也引入了新的税收激励措施。

另一方面,对于在西班牙境内拍摄的大型国际影片,也规定了 15%的扣除额,目的是吸引 这类对经济,尤其是对旅游有重大影响的影片到西班牙拍摄。为了保证这一国际减免的实际应 用,建立了一个与研发和投资减免类似的货币化机制。

5. 特殊税制也需要进行全面审查,原因包括: (i) 引入新制度以消除基于免税方法的双重征税; (ii) 需要使特殊税制与共同体法律相适应; (iii) 需要更新所有公司所得税规则,使其现代化并建立一致性。

其中,税收合并制度、重组业务制度和小公司制度因其重要性而值得特别提及。

a) 税收合并制度包含了新的特点,首先是在纳税集团的构成方面,一方面要求合并范围内的实体必须持有多数表决权,另一方面允许将通过其他不属于纳税集团的实体间接拥有的实体纳入纳税集团,如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实体或由另一个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实体共同拥有的实体。

其次,它强调了集团本身的配置,包括在确定税基时的配置,因此任何要求或资格都将由 作为单一实体的纳税集团的配置来决定。这种配置转化为确定纳税集团税基的具体规则,从而 在集团层面进行某些调整,如资本化或均衡储备金。

最后,本法规定,将一个税务集团并入另一个税务集团并不会导致前者的消亡,此类业务的经济性质占主导地位,因此,在影响税务合并集团的重组业务中,税收保持中立。

b) 适用于重组业务的特别制度有四个实质性的新特点。

首先,该制度被明确配置为适用于重组业务的一般制度,从而取消了适用该制度的选择, 并规定了将适用该制度的交易通知税务机关的一般义务。

第二项显著创新是基于合并商誉税务处理的消失,这是在内部来源股权转让中适用免税制度的直接结果,使得没有必要保留这一复杂机制作为消除双重征税的工具。这一新特征大大简化了税收的适用,无需证明另一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而这种证明有时很难遵守,例如在通过有组织市场收购股份的情况下。

第三个新颖之处是,当一个活动分支机构被另一个实体转让时,明确规定了收购实体对该 分支机构产生的税款损失的代位权,这样,无论该活动的法定所有人是谁,税款损失都将伴随 着产生这些损失的活动。

最后,它明确规定了部分不适用该制度的情况,并限制对此类交易中获得的税收优惠进行任何调整。

c) 最后,小型实体的税制仍然以净营业额为基础,但值得注意的是,取消了与这一税制相 伴的税率表,降低了这些实体的税率。

税率的降低因新的税收损失均衡储备金而更加突出,该储备金最多可减少税收损失金额的 10%。这项措施比通常所说的 "转回 "更能激励税款损失的处理,因为它可以减少特定纳税期对 随后 5 年产生的税款损失的征税,从而及时预测未来税款损失的应用。如果在此期间没有产生税款损失,则设立的储备金的征税将推迟 5 年。

这项措施旨在提高西班牙公司的竞争力和稳定性,使其税率降至 22.5%,除上述资本化准备金外,它还再次对外部融资和自有融资的平等税收待遇产生了影响。

四

新增条款基本上包括《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所包含的、目前被认为已经生效的条款。 这同样适用于很大一部分过渡性条款,这些条款汇集了以前立法中的过渡性条款,因为有 必要维持这些条款中的现状。

不过,本法也包含了新的过渡性条款,如反映新的简化折旧表首次应用效果的条款、某些资产减值转回的过渡性制度、待抵消的税收损失的处理以及待应用的双重征税减免和税收优惠的处理、根据本法成立的税务集团的具体规则,或适用于已在转让方产生税收并需要保留以前的双重征税消除制度的收购控股的过渡性制度。最后,过渡性条款规定了 2015 年适用的临时措施。在这方面,转载了 10 月 29 日第 16/2013 号法律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规定的所有临时措施,该法律规定了环境税领域的某些措施,并通过了其他税收和财政措施。此外,2015 年的一般税率定为 28%,并且不适用税收损失限制。

该法引入的临时措施只对大公司有影响。

最终条款承认保留适用于合作实体、非营利实体和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的具体规则。

此外,1990 年 12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合作社税收制度的第 20/1990 号法律也进行了修订,以使负税评估的处理方法与本法中有关负税基础的制度相一致。此外,根据 11 月 29 日颁布的第 14/2013 号皇家法令(关于采取紧急措施使西班牙法律与欧盟有关金融机构监管和偿付能力的规定相适应),确定了与合作社相关的某些递延税款资产的特殊税务处理方法。

根据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的法律,适用于个人的扣除比例从 25% 提高到 30%,但 2015 年的扣除比例暂定为 27.5%。此外,它还鼓励个人和法人实体对捐赠的忠诚度。具体来说,只要在过去三年中向同一实体进行了捐赠,个人就可以对捐赠的前 150 欧元适用 75% 的扣除率,超出部分适用 35% 的扣除率,但 2015 年这一比例分别定为 50% 和 32.5%。至少有三年忠诚度的法律实体的捐赠将有资格获得 40%的扣除,但在 2015 年,这一比例被定为 37.5%。

10 月 26 日颁布的第 11/2009 号法律也对房地产投资上市公司进行了修订,规定如果两家公司均为西班牙境内的纳税居民,则在该法律规定的特殊税制下,两家公司之间的股息分配可免征预扣税。同样,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股东转让此类实体的股份时,如果他们在这些实体中不持有大量股份,也可免税。

最后,《国家总预算法》有权对该法的某些方面进行修订。

简而言之,这一系列新颖之处,与最初所表明的内容一样,获得了足够的实质内容来构建 一部新的公司所得税法,而这正是本文所要批准的对象。

标题 I

税收的性质和范围

第1条 性质

公司所得税是根据本法规定对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的收入征收的个人直接税。

第2条空间范围。

1. 西班牙全国都将征收企业所得税。

就上段规定而言,西班牙领土还包括领海邻近地区,西班牙可根据西班牙法律和 国际法, 对这些地区的海洋土壤和底土、上覆水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其应有的权利。

2. 对上段规定的理解不应妨碍分别在下列国家生效的 "concierto foral "和经济协定中的财税制度

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区和纳瓦拉自治区的历史遗迹。

第3条条约和公约

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96 条的规定,对本法条款的理解不应妨碍已成为国内法律体系一部 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规定。

标题Ⅱ

应纳税事件

第4条 应税事件。

- 1. 应税事件应是纳税人收到收入,无论其来源或起源如何。
- 2. 在西班牙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及临时合资企业特别制度中,获得收入应理解为将受该制度管辖的实体的应税收入、支出或其他项目分配给纳税人。

在国际税收透明制度下,赚取收入是指将非居民实体获得的正收入计入税基。

第5条: 经济活动和世袭实体的概念。

1. 经济活动是指为从事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销售而对生产资料和人力资源或其中一种或两种资源进行的自营管理。

就不动产租赁而言,只有在至少有一名签订全职雇佣合同的人员负责管理不动产的情况下 ,才 算是一项经济活动。

对于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构成同一公司集团的实体,无论其住所在何处, 也无论其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在确定经济活动的概念时都应考虑到构成集团的所 有 实体。

2. 就本法条款而言,资产持有实体,即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应被理解为其一半以上的资产由证券构成的实体,或按照上一节的规定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

未分配给某项经济活动的资产、证券以及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应从该实体财政年度的季度 资产负债表平均值中扣除,如果该实体是按照《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组成的集团的母 公司,则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均应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扣除。就上 述目的而言,在本纳税期或前两个纳税期进行的下段所述经济活动或证券的资产转让(如有) 所产生的货币或信贷权利不应计算在内。

就上述目的而言,它们不应算作证券:

- a) 为履行法律和监管义务而持有的信息。
- b) 因从事经济活动而建立的合同关系所产生的索赔。
- c) 证券公司因从事构成其目标的活动而持有的证券。
- d) 授予一个实体至少 5%的资本,并为指导和管理参与而持有至少一年、

只要相应的物力和人力组织到位,且被投资方不在本节规定的范围内。在确定这一条件时 ,应 考虑到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组成公司集团的所有公司,而不论其住所和编制合 并年度账目的义务。

第6条收入的归属

- 1. 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务总则》第 35.4 条的规定,与不被视为本税纳税人的民营公司、继承遗产、财产共有和其他实体相对应的收入,以及预扣和代扣代缴的款项,应根据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第十章第 2.ª条的规定,分别归属于合伙人、继承人、共有人或参与人。2006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第 35/2006 号法律第十章第 2.ª条规定了个人所得税,并对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进行了部分修订。
 - 2. 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不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本法第 15 条之二第 12 款的规定除外。

标题 Ⅲ

纳税人

第7条 纳税人

- 1. 当他们在西班牙领土上有住所时,他们将成为税收的纳税人:
- a) 法人,不包括不以商业为目的的民法伙伴关系。
- b) 农产品加工公司,由 1981 年 8 月 3 日第 1776/1981 号皇家法令管理,该法令批准了《农产品加工公司管理条例》。
 - c) 投资基金,由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规范。
- d) 临时合资企业,受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18/1982 号关于集团和临时合资企业以及地区工业发展公司税制的法律管辖。
- e) 风险投资基金和封闭式集体投资基金受 11 月 12 日第 22/2014 号法律监管,该法律对风险投资实体、其他封闭式集体投资实体和封闭式集体投资实体的管理公司进行监管,并对 11 月 4 日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第 35/2003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
- f) 养老基金,由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规范。
- g) 1981 年 3 月 25 日关于抵押贷款市场监管的第 2/1981 号法律规定了抵押贷款市场监管基金。
 - h) 证券化基金,受关于促进企业融资的第 5/2015 号法律监管。
 - i) 投资担保基金,受 1988 年 7 月 28 日第 24/1988 号证券市场法监管。
- j) 拥有 1980 年 11 月 11 日第 55/1980 号法律(关于共同拥有的相邻森林)或相应地区法律规定的共同拥有相邻森林的社区。
 - k) 11 月 14 日第 9/2012 号法律关于信贷机构重组和解决的第十条补充规定中提到的银行

国家官方公报

恣		

综合立法

2. 纳税人应就其获得的所有收入纳税,无论收入来自何地,也无论付款人居住在何处。

3. 本税的纳税人在本法中均以公司或实体的简称和不明确的名称来称呼。

第8条住所和纳税居所。

- 1.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实体应被视为西班牙境内的居民:
- a) 它们是根据西班牙法律组建的。
- b) 它们必须在西班牙境内设有注册办事处。
- c) 它们必须在西班牙领土上设有有效的管理机构。

就上述目的而言,如果一个实体的所有活动的管理和控制都在西班牙境内,则应理解为该 实体的有效管理中心在西班牙境内。

根据 11 月 29 日颁布的第 36/2006 号法律关于防止税务欺诈措施的第一附加条款第 2 条的规定,位于无税收的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或根据上述条款第 1 条的规定被归类为避税港的实体,如果其主要资产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西班牙境内的财产或在西班牙境内履行或行使的权利构成,或其主要活动在西班牙境内进行,则税务机关可推定该实体为西班牙境内居民,除非该实体能证明其管理和有效管理在该国或地区进行、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西班牙境内的财产或在西班牙境内履行或行使的权利组成,或当其主要活动在西班牙境内进行时,除非该实体证明其管理和有效管理在该国或该地区进行,以及该实体的成立和运营是出于有效的经济动机和实质性商业原因,而非证券或其他资产的管理。

2. 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纳税人的纳税住所为其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条件是其业务的行政 管理和指导有效地集中在该地。否则,应考虑进行管理或指导的地点。

如果无法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纳税注册地,则以固定资产价值最高的所在地为准。

第9条 豁免。

- 1. 它们将完全免税:
- a) 国家、自治区和地方实体。
- b) 自治区和地方当局的国家自治机构和类似公法实体。
- c) 西班牙银行、信贷机构存款担保基金和投资担保基金。
- d) 社会保障管理实体和共同服务。
- e) 西班牙学院和纳入该学院的官方皇家学院,以及各自治区拥有自己官方语言但与西班牙皇家学院目标相似的机构。
- f) 4月14日第6/1997号法律《国家行政管理总局的组织与职能》第1条第9和第10款补充规定中提及的公共机构,以及自治区和地方实体的类似性质的公共法律实体。
- g) 7月 18日第 28/2006 号法律关于国家机构改善公共服务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附加条款中提及的国家机构,以及完全免征该税并转变为国家机构的公共机构。
 - h) 关于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和相关事项的国际公共监督委员会。
 - 2.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

国家官	宫方公报
策的第二章规定,本章适用的非营利组织和机	会立法 构应部分免税。
3. 根据本法第 VII 章第 XIV 章规定的条件	,它们应部分免税:

- a) 上一节未包括的非营利实体和机构。
- b) 工会、联合会和合作社联盟。
- c) 专业协会、商业协会、官方商会和工会。
- d) 根据 1984 年 7 月 26 日关于转产和再工业化的第 27/1984 号法律第 22 条设立的就业促进基金。
- e) 1994 年 6 月 20 日第 1/1994 号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总法》修订案文对社会保险互助会做出了规定。
 - f) 公法实体 Puertos del Estado 和自治区的相关实体。
 - 4. 根据 7 月 4 日第 8/2007 号组织法关于政党筹资的规定,政党应部分免税。

标题 IV

税基

第一章

税基的概念和确定。临时估算规则。

第10条税基的概念和确定。

- 1. 应税基数是纳税期内获得的收入额减去以前纳税期税收损失的抵消额。
- 2. 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的规定,应税基础应通过直接评估法、在本法确定其适用范围时通过客观评估法以及间接评估法确定。
- 3. 在直接评估法中,应税基础的计算方法是,通过适用本法规定的条款,对根据《商法典》、与此类确定有关的其他法律以及为发展上述规则而发布的规定所确定的会计结果进行修正。
- 4. 在客观评估法中,可通过对本法确定的活动部门应用标志、指数或模块来全部或部分确定应税基础。

第11条 暂估。在收支账目中入账。

- 1. 经济交易或事件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应根据会计规则在其产生的纳税期予以确认,而不论付款或收款日期,并应适当相关联。
- 2. 根据《商法典》第 34.4 条和第 38.i) 条的规定,纳税人为真实、公平地反映资产、财务 状况和结果而例外使用的收入和费用临时分配标准(上节规定的标准除外)的税务效力, 应由 税务机关按照法规确定的方式予以批准。
- 3. 1. 未在损益表或储备金账户中进行会计分配的支出,如果法律或法规有此规定,则不得在税款中扣除,但本法规定可自由折旧或加速折旧的资产除外。

在 损 益 表 或储备金账户中为会计目的而确认的收入和支出,如在纳税期而不是在前几款规定的为时间目的而确认的纳税期,应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在相应的纳税期予以确认。但是,如果这些账户中的支出是在临时入账的纳税期之后的纳税期入账的,或者这些账户中的收入是在较早的纳税期入账的,则应在其入账的纳税期入账,条件是这样做不会导致征税额低于适用前几款规定的临时入账规则所适用的征税额。

2. 因会计标准变化而记录的储备金项目的冲销或贷记,应计入作出冲销或贷记的纳税期的税基。

但是,与按照以前纳税期现行会计标准应计和入账的收入或支出分别有关的储备金费用和贷记额,如果已计入这些纳税期的纳税基数,则不应计入纳税基数。根据会计原则的变更而重新计入权责发生制的支出和收入也不得计入税基。

4. 在分期付款或递延交易的情况下,除非机构选择采用权责发生制,否则收入应视为在相 关收款到期时按比例赚取。

分期付款或有递延价格的交易应视为以连续付款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对价的交易,条件是应计制与最后一期或单期付款到期日之间的间隔期超过一年。

如果递延金额被提前背书、贴现或收取,则应将待估算的收入视为当时获得的收入。

应收账款减值在计入计税基础之前,因适用本段规定的标准而未计入计税基础的金额不得扣税。

- 5. 税基中不应包括未扣除费用的转回。
- 6. 减值或价值调整的转回,如果在税收上可以扣除,则应分配给发生转回的纳税期的税基 ,而不论是进行调整的实体还是与之相关的另一实体。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新购资产转让产生 的损失。
- 7. 如果备抵因未用于预期目的而被冲销,且未记入当年的收入账户,则备抵金额应计入提供备抵的实体的税基,但以备抵本应被视为可扣除费用为限。
- 8. 如果实体是人寿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或有权退保,而且还承担投资风险,则在任何情况下 ,每个纳税期期末和期初分配给保单的资产净值之间的差额都应计入税基。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公司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合并案文第一附加条款》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所承担的养老金承付保险。

估算的收入额应减少从合同中收取的金额所产生的收入。

9. 有形固定资产、不动产投资、无形固定资产和债务证券转让产生的负收入,根据《商法典》第42条规定的标准,如果收购方是同一公司集团的实体,则无论其性质如何

收购方的税务资产和负债以及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应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从收购实体的资产负债表中移除,或转让给公司集团以外的第三方,或转让或收购实体不再是公司集团的一部分时,在税务期间予以确认。

但是,如果是折旧资产,在出现这种情况之前,应根据有关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方法,将 负收入计入所转让资产使用寿命的剩余纳税期。

- 10. 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当收购方为同一公司集团的实体时,不论其居住 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转让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所产生的负收入、应在上 述资产转让给上述公司集团以外的第三方,或转让或收购实体不再属于同一集团的纳税期,减 去转让给第三方所获得的正收入额后进行分配,但转让的证券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在转让发生之日前一年的任何时候都不符合本法第 21(1)(a)条规定的要求,且
- b) 如果持有的是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资本或自有资金,在转让发生的纳税期内,符合上述条款第 1(b)段规定的要求。

本款规定适用于位于国外的临时合资企业或类似合作形式的股份转让。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被投资方终止的情况,除非被投资方因重组业务而终止或以任何其他法律形式继续开展业务。

11. (已废除)

- 12. 因与纳税人无关的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信贷或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这些债务人并非公法实体所欠,其可扣除性并非因适用本法第 13.1.a)条的规定而产生。a)条的规定,以及因适用本法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而产生的,与社会福利系统的拨款或缴款相对应,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与退休前的拨款或缴款相对应,产生了递延税款资产,本法第 130 条规定的权利适用于这些资产、应根据本法的规定计入税基,最高限额为计入前正税基的 70%,并适用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资本化准备金和抵消税收损失。
- 一个纳税期未记入的金额应记入以后的纳税期,但不得超过同一限额。为此,应首先合并 最早纳税期的分配额。

如果在某一纳税期,因与纳税人无关的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信贷或其他资产减值拨备,这些债务人不是公法实体所欠,其可抵扣性也不是因适用本法第 13.1.a 条的规定而产 生的,以及因适用本法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而产生的信贷或其他资产减值拨备,这些信贷 或资产产生了递延税款。如果本法第 130 条所规定的权利仅适用于其中的一部分,则应首先将与上述权利不适用的资产相对应的拨款计入税基。

- 13. 因适用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破产法而产生的注销和豁免会计记录所对应的收入,将在随后有必要记录同一债务产生的财务支出时计入债务人的税基,但不得超过上述收入的限额。
- 但是,如果上段所述收入金额大于同一债务产生的待登记财务支出总额,则应根据每个纳 税期登记的财务支出与同一债务产生的待登记财务支出总额的比例,将该收入计入税基。

第Ⅱ章

费用扣除限制

第12条价值调整:折旧。

1. 有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财产因运营、使用、享有或报废而实际折旧的相应金额应予扣除。

折旧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生效

a) 采用下表所列直线折旧率的结果:

元素类型	最大线性系数	最长年限
土木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100
人行道	6%	
采矿基础设施和工程	7%	30
中部		
液压发电站		100
核电站	3%	
燃煤发电厂	4%	50
可再生能源发电厂	7%	30
其他植物	5%	40
建筑物		
工业建筑	3%	
专门用于垃圾填埋的土地	4%	50
仓库和储罐(气体、液体和固体)	7%	30
商业、行政、服务和住宅建筑		100
设施		
变电站。能源输配网络	5%	40
电缆	7%	30
其他设施	10%	
机械	12%	
医疗及相关设备	15%	
运输要素		
机车、货车和牵引设备		25
船舶、飞机	10%	
内部运输元件	10%	
外部运输元件	16%	
卡车	20%	10
家具和陈设		
家具	10%	
内衣	25%	8
玻璃器皿	50%	
工具和用具	25%	8
模具和模型	33%	
其他家庭用品	15%	
电子和计算机设备。系统和软件		
电子设备	20%	10
信息处理设备	25%	8
计算机系统和软件。	33%	
电影、录音、录像和音像系列制作	33%	
其他要素	10%	

本条规定的系数和期限可根据条例进行修订或确定其他系数和期限。

b) 将一个恒定百分比应用于未清折旧值的结果。

恒定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是,将根据官方批准的折旧表从折旧期得出的直线折旧系数加权, 再 加上以下系数:

- 1.1.5, 如果物品的折旧期少于5年。
- 2.2、如果物品的折旧期为5年或5年以上但不足8年。
- 3.°2.5,如果物品的折旧期为8年或以上。

恒定百分比不得低于 11%。

建筑物、家具和固定装置不能按固定百分比折旧。

c) 记为应用数位法计算的结果。

位数总和应根据官方批准的摊销表中规定的摊销期确定。

按数字计算,建筑物、家具和固定装置不符合折旧条件。

- d) 它符合纳税人制定并被税务管理部门接受的计划。
- e) 纳税人证明金额合理。

第(d)点所述计划的解决程序应由条例通过。

2. 无形资产应在其使用寿命内摊销。如果无法可靠地估计使用寿命,则可扣除折旧,但每年扣除的最高限额为折旧额的二十分之一。

商誉摊销每年最多可扣除其金额的二十分之一。

- 3. 不过,它们可以自由摊销:
- a) 工人拥有的公共有限公司和工人拥有的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活动的有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财产项目,这些项目是在其被归类为工人拥有的公共有限公司和工人拥有的有限公司之日起的头五年内获得的。
 - b) 分配给研发活动的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不包括建筑物。

如果建筑物用于研发活动,则可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折旧。

- c) 作为无形固定资产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不包括自由折旧项目的摊销。
- d) 根据 1995 年 7 月 4 日关于农业现代化的第 19/1995 号法律的规定,具有优先联合持有地位的实体,在被承认为优先持有之日起的前五年内获得的有形或无形固定资产。
- e) 单位价值不超过 300 欧元的新有形固定资产,纳税期不超过 25 000 欧元。如果纳税期少于一年,所示限额应为以下因素相乘的结果

25 000 欧元,按纳税期与年度之间的比例计算。

为纳税目的,适用于折旧免税额的金额应减少折旧资产的价值。

第13条 价值调整: 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减值损失。

- 1. 如果在应计税款时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因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贷项减值造成的损失应予扣除:
 - a) 债务到期已满 6 个月。
 - b) 债务人被宣布破产。
 - c) 债务人因贪污罪被起诉。
- d) 这些债务已经成为法律索赔的标的,或者是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标的,其收回有赖于 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的解决。

以下信用减值损失不得扣除:

- 1.° 与公法实体所欠债权相对应的债权,除非这些债权的存在或金额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
- 2.° 与相关个人或实体所欠贷款相对应的贷款,除非这些个人或实体已进入破产程序,且 法官已根据7月9日第22/2003号法律《破产程序法》规定的条件开启清算阶段。
 - 3.°与客户和债务人破产风险的全球估计值相对应。

条例应制定与确定因金融机构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贷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可扣除性有关的规则,以及与弥补上述风险的损失额有关的规则。这些规则还应适用于本法第 7(1)(h)和(i)条分别提及的抵押贷款证券化基金和资产证券化基金所持有的按摊余成本计价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的可扣除性。

- 2. 这些费用不得扣除:
- a)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
- b) 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减值损失,适用以下情况:
- 1.^a 在记录减值的纳税期内,不符合本法第 21(1)(a)条规定的要求,并且
- 2.^a 如果持有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资本或自有资金,则在该纳税期内符合该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要求。
 - c) 债务证券减值损失。

本节所指的减值损失可根据本法第 20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扣除。在上述 b)项规定的情况下 ,只要上述情况发生在转让或注销控股权之日前的一年内,这些损失就可以扣除。

第14条 预备费和其他费用。

1. 与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合并文本》所涵盖的 内容相同或类似的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金和内部基金支出不得扣除。

这些费用可在支付福利的纳税期内扣税。

2. 与根据固定缴费或固定福利计划向工作人员支付长期薪酬有关的费用不得扣除。但是,《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合并文本中规定的养老金计划的发起人缴纳的款项,以及向企业社会福利计划缴纳的款项可以扣除。这些缴款应归属于每个参与人或被保险人的相应部分,但根据上述《养恤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第5.3.c)条以特殊方式向养恤金计划缴纳的款项除外。

与养恤金计划类似的意外开支保险费也可扣除,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为纳税目的,这些福利应归属于与福利相关的人员。
- 2.° 获得未来收益的权利已不可撤销地转移。
- 3.° 转让这些捐助所包含的资源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同样,2003 年 6 月 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职业退休保障机构的活动和监督的第 2003/41/EC 号指令中规定的发起公司的缴款也可扣除,前提是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所涵盖的意外情况是《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综合文本》第 8.6 条规定的意外情况。

- 3. 以下与准备金相关的费用不得扣除:
- a) 因默示或推定义务而产生的义务。
- b) 合同履行成本超过预期从合同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 c) 因重组而产生的义务,除非这些义务与法律义务或合同义务有关,而且不仅仅是默示的 义务。
 - d) 与销售退货风险有关的风险。
 - e) 以现金支付的基于股权工具的职工薪酬。
- 4. 与环境行动有关的费用,如果符合纳税人制定并经税务局认可的计划,则可以扣除。条 例应规定解决所制定计划的程序。
- 5. 根据上述三段的规定,不可扣税的费用应计入适用该规定或将费用用于其发生目的的 纳税期的税基。
- 6. 以股权工具为基础支付员工薪酬的人事费用,通过交付股权工具的方式支付,在交付 时可扣税。
- 7. 与保险公司所做的技术准备有关的费用可以扣除,但不得超过适用法规规定的最低金额。在同一限额内,财政年度分配给均衡准备金的金额在确定应税基础时可以扣除,即使该金额尚未纳入损益表。均衡储备金的任何使用都应计入其使用的纳税期的纳税基数。

对于相同的余额,应收保险费或分摊会费的减值调整与为可能发生的债务人破产提 供保障的规定不相容。

8. 互助担保公司发生的、计入其损益表的与技术准备基金有关的支出,可扣除的最高限额为

上述基金达到关于互助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的 3 月 11 日第 1/1994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的最低强制性金额。超过强制金额的捐赠应扣除 75%。

公共行政部门向互助担保公司提供的补贴以及补贴产生的收入不应计入税基,条件是这两项补贴都应划拨给技术规定基金。根据《互助担保公司法律制度法》第 11 条的规定,反担保公司的活动必须构成其公司宗旨的一部分,本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反担保公司。

9. 由修理和大修担保产生的风险所固有的费用应予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对纳税期末未 清担保销售额适用的百分比,该百分比由纳税期内和前两个纳税期内为履行担保而产生的费用 与这些纳税期内担保销售额的比例决定。

上段规定也适用于销售退货的杂费补贴。

新成立的实体也可以扣除第一分段中提到的分配额,方法是根据已过去的纳税期中的支出 和销售额确定第一分段中提到的百分比。

第15条 不可扣除的费用。

这些费用不得作为免税开支:

a) 代表自有资金的回报。

就本法条款而言,代表实体资本或自有资金的证券所对应的报酬,无论其会计对价如何,均应视为自有资金的报酬。

同样,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构成同一公司集团的实体发放的参与性贷款所对应的报酬,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均应视为自有资金的报酬。

- b)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产生的收入。此类核算产生的收入将不被视为收入。
- c) 刑事和行政罚款和处罚、执行期间的附加费以及未事先通知逾期申报的附加费。
- d) 比赛失利
- e) 捐赠和自由。

第(e)点不包括向客户或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开支,或按照惯例支付给公司员工的开支,或直接或间接促进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开支,或与收入相关的开支。

不过,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费用可以扣除,但不得超过纳税期净营业额的 1%。

董事因履行高级管理职能或与实体签订雇用合同而产生的其他职能而获得的报酬,也不应 被理解为包括在这一点 e) 中。

- f) 违法行为的代价。
- g) 直接或间接与居住在被列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或实体开展业务的服务费用,或通过居住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个人或实体支付的服务费用,除非纳税人能证明应计费用与实际开展的业务或交易相对应。

国际税收透明度规则不适用于与支出有关的收入,这些支出在税收方面被视为不可扣税。

- h) 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在纳税期内与集团实体的债务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不 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目的是从其他集团实体收购任何类型实体的资本或股本 中的股份,或向其他集团实体的资本或股本出资,除非纳税人证明进行此类交易有合理的经 济理由。
- i) 因终止普通或特殊雇用关系,或终止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第 17.2.e) 条所述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所指的商业关系而产生的费用,或两者兼有的费用,即使在几个纳税期内支付,且每个收款人的费用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大者:

1.一百万

2.°《工人细则》、其实施条例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判决执行条例中强制规定的金额,而不是根据协议、协定或合同确定的金额。然而,在根据《工人章程》第 51 条的规定或上述章程第 52(c)条规定的原因进行集体解雇的情况下,如果这两种情况都是由于经济、技术、组织、生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上述章程中规定的不公平解雇金额应为强制确定的不公平解雇金额。

为此,构成同一公司集团的其他实体支付的金额,只要符合《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情况,无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均应考虑在内。

i) (已废除)

- k) 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减值损失,适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在记录减值的纳税期内,符合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要求,或
- 2.° 如果持有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资本或股权,则在该纳税期内不符合本法第 21(1)(b) 条规定的要求。
- I) 因采用公允价值标准而产生的价值减少,与上一点所述实体资本或自有资金中持有的证券相对应,计入损益表,除非在适用的情况下,之前已将与同等金额的同质证券相对应的价值增加计入税基。
- m) 转让税和印花税的税债、印花税方式、公证文件,在 9 月 24 日第 1/1993 号皇家法令 批准的转让税和印花税法合并文本第 29 条第 2 款提及的情况下。
 - n) 本法第 38a 条规定的扣除额,包括因投资产生上述扣除权利的资产折旧。

第 15a 条. 混合不对称。

1. 与居住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人员或实体进行交易的相关费用,不可扣税、

由于支出或交易的税务分类不同,不产生收入,产生的收入免税或可降低税率,或可减税或退税,但法律规定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减税除外。

如果收入产生于纳税人应计支出的纳税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开始的纳税期,则该支出应在收入计入收款人应纳税收入的纳税期内扣除税款。

2. 与居住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人员或实体的交易有关的费用,如果由于纳税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分类不同而没有产生收入,只要这些费用没有被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收入所抵消,就不能抵扣税款。

根据上段规定未扣除的费用金额,可在发生此类费用的纳税期结束后三年内的纳税期内扣除,但以与纳税人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收入相抵消为限。

与居住在另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人员或实体进行的交易,由于其税务分类不同,在该另一 国家或地区被视为可减税支出,只要未被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收入抵消,其相应金额应计入税 基。

通过适用上段规定纳入税基的金额可从在纳入收入的应税期结束后三年内结束的应税期的 税基中扣除,但前提是此类支出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被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相关个人或实体的 收入所抵消。

3. 与居住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人员或实体进行交易的相关费用,由于在该国或地区与其参与方或投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务分类不同,不会产生收入,因此在税务上不可扣除

如果纳税人与上述单位持有人或投资者之间存在唯一关系,则上款规定也应适用。

4. 与居住在另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人员或实体进行的交易,或由这些人员或实体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如果由于税务分类不同而在这些相关人员或实体中也属于可减税费用, 只要这些费用没有被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收入所抵消,则不得减税。

未按上段规定扣除的金额,可在发生此类费用的纳税期结束后三年的纳税期内扣除,但以 与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相关个人或实体的收入相抵消为限。

与纳税人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费用,如果由于纳税人的税务分类不同而在相关个人或实体的 国家或地区也被视为可抵扣税款,则不得抵扣税款,只要这些费用没有被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 收入所抵消。

未按上段规定扣除的金额,可在发生此类费用的纳税期结束后三年的纳税期内扣除,但必 须与纳税人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收入相抵消。

5. 不得扣税:

a) 与纳税人的常设机构或相关实体的常设机构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支出,或与相关实体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支出,其中

拥有常设机构,但由于常设机构与其总部之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常设机构之间的税收归属不同,它们不产生收入。

- b) 与纳税人或相关个人或实体的常设机构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支出,由于该常设机构未在 所在国或地区得到税务承认,因此不产生收入。
- c)与纳税人常设机构进行的国内交易的视同支出,如果该支出在适用的国际双重征税公约中得到承认,并且根据常设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该支出不产生收入,但不能被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常设机构的收入所抵消。

根据上段规定未扣除的费用金额可在随后三年内的应税期间扣除,只要这些费用包含在纳税人的应税收入中,且该纳税人的常设机构收入产生了双重征税收入。

d)与纳税人常设机构进行的交易或由纳税人常设机构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费用,在该常设机构或与其相关的实体也可减税,但不得由该常设机构或相关实体产生双重纳入收入的收入抵消。

未按上段规定扣除的金额,可在发生此类费用的纳税期结束后三年的纳税期内扣除,但以与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常设机构或相关实体的收入相抵消为限。

- 6. 本法案第 2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收入,因为该常设机构未得到所在 国或地区的税务承认。
- 7. 与居住在另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人员或实体进行的一项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相应支出,如果直接或间接为产生本条前几节所述混合错配所产生的影响的业务框架内发生的可扣除支出提供资金,则不得在税收上扣除,除非有关国家或地区之一已根据这些章节的规定进行调整,以避免扣除支出或对收入征税。
- 8. 与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相关个人或实体进行混合转让时,可按税基中包含的收入比例全额扣除预扣税款。

就上述目的而言,混合转让被视为涉及金融工具转让的任何交易,其中所转让金融工具的 相关收益在税务上被视为由交易的不止一方同时赚取。

9. 本条前几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其所指的交易在结构性融资框架内进行的情况,无论交易是 在相关人或非相关人或实体之间进行的。

就上述目的而言,结构性安排被视为任何协议、法律交易、计划或操作,在这些段落中提及的混合错配所产生的税收优惠在其条件或考虑因素中被量化或考虑,或被设计为产生这种错配的结果,除非纳税人或与之相关的个人或实体无法合理地知晓这些情况,并且不分享所示的税收优惠。

10. 在纳税人也是税务居民的另一个国家或地区可减税的支出或损失,如果与不产生双重征税收入的收入相抵消,则不可减税。如果此类支出或损失在纳税人的支出或损失被扣除的纳税期之后的一个纳税期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被抵消,纳税人必须在发生抵消的纳税期将与抵消相对应的金额计入其税基。

如果对方国家是欧盟成员国,而西班牙已与欧盟成员国签署了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协定,根据该协定,纳税人被视为西班牙境内的税务居民,则上段规定不适用。

- 11. 就本条而言,凡根据本法案和另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应纳税的收入均被视为双重收入。
- 12. 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其中一个或多个实体之间具有本法第 15.B.条第 13 款所指的 关联关系,在该年度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资本、股权、业绩或投票权的百分比等于或超 过 50%,并居住在符合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在该年度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资本、股权、业绩或投票权的百分比等于或超过 50%,且居住在根据收入归属制度使该实体符合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资格的国家或地区的实体,应作为纳税人就居住在根据收入归属制度使该实体符合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资格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参与者应得的下列正收入征税:
 - 在西班牙境内获得的收入,根据非居民所得税法应纳税或免税。
 - 外国来源收入,支付此类收入的实体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征税或免税。

纳税期应与获得此类收入的日历年一致。

在收入归属方面,实体获得的其余收入应归属于合伙人、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者, 并应根据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第十章第 2 节的规定征税,该法律涉及个人所得税, 并对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进行了部分修订。

- 13.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所提及的相关个人或实体应包括
- a) 根据本法第 18 条规定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
- b) 直接或间接持有纳税人至少 25%投票权的实体,或有权获得纳税人至少 25%利润的实体,或纳税人持有此类权益或权利的实体。
- c) 纳税人与另一个人或实体就纳税人资本的投票权或所有权共同行事的人或实体,或与另一个人或实体就纳税人资本的投票权或所有权共同行事的人或实体。

就这些目的而言,纳税人或(在第二种情况下)个人或实体应被视为与其他人或实体分别 拥有的该实体或纳税人的所有投票权或资本所有权有关的权益持有人。

- d) 纳税人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实体,或对纳税人的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实体。就上述目的 而言,当一个实体有权力干预另一个实体的财务和运营政策决定,但又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该实 体时,即认为存在重大影响。
 - 14. 如果混合错配是由于受益人免税,或发生在以下情况下,则上述各款的规定不适用

基于适用特殊税制的金融工具或合同的交易,或者估算价值的差异是由估值差异造成的,包括因适用关联方交易规则而产生的估值差异。

第 16 条 对财务费用扣除的限制。

1. 财务费用净额可扣除的上限为当年营业利润的 30%。

就上述目的而言,财务支出净额系指财务支出超过纳税期内向第三方转让应计自有资本所得收入的部分,但不包括本法第 15(g)和(h)条及第 15a 条所述的不可抵扣支出。

营业利润是在根据《商法典》和其他适用的会计法规确定的年度营业利润或亏损的基础上确定的,剔除固定资产折旧、非金融和其他固定资产补助金分配、减值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并加上持有权益工具的财务收入,条件是这些收入与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至少为 5%的实体的股息或利润份额相对应,除非这些持股是用债务获得的,而根据本法第 15.1.h)条的规定,这些债务的财务费用不得扣除。在任何情况下,未纳入本税种税基的收入、支出或所得均不得成为营业利润的一部分。

在任何情况下,纳税期的财务支出净额 100 万欧元都可以扣除。

未扣除的财务费用净额可在以后的纳税期与相应纳税期的财务费用一起扣除,但不得 超过本段规定的限额。

- 2. 如果该纳税期的财务费用净额未达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限额,则应将该限额与该纳税期财务费用净额之间的差额加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限额中,以便在紧接着的五年结束的纳税期中扣除财务费用净额,直到扣除该差额为止。
- 3. 根据本法第 43 条规定纳税的实体成员,在适用本条规定的限额时,应考虑到向其成员收取的财务支出净额。
- 4. 如果实体的纳税期不足一年,则本条第 1 款第四项规定的数额应为 100 万欧元乘以纳税期与年数之比。
- 5. 就本条规定而言,为收购任何类型实体的资本或股本中的股份而产生的债务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应在进行收购的实体的营业利润的 30%的额外限额内扣除,但不包括在收购后四年内与其合并的任何实体的营业利润,如果合并不适用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特殊税制。此类财务费用也应计入本条第 1 款所述限额。

因执行本款规定而产生的不可扣除的财务费用,可在以后的纳税期在本款和本条第 1 款规 定的限额内扣除。

如果收购是通过债务融资进行的,则本款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收购实体资本或股权中的 股份的纳税期,最高限额为收购价格的 70%。同样,该限额也不适用于以下纳税期

条件是,自收购之时起,债务额至少按随后八年每年的比例减少,直至债务额达到收购价的 30%。

- 6. 本条规定的限制不适用:
- a) 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为此,那些投票权直接或间接完全属于它们的实体,以及那些唯一的活动是发行和在市场上投放金融工具以加强这些实体的监管资本和融资的实体,应被视为信贷机构。
 - b) 在实体清算的纳税期内,除非实体因重组行动而清算。

第Ⅲ章

估值规则

第 17 条: 以盈利为目的的转让和公司转让的一般规则和特殊估价规则。

1. 资产和负债应按照《商法典》规定的标准进行估值,并根据本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但是,在不影响本法第 15(I)条规定的情况下,因采用公允价值标准而产生的价值变 动,只要不计入损益表,或只要不计入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储备金账户,则不产生纳税影 响。会计重估的金额不得计入税基,除非根据法律或监管规定,重估金额必须计入损益表。未纳入计税基础的重估金额不得确定重估项目的较高计税价值。

- 2. 通过抵消债权来增加资本或权益的业务,无论会计估值如何,均按商业角度的增加额进行税务估值。
- 3. 根据本法第七篇第七章的规定,合并和全部或部分分拆所转移的资产和负债应在各实体 总部及其股东处进行估值。

向实体捐赠的资产和作为对价收到的证券以及作为交换获得的证券应根据本法第七篇第七章的规定进行估值。

但是,如果本章所规定的安排

在本节提及的任何交易中,本法第 VII 章第 VII 节规定的上述资产和负债应按照下一节的规定进行估值。

- 4. 下列资产应按其市场价值估值:
- a) 为牟利而转让或获取的。补贴不应视为盈利。
- b) 除非本法第 VII 篇第 VII 章规定的制度适用或上文第 2 段适用,否则向实体捐助的资金 和作为代 价收到的证券。
 - c) 因解散、股东分立、退还出资减少资本、分配股份溢价和分配利润而转给股东的部分。
 - d) 因合并、全部或部分分拆而转让的财产,除非本法第 VII 篇第 VII 章规定的制度适用。
 - e) 通过交换获得的。
 - f) 通过交换或转换获得的,除非本法第 VII 篇第 VII 章规定的制度适用。

市场价值应理解为独立当事人之间商定的价值,本法第 18.4 条规定的任何方法均可接受。

5. 在上段字母 a)、b)、c)和 d)规定的情况下,转让实体应在其税基中计入所转让项目的市值与其税值之间的差额。但是,在通过抵消债权增加资本或权益的情况下,转让实体应在其税基中包括按相应比例增加的资本或权益金额与资本化债权的税值之间的差额。

在上段 e)和 f)项规定的情况下,各实体应将所购物品的市场价值与所交付物品的纳税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税基。

在有收益收购的情况下,收购实体应将 所收购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值计入其税基。

本条所述收入应计入产生该收入的交易的纳税期的税基。

6. 在退还出资的减资情况下,所收物品的市场价值超出股权税值的部分将计入股东的应纳 税所得额。

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股份或单位的额外实收资本的分配。

然而,对于受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集体投资企业法》管辖的开放式投资公司所进行的 交易(不适用一般税率),在减资过程中收到的总金额,如果不超过自购买或认购至减资期间股票净资产价值的增长限额,则应计入股东的应纳税所得额,且无权从应缴税款总额中扣除。

无论此类开放式投资公司以分配股份溢价的方式收到多少金额,都应计入股东的应纳税收入,且无权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上述规定适用于 在另一国注册的相当于开放式投资公司的集体投资企业,无论其在收购、 处置或赎回股份时对受限投资者群体有何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上述规定均适用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 的第 2009/65/EC 号指令所涵盖的公司。

- 7. 在分配利润时,所得物品的市场价值应计入股东的应纳税收入。
- 8. 在实体解散和股东分离的情况下,所收物品的市场价值与注销利息的 税值之间的差额将 计入股东的应税基础。
- 9. 在全部或部分合并、收购或分拆的情况下,获得的股权市值与注销股权的税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股东的应纳税所得额,除非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特殊税制适用。
- 10. 以返还出资以外的目的减少资本不会为股东确定应计入税基的任何收入,无论是正收入还是负收入。
- 11. 如果会计套期保值和套期保值项目的价值变化在损益表中确认,在确定所得收入的税 务处理时,这些变化将减少套期保值项目的价值。

第18条 关联交易

- 1. 相关人员或实体之间的交易应按市场价值估值。市场价值应被视为独立人士或实体在公平条件下本会商定的价值。
 - 2. 以下人员或实体应视为相关人员或实体:
 - a) 实体及其成员或参与者。
 - b) 一个实体及其董事或经理,但因行使其职能而获得的报酬除外。
 - c) 实体以及合伙人或参与人、董事或管理人的配偶或三代以内血亲或姻亲关系的人。
 - d) 属于一个群体的两个实体。
 - e) 一个实体和另一个实体的董事或经理,如果这两个实体都属于一个集团。
 - f) 一个实体和另一个实体,其中前者间接持有至少 25%的股本或权益。
- g) 同一合伙人、参与人或其配偶,或三代以内有血缘关系或姻亲关系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25%的股本或权益的两个实体。
 - h) 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实体及其在国外的常设机构。

如果是根据股东或参与者与实体的关系来界定这种关系,则持股比例必须等于或大于 25% 。所提及的董事应包括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董事。

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一个实体对一个或多个其他实体拥有或可能拥有控制 权,无论这些实体位于何处,也无论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都属于一个集团。

3. 为了证明所进行的交易是按市场价值估价的,相关人员或实体必须根据相称性和充分性原则,向税务机关提供法规规定的具体文件。

对于本法第 101 条规定的净营业额低于 4 500 万欧元的相关人员或实体,此类文件应简化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文件的简化内容都不适用于下列操作:

- 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从事适用客观评估法的经济活动过程中,与其本人或其配偶、 长辈或晚辈单独或共同持有等于或超过 25%的股本或权益的实体共同开展的活 动。
 - 2.°业务转移业务。
- 3.° 涉及转让证券或股票的交易,这些证券或股票代表的是不允许在任何受监管证券市场交易的任何类型实体的股权,或允许在位于被归类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的受监管市场交易的股权。
 - 4.°房地产交易。
 - 5.° 涉及无形资产的交易。无需提供具体文件:
 - a) 在不影响本法第 65.2 条规定的情况下,属于同一纳税合并集团的实体之间进行的交易

0

- b) 根据 4 月 29 日第 12/1991 号法律《经济利益集团法》的规定,由经济利益集团与其成员 或构成同一税务合并集团的其他实体进行的交易,以及根据 5 月 26 日第 18/1982 号法律《公司和地区工业发展公司集团和临时合资企业税收制度法》的规定,由临时合资企业进行的交易,并在财政和公共管理部的特别登记簿上登记。但是,临时合资企业或类似于临时合资企业的合作形式,如果利用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制度,则需要提供具体文件。
 - c) 在公开要约出售或要约收购证券时进行的交易。
- d) 与同一人或相关实体进行的交易,条件是根据市场价值,整套交易的对价额不超过 25 万欧元。
 - 4. 应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法确定市场价值:
- a) 可比自由价格法:将相关个人或实体之间交易中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与独立个人或实体之间在可比情况下交易中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必要时进行必要的修正,以获得等价性并考虑到交易的特殊性。
- b) 成本加成法,即在商品或服务的购置价值或生产成本上加上与独立个人或实体进行的相同或类似交易中惯用的差价,如果没有这种差价,则加上独立个人或实体对可比交易采用的差价,必要时进行必要的修正,以获得等价性,并考虑到交易的特殊性。
- c) 转售价格法:从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中减去转售者本身在与独立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相 同或类似交易时所采用的差价,如果不能减去,则减去独立的个人或实体在进行可比交易时所 采用的差价,必要时进行必要的修正,以获得等价性并考虑到交易的特殊性。
- d) 利润或亏损分配法,即共同进行一项或多项交易的每个相关人员或实体,在适当反映独立人员或实体在类似情况下会接受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分配该交易产生的共同利润或亏损份额。
- e) 净经营利润法,即把根据成本、销售额或根据独立方之间进行的相同或类似交易的特点 计算出的最合适金额计算出的净结果归入与相关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必要时 进行必要的调 整,以获得等价性并考虑到交易的特殊性。

估值方法的选择应特别考虑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可靠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关联交易与非 关 联交易之间的可比程度。

在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的情况下,可采用其他公认的、遵守公平交易原则的估值方法和技 术 。

5. 在相关个人或实体之间提供服务,并根据第 4 段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应要求所提供的服务为接受者带来或可能带来好处或利益。

如果服务是共同提供给几个相关个人或实体的,而且无法单独识别所接受的服务

或确定其报酬的要素的量化,应能根据考虑到合理性标准的分配规则在受益个人或实体之 间分配对价总额。如果所采用的方法除了考虑服务的性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外,还考虑了受益个人或实 体所获得的或可 能 获得的利益,则应视为符合这一标准。

- 6. 就上文第 4 段而言,在专业合伙人(自然人)向相关实体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纳税人 可以认为商定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吻合,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 a) 该实体 75%以上的收入必须来自专业活动,而且必须拥有开展活动所需的物质和人力资源。
- b) 所有专业成员为实体提供服务的相应报酬数额不少于扣除所有专业成员提供服务的相应报酬之前的结果的 75%。
 - c) 每个专业合伙人的相应薪酬数额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根据他们对实体的良好运作所做的贡献来确定,适用的定性和/或定量标准必须 以书面形式列出。
- 2.不少于与实体专业成员职能相似的实体受薪雇员平均工资的 1.5 倍。如果没有后者,上述薪酬金额不得低于多重效应收入公共指标的 5 倍。

任何成员--执业者不遵守上文第 2 节的规定,并不妨碍本节的规定适用于其余成员--执业者

- 7. 如果是相关个人或实体之间的商品或服务费用分摊安排,则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参与协议的个人或实体应能获得与协议可能获得、生产或开发的资产或权利具有类似 经济后果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
- b)每个参与人或实体的出资额应在合理的基础上考虑到他们每个人预期从该安排中获得的利益或好处。
 - c) 协议应规定其情况或所涉人员或实体的变化,并规定必要的补偿付款和调整。

相关人员或实体之间签订的协议必须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

- 8. 对于在国外设有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如果适用的避免双重国际征税公约对此做出了规定,则与该常设机构进行的国内交易的估计收入(按其市场价值估价)将计入这些纳税人的应税基础。
- 9. 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在关联人或关联实体之间进行交易之前确定交易的估值。该请求应附有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的建议。

税务管理部门可与其他管理部门签订协议,共同确定交易的市场价值。

估价协议对批准日之后进行的交易有效,并在协议本身规定的纳税期有效,但不得超过批准日之后的 4 个纳税期。同样,如果政府通过适当结算方式确定税款债务的权利尚未失效,而且作为申请对象的业务没有最终结算,则可决定将其效力延伸至以前纳税期的业务。

如果在批准税务管理协议时存在的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对协议进行修订,使其适应新的经济情况。

本段所述建议书在其否决期限届满后可视为已被否决。

条例中应规定关联方交易估值协议的解决程序及其可能的扩展。

10. 税务局可检查关联人或关联实体之间进行的交易,并应根据纳税人提供的文件和税务局掌握的数据和信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根据独立各方商定的条款,对须缴纳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交易进行必要的更正。对于其他相关人员或实体,税务局应受此更正的约束。

所做的更正不应决定对本项税收或(如适用)对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征税额高于 所有进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从交易中实际获得的收入。为了进行比较,应考虑到因采用客观评 估方法而未纳入应税基础的那部分收入。

11. 在确定协议价值不同于市场价值的交易中,相关个人或实体应根据因存在这种差额而产生的收入的性质,对两种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税务处理。

特别是在根据合伙人或单位实体关系确定联系的情况下,差额一般应作如下处理:

- a) 如果差额对成员或参与方有利,则差额中与在实体中的持股百分比相对应的部分应作为 实体的自有资金报酬和成员的利润份额处理。根据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 税法》第 25.1.d) 条的规定以及对《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的 部分修订,与该百分比不符的差额部分对实体而言应视为自有资金报酬,对合伙人或参与者而 言应视为作为合伙人、股东、合伙人或参与者从实体获得的利润。
- b) 当差额对实体有利时,与实体持股比例相应的那部分差额应视为股东或单位持有人对实体自有资金的出资,并应增加股东或单位持有人的股权收购价值。与实体持股比例不符的差额部分应视为实体的收入和股东的赠与。对于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应根据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非 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3.1.i).4 条的规定,将收入视为资本收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相关个人或实体之间按照以下条件归还财产的情况

应制定相关条例。这种归还不应决定有关部分是否存在收入。

- 12. 对关联方交易的核查应根据 以下规则通过条例加以规范:
- 1.对关联方交易的核查应在针对纳税人启动的程序内进行,纳税人的纳税情况是核查 的对象。在不影响下款规定的情况下,这些程序应仅针对上述纳税人进行。
- 2. 如果对上述纳税人因核查而获得的临时和解提出相应的上诉或索赔,则应将这一 情况通知其他受影响的个人或实体,以便他们可以参加相应的程序并提出适当 的指控。
- 一旦纳税人在适当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或申诉,则应将评估结果通知其他受影响的个人或 实体,以便愿意这样做的个人或实体可以共同选择提出适当的上诉或申诉。上诉或申诉的提出 将中断税务管理部门对纳税人和其他受影响的个人或实体进行适当评估的权利限制期,并应将 这一中断通知纳税人和其他受影响的个人或实体,当税务管理部门的评估成为最终评估时,将 重新开始计算这一限制期。
- 3. 结算的终局性将决定其对其他相关个人或实体的有效性和终局性。除非有关个人或相关 实体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调整,否则税务管理部门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本节规定适用于受调整影响的公司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或相关实体。
 - 5. 本节的规定不得妨碍已成为国内法一部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规定。
- 6.° 在本节提及的核查中对交易价值进行检查时,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第 57(2)条和第 135 条关于一般税收的规定不适用。
- 13. 1.根据本条第3款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关个人或实体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其所需的 文件,如税务机关在执行本条规定时未予以纠正,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文件,或提供虚假 资料,构成税务犯罪。

这种违规行为将被视为严重违规,并将根据以下规则予以处罚:

- a) 对集团或作为纳税人的每个人或实体,就条例规定的每项文件义务而言,每项信息可处以 1 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每套遗漏或虚假信息可处以 10 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b) 上一点中规定的处罚应限于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小者:
 - 在纳税期内进行的须缴纳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交易总额的 10%。
 - 净营业额的 1%。
 - 2.° 以下情况构成税务违规,只要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法》的规定进行更正

就须缴纳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交易而言,本条不适用:

- (i) 根据本条第 3 款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关人员或实体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其所需的文件,但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 (ii) 从本条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文件中得出的市场价值不是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目的申报的价值。

这些违法行为将被视为严重违法行为,并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项业务更正后金额的 15%。在适用《税收总法》第 191、192、193 或 195 条的情况下,这一处罚应与导致实施本第 2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部分依据所适用的处罚相抵触。

- 3. 税务局在适用本条规定时,对涉及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交易所 作的更正,如果导致未付款、不当获得退税、不当确定或 认可未来申报表中的 抵消项目或不正确申报 净收入,但未导致未付款或因在核查或调查程序中已抵消待 抵消金额而获得退税、已遵守本条第 3 款所述的具体文件义务,就本应导致上述更正的依据部分而言,不构成违反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191、192、193 或 195 条的行为。
- 4. 本条规定的处罚应与《税收总法》第 203 条中针对未遵守所提要求而抵制、阻挠、推脱或拒 绝税 务 机 关 的行为所规定的处罚相一致。

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实施的处罚,应适用《一般税法》第 188 条第 1.b)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14.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市场价值对其他税种不产生影响。同样,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其他税种的价值也不会对与本税种、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相关的个人或实体之间交易的市场价值产生影响。

居住地变更、与居住在避税地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或由其进行的交易以及应预扣税款。特殊规则。

1. 在西班牙境内居住的实体将其住所转移到西班牙境外时,其所拥有资产的市场价值与 税收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税基,除非该资产被转让给上述实体在西班牙境内的常设 机构。在转让给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本法第 78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资产。

如果资产被转移至欧 盟 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且该成员国已与西班牙或欧盟签订了 追缴税款互助协议,该协议等同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追缴税款互助的第 2010/24/EU 号指令中规定的互助。

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为追回与某些税款、关税和其他措施有关的索偿要求而相互提供援助的指令》的规定,纳税人可选择将因适用上段规定而产生的税款债务在当年的五等分 之内等额支付。

选择权的行使只应在与变更居住地时结束的纳税期相对应的纳税申报中进行,而第一笔零 头的支付应在与上述纳税期相对应的自愿纳税申报期内进行。

余下的四笔年度分期付款的到期日和付款日,以及每笔分期付款应计的逾期付款利 息,将在与上一个纳税期相对应的自愿申报期结束后一年相继支付。

除本节所载的特别规定外,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逾期付款计息和提供担保的规定,均适用于本期付款。但是,只有在有合理迹象表明收债可能受挫或严重受阻时,才要求提供担保。

如果收款机构在第一期自愿付款期限结束后 6 个月内发现这些合理迹象,将通过适当的传票通知纳税人在传票通知翌日起 10 天内提供足够的担保。如果纳税人不按传票要求付款,或即使按传票要求付款,但被认为没有提供足够的担保,或被认为没有必要提供足够的担保,则将在 12 月 17 日颁布的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62.2 条规定的期限内,要求纳税人支付全部欠款。如果未在此期限内付款,则强制执行期将开始,必须根据 12 月 17 日 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167.1 条规定的条件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在下列情况下,分馏将失去效力:

- a) 当相关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时。
- b) 有关资产和债务随后被转让给本款第二项所指国家以外的第三国。
- c) 纳税人随后为纳税目的将其居住地转移到本款第二项所述国家以外的第三国。
- d) 当纳税人正在清算或涉及 集体执行程序(如破产程序)或任何同等程序时。
- e) 纳税人未在分期付款规定的期限内付款。

在本款(a)和(b)项所述的转让情况中,如果是资产的部分转让或转移,则只有在纳税人证明 这种转让或转移仅影响部分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与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和纳税价值之间的正 差额相对应的税负比例部分的分馏才失去效力。

在本节字母 a)、b)和 c)所述丧失有效性的情况下,分期付款丧失有效性的金额必须在分期付款丧失有效性后一个月内支付。如未在上述一个月期限内支付,则仅就分期付款失效的金额而言,将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并要求在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62.5 条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所支付的金额将用于最后到期的分期付款。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支付所要求的金额,分期付款中的其余债务将被视为逾期债务(如适用),并必须对其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本条 d)款所述分期付款失效应在其发生后一个月内确定全部未偿债务的失效和可强制执行性。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付款,则应确定强制执行期限的开始,并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167.1 条的规定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如果本款 e)项所述的分期付款丧失效力,则应专门就未履行的分期付款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并应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履行。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第 62.5 条。将要求缴纳该部分的金额、 从自愿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批准期限届满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这两项金额之和在强制执行 期间的附加费。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支付所要求的金额,其余未付分期付款将被视为逾期,并将对所有债务 启动强制支付程序。逾期付款的利息从自愿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直至未付分期付款的 到期日。

根据 2016 年 7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指令(EU)2016/1164 第 5 条关于制定直接影响内部市场运作的避税行为的规则的规定,在欧盟成员国已被征收出境税的情况下,在西班牙,由出境成员国确定的价值将被视为税收价值,除非该价值不能反映市场价值。

本款规定不适用,因此,与融资或提供担保有关的资产,或为满足审慎资本要求或为流动 性管理目的而转让的资产,其市场价值与税收价值之间的差额不应计入税基,条件是这些资产 预计将返回西班牙境内,并在最长一年内分配给设在西班牙的常设机构。

- 2. 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或实体进行的交易应按其市场价值估值。
- 执行上段所述业务的人员应履行本法第 18.3 条所述的证件义务,并应遵守条例规定的特殊 要 求。
 - 3. 因本项税款而须预扣税款的收款人,应按应计的全部价款计算预扣税款。

如果完全由于扣缴人的原因而未征收预扣税款或征收的预扣税款低于应缴税款,受款人应 从应缴税款中扣除本应预扣的 税款。

对于公共部门支付的合法薪酬,收款人只能扣除实际扣留的金额。

如果无法证明应计对价的全额,税务机关可将扣除适当预扣税款后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为全额。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全额之间的差额应作为预扣税从纳税义务中扣除。

- 4. 在下列情况下,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 综合文本第一附加条款规定的条件,行使赎回作为养老金承付工具的集体保险合同的权利所产生的收入,无需缴纳经济资源持有人的公司税:
 - a) 将保单中的承诺全部或部分纳入另一份符合上述第一附加条款要求的保险合同中。

b) 在雇用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将雇员在原保险合同下的权利纳入另一份团体保险合同。

上述(a)和(b)点所述情况不改变保险费的性质,即不改变公司为纳税目的对保险费的估算, 也不改变对原保险合同下已付保险费年限的计算。然而,在上文(b)所述的情况下,如果保 费未被计算在内,公司可在此次调动时扣除保费。

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合并文本第一附加条款》的规定,参与履行养老金承诺的保险合同利润所产生的收入,如果上述利润参与被用于增加上述合同的保险金,则无需纳税。

- 5. 本法第 125 条第(2)款规定的欠税和 1985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西班牙历史遗产的第 16/1985 号法律第 73 条规定的欠税所产生的正收入或负收入不得计入税基。
- 6. 本税纳税人按照林业主管当局批准的林业管理技术计划、林业规划、林业计划或重新造林计划管理的林场进行开发,如果在每种情况下由林业主管当局根据有关物种确定的平均生产期等于或大于 20 年,则给予的补贴不得计入应税基础。

第20条. 会计估价不同于税务估价的影响。

如果一项资产或服务在会计和税务方面的价值不同,则获取该资产或服务的实体应将两者 之间的差额计入其税基,具体如下:

- a) 如果资产构成流动资产的一部分,则在产生应计收入或费用的纳税期。
- b)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一部分的非折旧资产,在其转移或终止确认的纳税期。
- c)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一部分的可折旧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剩余的纳税期内,对上述差额适用上述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方法,除非这些资产提前转让或报废,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差额将在转让或报废时计入。
- d) 就服务而言,在收到服务的纳税期内,除非该金额将并入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 前几段的规定。

第Ⅳ章

对代表公司和常设机构股权的证券的豁免

第21条. 豁免代表西班牙境内居民和非居民实体股权的证券转让所产生的股息和收入免税。

- 1. 如果符合以下要求,实体的股息或利润分成可以免税:
- a) 直接或间接参与实体资本或自有资金的比例必须至少达到 5%。

相关持股必须在应分配利润支付日之前的一年内连续持有,如果没有连续持有,则必须在此后的必要时间内持有,以完成该期间。

在计算时限时,还应考虑到符合《商法典》第 42 条所述构成同一公司集团的情况的其他实 体 (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不间断持有股份的时间。

如果被投资方从代表其收入 70%以上的实体的资本或股权的证券转让中获得股息、利润份额或收入,则在对此类收入适用免税时,纳税人必须在此类实体中拥有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间接控股权。如果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直接参与的实体是集团的母公司,并编制合并年度账目,则上述收入百分比应按该财政年度的合并结果计算。但是,间接持有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的股份必须符合 5%的最低比例,除非这些子公司符合《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条件,与直接被投资方构成同一集团公司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如果纳税人证明所收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已作为股息、利润分成或转让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本的证券所得纳入直接或间接被投资实体的税基,且无权适用双重征税豁免或扣除计划,则上款规定不适用。

b) 此外,对于持有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资本或股权的情况,被投资方在获得利润分配或持有权益的当年,必须缴纳与本税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外国税,且不得免于缴纳本税,其名义税率至少为 10%,无论对这些利润是否适用任何类型的免税、退税、减税或扣税。

为此,应考虑到为对被投资方获得的收入征税而征收的外国税款,无论征税对象是收入、 收益还是表明此类收入的任何其他因素。

如果被投资方居住的国家与西班牙签署了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协定,且该协定适用于被投资方,并包含信息交换条款,则被投资方将被视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被投资方居住在被归类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除非该被投资方居住在欧盟成员国,且纳税人能够证明其成立和运营是基于有效的经济动机,并开展了经济活动,否则该被投资方将不会被视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如果非居民被投资方从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转让中获得股息、利润份额或收入,则在对此类收入适用本豁免时,应要求间接被投资方至少满足本点要求。

如果被投资方(无论是西班牙居民还是非西班牙居民)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体(其中只有一个或部分实体符合上述 a) 或 a) 和 b) 中规定的要求)获得股息、利润份额或因转让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而产生的收入,则豁免适用于纳税人从符合上述要求的实体中获得的那部分股息或利润份额。

本条规定的免税额不适用于股息或利润分成,因为其分配给支付者带来了可减税的支出。

为执行本条规定,在分配储备金时,应考虑公司决议中的指定,如果没有指定,则应视 为 已使用最后支付给此类储备金的金额。

- 2. 1. 股息或利润分成应视为来自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本的证券的股息或利润分成,而不论其在会计上如何处理。
- 2.°属于同一公司集团的实体根据第 5 条规定的标准发放的参与贷款所对应的股息 或利润份额。

商法典》第 42 条,不论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 义务,除非会给付款实体带来可减税的 支出。

3.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所收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这些股息或利润分 成的金额 必须在签订与证券有关的合同时交付给另一个实体,并为此记入支 出。

根据此类合同收到此类款项的实体,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适用第 1 款规定的豁免

- a) 保存这些证券的会计记录。
- b) 按照《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条件,证明另一签约实体或属于任一实体同一公司集团的实体已收到股息。
 - c) 符合上一节中规定的适用豁免的条件。
- 3. 在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转让实体控股权所获得的正收入应予以豁免。同样的制度也适用于实体清算、股东分立、合并、全部或部分分割、资本减少、非货币出资或资产和负债整体转让时获得的收入。

本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要求应在转让当天满足。第 1 款(b)项规定的要求应在持有股份的每一年都满足。

但是,如果在持有股份的一个或多个年度内未满足第 1(b)段规定的要求,则本段规定的豁免应根据以下规则适用:

- a) 关于收入中相当于被投资方在持有该控股权期间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净增加额的部分,如果符合第 1(b)段规定的要求,则该部分收入中相当于在这些年度所产生的利润的部分应被视为免税。
- b) 对于不属于被投资方在所持股份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净增加额的那部分收入,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应视为在所持股份期间按直线法产生的收入,而在满足第 1(b)段规定的要求的年份中与所持股份成比例的那部分收入应视为免税收入。

在转让西班牙境内的居民或非居民实体的资本或股权时,如果该实体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体中持有股份,而其中只有一个或部分实体符合第 1 款(a)或(b)项的要求,则应根据以下规则适用本款规定的豁免:

1.° 对于间接拥有的实体在持有控股权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净增长所对应的那部分收 入 ,被视为免税的那部分收入应被视为免税。

相当于符合第 1(b)段要求的实体所产生的利润。

2.对于收入中不属于间接拥有的实体在持股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净增加额的部分,应将按比例归属于符合第 1(b)段规定的实体的那部分收入视为免税。

根据本条规定无权免税的收入部分应计入应税基数,并有权享受本法第 31 条规定的扣 减(如适用),但必须满足必要条件。然而,就本条第 1 款 a)项 的 规定而言,对于未满足本条第 1 款 b)项规定的要求的年度或实 体,因与本税相同或类似性质的税收而在国外支付的实际金额,应仅计入与转让股权所得总 收入成比例的无权免税收入部分。

- 4. 在以下情况下,适用前款规定的豁免应具有以下特殊性:
- a) 根据本法第七篇第七章特别制度的规则,对实体的股权进行估值,并根据上述规则的适用情况,确定不将以下所得纳入本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应税基数:
 - 1. 对不符合字母表要求的实体出资持股。
- (a) 或至少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全部或部分符合本条第 1 款(b)项所述要求。
 - 2. 常实体资本或股权中股份以外的非货币资产出资。

在这种情况下,免税将不适用于转让实体因出资交易而递延的收入,除非有证据表明收购实体已将该收入计入其税基。

b) 根据本法第七篇第七章特别制度的规则对实体中的股权进行估价,并根据这些规则的适用情况确定不将来自实体股份出资的收入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基数。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上述股份在出资日期后的两年内转让,除非经证实个人在上述期间转让了其在该实体中的股权,否则免税将不适用于收购实体收到的股份的税值与收购时的市值之间的正差额。

- 5. 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豁免不适用:
- a) 根据本法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视为资产持有实体的实体,转让该实体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所产生的收入中,不属于被投资方在持有持股期间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增加额的部分。
- b) 西班牙或欧洲经济利益集团转让控股权所得收入中,与被投资方在持有控股权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增加额不一致的部分。
 - c) 转让符合本法第 100 条规定的实体的直接或间接股权所得收入,条件是

至少 15%的收入须遵守该条规定的国际税收透明度制度。

如本款(a)或(c)项所述情况仅在持有有关控股权的一个或多个纳税期符合,则豁免不适用于本款(a)或(c)项所述收入中与这些纳税期成比例的部分。

本款规定也适用于实体清算、股东分立、合并、全部或部分分割、资本减少、非货币出资或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转让。

- 6. 在适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实体中,转让控股权所得的负收入不得计入税基:
- a) 符合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要求。但是,如果在转让发生之日前一年的某个时间已达到持股百分比,则应视为满足了与持股百分比有关的要求。
- b) 如果持有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资本或自有资金,则不符合本法第 21(1)(b)条规定的要求。

在部分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本款的规定应部分适用。

- 7. 对于因未出现上节所述情况而被纳入税基的实体,其转让所持股份产生的负收入应遵守以下特别规定:
- a) 如果符合《商法典》第 42 条所述情况的另一实体先前已将控股权转让给纳税人,与纳税 人构成同一公司集团的一部分,而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则负收入应减去先前转让所产生的正收入额,而该正收入额已适用消除双重征税的免税或减税计 划。
- b) 在适用情况下,负收入额应减去自 2009 年开始的纳税期从被投资方收到的股息或利润 分成,条件是这些股息或利润分成没有降低收购价值,并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豁免条件。
 - 8. 被投资方终止时产生的负收入可以减税,除非终止是重组行动的结果。

在这种情况下,负收入的数额应减去在消亡日期之前十年内从被投资方收到的股息或利润股份的数额,条件是这些股息或利润股份没有降低收购价值,并且有权适用消除双重征税的免税或减税计划,减去的数额为相同的数额。

- 9. 本条规定的豁免不适用:
- a) 公共抵押市场监管基金分配的收入。
- b) 西班牙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以及临时合资企业获得的收入,条件是其中至少有一个成员 是自然人。

- c) 该实体在其应税收入中包含的外国来源收入,并酌情选择适用本法第 31 条或第 32 条规 定的扣除。
- 10. 实体利润中的股息或股份金额以及实体控股权转让获得的正收入金额,以及上文第 3 段提及的适用本条规定豁免的其他情况下的正收入金额,在适用上述豁免时应扣除 5%,作为与上述控股权有关的管理费用。
 - 11. 适用于上节所述实体的股息或利润分成的减免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股息或利润分成是由上一纳税期净营业额低于 4000 万欧元的实体收取的。 在确定净营业额时,应适用本法第 101(2)条的规定。

本条所指的实体应遵守以下要求:

- i) 根据本法第 5.2 条的规定,不被视为资产持有实体;
- ii) 在本段(b)分段所述实体成立之前,不属于《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公司集团,不论其住所在何处,也不论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
- iii) 在成立本段(b)项所述实体之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实体相当于或超过 5%的资本或自有资金。
- b) 红利或利润份额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实体,该实体自成立以来直接持有所有资本或自有资金。
 - c) 股息或利润分成是在紧接分配实体成立年份之后 3 年的纳税期内收到的。

第22条:通过常设机构在国外获得的收入免税。

1. 根据上一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位于西班牙境外的常设机构在国外获得的正收入,如果与本税性质相同或类似且名义税率至少为 10%,则应免征本税。

如果符合上述征税要求,因转让常设机构或停止其活动而产生的正收入也应免税。

2. 通过常设机构在国外获得的负收入不计入税基。

转让常设机构所得的负收入也不包括在内。

然而,在常设机构终止的情况下产生的负收入可用于减税。在这种情况下,负收入的数额 应减去以前获得的净正收入的数额,该净正收入有权适用消除双重征税的免税或减税计划,数 额相同。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一个实体在西班牙境外持续或惯常地设有装置或营业地 点,并在其中开展其在西班牙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则该实体应被视为通过境外常设 单位开展业务。

以纳税人的名义并代表纳税人开展业务,或通过获准签约的代理人在其中行事,而该代理人惯常行使此类权力。具体而言,管理总部、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车间、仓库、商店或其他机构、矿山、油井或气井、采石场、农业、林业或畜牧业农场或任何其他自然资源勘探或开采场所,以及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建筑、安装或组装工作,均应被视为构成常设机构。如果常设机构所在国与西班牙签署了适用于该常设机构的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协定,则该常设机构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 4. 在以下情况下,纳税人应被视为在某一国家通过单独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
- a) 它们开展的活动有明显的区别。
- b) 这些管理应单独进行。
- 5. 常设机构的收入应被视为该常设机构如果是一个单独和独立的实体,在考虑到该实体 通过常设机构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后,本会获得的收入。

为此,在适用的国际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应考虑与实体本身进行的国内交易的估计收入。

6. 本条规定的制度不适用于上一条第 9 款所述情况下在国外获得的收入。该款(c)项所述选择应针对西班牙境外的每个常设机构,即使在一个国家境内有多个常设机构。

7. (已废除)

第Ⅴ章

税基减少

第23条某些无形资产收入的扣减

- 1. 转让专利、实用新型、药品和植物检疫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产生的 受法律保护的设计和模型,以及研发活动产生的先进注册软件的使用权或利用权所产生的正收 入,可按以下系数乘以 60%的比例减少税基:
- a) 在分子中,转让方发生的与创造资产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与转让方无关的第三方分包合同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增加 30%,但在任何情况下分子都不得超过分母。
- b) 在分母中,转让方产生的与创造资产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与无关第三方和与转让方相 关的个人或实体签订分包合同以及购置资产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财务费用、不动产折旧或其他与创造资产无直接关系的费用均不得计入上述比率。

本段规定的减免也适用于非关联实体之间转让本段所述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正收入。为确定本段第一分段所述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制度,应适用各会员国的法律规定。

适用于西班牙领土的西班牙、欧盟和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2. 在适用这一减免时,资产使用权或开发权的转让收入以及资产转让所得的正收入,如果超过该实体与资产创造直接相关但未计入资产价值的支出、适用本法第 12.2 条而扣除的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以及已计入税基的与资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的总和,则应视为应予减免的正收入。

如果在某一纳税期获得负收入,而该实体在以前的纳税期获得正收入并适用本条规定的减免,则该纳税期的负收入应减去适用第 1 款所产生的百分比。

上款规定适用于负收入不超过以往纳税期通过适用本条规定的扣减而获得的正收入的情况。超出部分应全额计入税基,在此情况下,下一纳税期取得的正收入应全额计入,但以该数额为限,超出部分可适用第 1 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第 1 款规定的减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受让方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使用使用权或开发权,且使用的结果没有体现在受让方提供的 商品或服务上,从而产生转让方实体的可减税支出,条件是在后一种情况下,该实体与受让方 有关联。
- b) 受让方不居住在零税率国家或地区,或符合避税天堂条件的国家或地区,除非受让方 位于欧盟成员国,且纳税人能证明交易是出于有效的经济原因进行的,并证明其开展了经 济活动
- c) 如果同一转让合同包括附带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则必须在合同中区分货物或服务的对价 。
- d) 该实体拥有必要的会计记录,能够确定本条提及的与所转让资产相对应的各项直接收入 和支出。
 - 4. 在确定本法第 31.1.b) 条所述的纳税义务总额时,必须考虑到这一减少额。
- 5. 在任何情况下,转让商标、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包括电影胶片)的使用权或利 用权 ,转让可转让的个人权利(如肖像权),转让第 1 款所指权利以外的计算机程 序,转让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转让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转让与工业、商业或 科学实验有关的信息权,或转让第 1 款所指权利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资产所产生的收 入,均不得享受减免。
- 6. 为实施这一减免,纳税人可在开展业务之前,要求税务机关就资产转让收入和相关费用 以及转让中产生的收入通过一项事先估值协议。该请求应附有估值建议,估值建议应以市场价值为基础。

在作出决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后,提案可被视为已被否决。 本款所述初步估价协议的解决程序应通过条例确定。

- 7. 同样,在开展业务之前,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要求事先同意将资产归入本条第 1 款所述类别之一,并要求对资产转让收入和相关费用以及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收入进行估值。此类申请应附有估值建议书,估值建议书应以市场价值为基础。
- 一旦过了决议期,该提案可视为被否决。本协议的决议应要求税务总局就资产分类出具具 有约束力的报告。税务总局如认为适当,可要求以下机构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意见 经济、工业和竞争力部。

本款所述初步评级和估值协议的解决程序应通过条例确定。

第 24 条 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的慈善和社会工作。

- 1. 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从其利润中拨出用于资助慈善和社会工作的金额,应根据相关规 定予以减税。
- 2. 拨给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用于慈善社会工作的金额中,至少有 50%必须在拨款对应的 同一纳税期或紧接着的下一个纳税期用于实现相关投资,或用于支付拨款所涵盖的机构或设施的维护费用。
 - 3. 它们不应计入税基:
- a) 由福利基金支付的福利项目维护开支,即使超出了拨款额, 也 可视为对未来拨款的支用。不过,根据适用的会计条例,这些支出在记入损益账时可扣税。
 - b) 转让分配给慈善工作的投资所得。
- 4. 银行基金会对慈善事业的捐赠,或根据适用的会计条例记入损益表的维持慈善事业的开支,可减少其持有股份的信贷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的比例为从上述机构收取的股息占银行基金会总收入的比例,但不得超过上述股息的最高限额。为此,银行基金会必须通知支付股息的信贷机构由此计算出的减税金额,以及在其纳税申报中未将此金额作为减税项目的情况。

如果未将指定金额用于其慈善和社会工作的目的,银行基金会必须将不符合上述目的的情况通知信贷机构,以便后者根据本法第 125.3 条规定的条件对不当扣除的金额进行规范。

第 25 条 资本化储备金

- 1. 按本法第 29 条第(1)款或第(6)款规定的税率纳税的纳税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有权减免其自有资金增加额 10%的税基:
- a) 实体自有资金的增加额必须在该减少额所对应的纳税期结束后的 5 年内保持不变,但实体存在会计亏损的情况除外。

b) 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绝对独立和适当的名称列出减少的数额,并在上段规定的期限内 不得动用。

在下列情况下,上述储备金不应被视为已被提取:

- a) 当合伙人或股东行使退出实体的权利时。
- b) 由于适用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特殊税制的交易而全部或部分冲销储备金。
- c) 法律要求机构使用此类准备金的情况。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减税权不得超过减税前纳税期正税基的 10%、本法第 11 条第 12 款提及的合并以及抵消负税基。

但是,如果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适用减免,则可在产生减免权的纳税期结束后紧接着的两年内的纳税期适用未清偿金额,同时酌情在相应的纳税期适用本条规定可能适用的减免,但不得超过上段规定的限额。

2. 自有资金的增加额应由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上一财政年度的结果)与财政年度开始时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上一财政年度的结果)之间的正差额确定。

但是,在确定上述增加额时,不应将其作为纳税期开始和结束时的自有资金:

- a) 合作伙伴的贡献。
- b) 通过抵消贷项增加资本或自有资金。
- c) 自有资金因自有股份交易或重组业务而增加。
- d) 法律或法定性质的储备金。
- e) 根据本法第 105 条和 1994 年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第 27 条(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修正案)的规定预留的不可用储备金。
 - f) 与发行复合金融工具相对应的自有资金。
 - q) 与递延税率升降引起的递延税资产变化相对应的自有资金。

在确定每个纳税期应缴纳的自有资金增加额时,也不应考虑这些项目。

- 3. 在同一纳税期内,本条规定的储备金减少额与本法第 91 条和第 95 条规定的作为损耗因素的税基减少额不相容。
- 4. 如果不遵守本条规定的要求,则应根据本法第 125.3 条规定的条件,对不当减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第26条税收损失的抵消。

1. 在适用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及其抵消之前,已进行清算或自行评估的税款 损失 可与随后纳税期的正收入相抵消,抵消额最高可达应纳税收入的 70%。

在任何情况下,税款损失均可在纳税期内抵消,抵消额最高可达 100 万欧元。

抵消税款损失的限制不适用于与纳税人的债权人达成协议而产生的注销或豁免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与此类收入相抵消的税收损失不得计入上段所述的 100 万欧元金额。

本节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实体清算的纳税期,除非这是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特别税制所适用的重组行动的结果。

- 2. 如果纳税期不足一年,则根据上节第二段规定的条件,可在纳税期内抵消的税款损失应为 100 万欧元乘以纳税期与年份之间现有比例的结果。
- 3. 本条第 1 款第 1 段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本法第 29.1 条所述新成立的实体,在其抵消前产生正税基的前 3 个纳税期。
 - 4.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抵消税收损失:
- a) 个人或实体或相关个人或实体团体在负税基所涉纳税期结束后获得的实体大部分股本或参与实体成果的权利。
 - b) 上段所述个人或实体在负税基所涉纳税期结束时的持股比例低于 25%。
 - c) 被收购实体属于以下情况之一:
 - 1.° 在收购前 3 个月内未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 2.在收购后的两年内,从事与以前不同或额外的经济活动,且该活动本身决定了该 实体在 随后两年内的净营业额超过其前两年平均营业额的 50%。不同的或额外的活动应被理解为在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中被归入与以前开展的活动不同的组别。
 - 3.° 根据本法案第5条第2款的规定,它是一个资产持有实体。
 - 4.° 该机构已根据本法案第 119(1)(b)条的规定从机构索引中删除。
- 5. 行政部门启动检查税款损失抵消或待定抵消程序的权利,应在与税款损失抵消权产生的 纳税期相对应的纳税申报或自我评估规定期限结束的次日起 10 年后失效。
- 一旦过了这一期限,纳税人必须提交纳税评估或自我评估以及账目,并附上上述期间在商业登记处的 存款证明,以证明其寻求抵消的税款损失结转。

标题 V

纳税期和纳税义务

第27条 纳税期

1. 纳税期应与实体的财政年度一致。

- 2. 在任何情况下, 纳税期均应结束:
- a) 当实体消亡时。
- b) 当西班牙境内的实体居民的居住地变更为外国时。
- c) 当实体的法律形式发生转变,并由此决定由此产生的实体无需缴纳此税时。
- 为确定该纳税期的应税基数,应理解为该实体已解散,并具有本法第 17.5 条规定的效力。
- d) 当实体的公司形式发生变化,或其章程或法律制度发生修改,并由此决定修改税率或适用不同的税制时。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在持有被转让资产的整个期间,从随后转让转型或变更时存在的资产中获得的收入应被视为按直线法产生的收入。在转变或修改之前产生的这部分收入,应按照该实体在保留其原有形式、地位或制度的情况下所适用的税率和税制征税。

3. 纳税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 28 条 应计税款

税款应在纳税期的最后一天缴纳。

标题 VI

欠税

第一章

税率和全额

第29条税率税率。

1. 该税种纳税人的一般税率为 25%,但上一纳税期净营业额低于 100 万欧元的实体除外, 其税率为 23%。

为此,净营业额应根据本法第 101(2)和(3)条的规定确定。

但是,对于新成立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在应税基础为正数的第一个纳税期和随后的一个纳税期,应按 15% 的税率征税,除非根据本条规定,必须按较低的税率征税。

就上述目的而言,经济活动不应被视为已经开始:

- a) 经济活动之前由本法第 18 条所指的其他人或相关实体进行,并以任何法律名称转让给 新成立的实体。
- b) 在实体成立前的一年内,由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成立实体 50%以上的资本或股权, 从事经济活动。

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的规定组成集团的实体,无论其住所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都不应被视为新成立的实体。

国家官方公报

	国外日ガム版	
根据本法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 23%和 15%的税率不 适 用于被视为资产持有	
实体的实体。		

2. 受财政保护的合作社将按 20% 的税率征税,但合作社以外的成果除外,它们将按一般 税率征税。

信用合作社和农村银行将按一般税率征税,但合作外成果除外,将按 30% 的税率征税。

- 3.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实体,应按 10%的税率征税。
 - 4. 它们将按 1% 的税率征税:
- a) 受 2003 年 11 月 4 日关于集体投资企业的第 35/2003 号法律管辖的开放式投资公司,但股东人数至少须达到该法律第 9.4 条规定的人数。

为适用本节规定的税率,应适用以下规则确定上段所述的最低股东人数:

1.2.500 美元或以上,根据购入股票当日的资产净值确定,应予以考虑。

此外,对于子基金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在确定每个子基金的最低股东人数时,应只考虑根据上段确定的持有 12 500 欧元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根据《公司法》第°条的规定确定的最低股东人数。
- 1. 上述天数必须至少占纳税期的四分之三。

前四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对冲基金或其股东完全为其他集体投资企业的公司(如 7 月 13 日第 1082/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集体投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6(5)条所述),或上市指数挂钩可变资本投资公司(如上述细则第 79 条所述)。

税务机关可核查是否遵守了前几段规定的确定最低股东人数的规则,为 此 , 投资公司必须保留和保存股东在限制期内对公司投资的相应数据。

- b) 上述法律规定的金融性质的投资基金,条件是单位持有人的数量至少达到该法第 5.4 条的规定。
- c) 受上述法律管辖的房地产投资公司和房地产投资基金,但下文(d)点所述者除外,条件是所需的股东或单位持有人人数至少达到《公司法》第(a)条规定的人数。
- 5.根据上述法律第 4 条和第 9.4 条的规定,作为非金融类集体投资企业,其唯一目标是投资于以出租为目的的任何类型的城市房地产。

在适用本节规定的税率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获得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的明确授权,否则上段所述集体投资企业资产中的不动产资产在获得后至少 3 年内不得处置。

在本条款 c)所述最短期限届满前转让该财产的,应按一般税率对转让所得征税。此外,该 实体有义务在支付与财产转让期相对应的纳税期的税款时,一并支付在适用本信 息 c)中规定 的制度的以往各纳税期中与该财产相对应的收入所产生的金额、在适用本信 息 c)中规定的制 度的以往各纳税期中现行一般税率之间的差额、在适用本信 息 c)中规定的制度的以往各纳税 期中现行一般税率之间的差额、在适用本信 息 c)中规定的制度的以往各纳税期中现行一般税 率之间的差额、在适用本信 息 c)中规定的制度的以往各纳税期中现行一般税率之间的差额、 在适用本信 息 c)中规定的制度的以往各纳税期中现行一般税率之间的差额。

在不影响可能适用的逾期付款利息、附加费和罚金的情况下,利率为1%。

- d) 受《集体投资机构法》监管的房地产投资公司和房地产投资基金,除满足字母 c) 所列要求外,还从事专门开发用于出租的住房的活动,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投资不得超过房地产投资公司或基金总资产的20%。
- 3. a 房地产投资公司或基金必须将开发活动产生的房产至少租赁或提供租赁 7 年。该期限应从建筑竣工之日起计算。为此,应根据 11 月 5 日第 38/1999 号法律《建筑条例》第 6 条的规定,通过最终建筑证书对房地产的竣工进行认证。

在上述 d)或 c)点(视情况而定)所述最短期限届满前转让此类财产,应确定按一般税率对转让所得征税。此外,该实体有义务在支付与财产转让期相对应的纳税期的税款时,一并支付在适用本条 d)款规定的制度的前几个纳税期中,每个纳税期与该财产相对应的收入所适用的一般税率与 1%的税率之间的差额,但不影响可能适用的逾期付款利息、附加费和罚款。

开展以出租为目的的住房开发活动的房地产投资公司或房地产投资基金有义务在上述活动 开始的纳税期将这一情况通知税务机关。

- e) 根据 1981 年 3 月 25 日关于抵押市场监管的第 2/1981 号法律第 25 条设立的抵押市场监管基金。
- 5. 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规定,养老金的税率为零。
- 6. 根据关于碳氢化合物部门的 10 月 7 日第 34/1998 号法律规定的条件,从事碳氢化合物 矿藏和地下储藏设施的勘探、研究和开采的信贷机构和实体应按 30% 的税率纳税。

除勘探、研究、开采、运输、储存、提纯和销售开采出的碳氢化合物或地下储存第三方拥有的碳氢化合物活动外,与提炼有关的活动和任何其他活动应按一般税率征税。

本法第七编第九章规定的特别制度不适用于专门从事第三方所有碳氢化合物储存活动的实体,应按 25% 的税率征税。

7. 加那利群岛特区实体应按照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第 43 条规定的特殊税率征税,该法律修订了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适用于在加那利群岛特区地理区域内有效和实质性开展业务的应税基础部分。

第30条:全额纳税义务和净纳税义务。

1. 全额纳税义务是指将税率适用于税基所产生的金额。

对于适用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实体,应纳税总额应根据适用税率的结果确定,并酌情减去 或增加根据上述第 105 条得出的数额。

2. 税法规定的适用免税额和扣除额应适用于全部纳税义务,由此产生的纳税义务净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为负数。

第 30a 条 最低税额。

1. 如果纳税人在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 个月内的净营业额至少为 2 000 万欧元,或根据本 法第 七章第六章规定的合并纳税制度纳税,则无论其净营业额如何,其应纳税额不得低于对 应税基数适用 15%的结果,视情况酌情减去或增加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金额,并减去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金额、税负净额不得低于对应税基础适用 15%的结果,视情况酌情减去或增加本 法第 105 条规定的金额,并减去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第 27 条规定的投资储备金,该法律对加那利群岛的经济和财政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纳税义务应被视为最低净纳税义务。

上款规定不适用于按本法第 29 条第 3、4 和 5 款规定的税率纳税的纳税人,也不适用于 10 月 26 日第 11/2009 号法律(该法律对投资房地产市场的上市公共有限公司进行了规定)的 实体。

为确定本节第一段所述的最低净纳税义务,对于根据本法第 29(1)条规定按 15%税率征税的新创实体,该段所述百分比应为 10%;对于根据本法第 29(6)条第一段规定的税率征税的实体,该段所述百分比应为 18%。

就合作社而言,最低应纳税额不得低于根据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20/1990 号法律《合作社税制》的规定计算的全部应纳税额的 60%。

在加那利群岛特区实体中,适用本节所述百分比的正税基不应包括与在上述特区地理区域 内实际进行的交易相对应的部分,这些交易应按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第 43 条规定的特 别税率征税,该法律修订了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

- 2. 为执行前款规定,应考虑以下规则:
- a) 首先,纳税义务总额应减去适用的免税额,包括 1994 年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修订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时规定的免税额,以及本法第 38 条之二规定的扣除额。

其次,本法第 31 条、第 32 条、第 100 条和第 23 条过渡性条款中规定的双重征税减免应 予适用,并遵守适用于每种情况的限制。

如果由于前两款的规定,导致低于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计算的最低净纳税义务的金额,则 作为该款规定的例外,该金额应被视为最低净纳税义务。

b) 如果在扣除上文 a)点所述的津贴和扣减额后,得出的数额大于根据本条第 1 款计算的最低净额,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在每种情况下适用的限额内,扣除其他适当的费用,但以最低应纳净税额为限。

根据 1991 年 6 月 7 日第 20/1991 号法律(修订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的财政方面) 和 1994 年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修订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的规定确定的扣减 额将适用,并遵守各自的限额,即使由此产生的净税负低于上述最低净税负。

3. 因适用上段规定而未扣除的金额,可根据适用于每种情况的规定在以后的纳税期扣除。

第Ⅱ章

避免双重国际征税的扣除额

避免双重征税的扣除: 纳税人承担税款。

- 1. 当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包括在国外取得并在国外纳税的积极收入时,应从纳税义务总额中 扣除以下两笔金额中较小的一笔:
 - a) 因与本税种性质相同或类似的税种而在国外支付的实际税额。

因免税、减税或任何其他税收优惠而未缴纳的税款不得扣除。

如果适用双重征税公约,扣除额不得超过该公约规定的应纳税额。

- b) 如果上述收入是在西班牙境内获得的,则应在西班牙缴纳的 全部税款。
- 2. 为上段所述目的,在国外缴纳的税款应计入收入,并构成税基的一部分,即使该税款不能全额扣除。

在国外缴纳的税款中,根据前款规定不能在应纳税额中扣除的部分,应视为可扣除支出,但条件是该部分支出必须与在国外开展的经济活动相符。

- 3. 如果纳税人在纳税期内从国外获得多项收入,则应将来自同一国家的收入合并在一起进行扣除,但来自常设机构的收入除外,这些收入应分别计算。
 - 4. 通过常设机构在国外获得的收入应根据本法第 22(5)条的规定确定。
 - 5. (已废除)
 - 6. 因税负不足而未扣除的金额可在以后的纳税期扣除。
- 7. 行政部门对已申请或待申请的双重征税减免启动核查程序的权利,应在产生适用此类减免权利的纳税期相应的纳税申报或自我评估规定期限结束的次日起 10 年后失效。
- 一旦过了这一期限,纳税人必须向商业登记处提交纳税评估或自我评估以及账目,并附上上述期间的存款证明,以证明他/她打算进行的扣除。

避免国际经济双重征税的扣除: 股息和利润分成。

- 1. 当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支付的股息或利润分成被纳入税基时,后者就支付股息的利润实际缴纳的税款将被扣除,扣除额度为此类股息的相应金额,前提是该金额被纳入纳税人的应税税基。要实施这一扣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非居民实体的资本或股权中,直接或间接持股必须至少达到 5%。
- b) 持股必须在应分配利润支付日前的一年内连续持有,否则,持股时间必须满一年。在计算持股时间时,还应考虑到符合《商法典》第 42 条所述情况的其他实体不间断持股的 时间,这些实体构成同一公司集团的一部分,而不论其住所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

在分配储备金时,应考虑公司决议中的指定,如果没有指定,则应将最后支付给 此类储备金 的金额视为已经使用。

- 2. 1. 股息或利润分成应视为来自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本的证券的股息或利润分成,而不论其在会计上如何处理。
- 2.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扣除不适用于所收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因为这些款项必须在与证券 有关 的合同下交付给另一实体,并为此目的记录一项支出。收到此类款项的实体可适用第 1 款 规定的扣除,只要它保留了这些证券的会计记录,而且这些记录符合上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派发股息的公司直接控股的实体及其直接控股的实体等所缴纳的税款,也应被视为对派发股息的利润部分实际缴纳的税款,前提是对这些实体的间接控股至少达到 5%,并且符合上段中关于控股时间的要求。
- 4. 这一扣减额,加上前一条规定的有关股息或利润分成的扣减额,不得超过在西班牙境内获得此类收入时应缴纳的税款总额。在计算应纳税额时,股息或利润分成应扣除 5%的管理费用。在本法第 21 条第(11)款规定的情况下,股息或利润分成不适用上述减税。

在不影响本法第 31(2)条规定的情况下,超出此限额的任何部分不得视为可减税的开支。

- 5. 因税负不足而未扣除的金额可在以后的纳税期扣除。
- 6. (已废除)。
- 7. (已废除)。
- 8. 行政部门对已申请或待申请的双重征税减免启动核查程序的权利,应在产生适用此类减免权利的纳税期相应的纳税申报或自我评估规定期限结束的次日起 10 年后失效。

一旦过了这一期限,纳税人必须出示纳税申报表或自我评估表和账目,以及在上述期间在 商业登记处的存款证明,以证明他/她打算申请的扣除。

第Ⅲ章

奖金

第 33 条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津贴。

1.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有效和实质性运营的实体在这些领土上获得的收入所对应的税负部分将减少 50%。

上段提及的实体如下

- a) 在这些地区纳税的西班牙实体。
- b) 在这些地区以外纳税的西班牙实体,并通过机构或分支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展业务。
- c) 非西班牙居民但通过常设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展业务的外国实体。
- 2.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应被理解为与在这些领土上决定一个具有经济成果的商业 周期结束的活动相对应的收入。

为此,在出租位于这些领土上的不动产时,应视为遵守了上段的规定。

在开采、制造、购买、运输、进出货物或其中的物品等 孤立业务中,以及在一般情况下,如果这些业务本身并不决定收入,则不应认为存在这种情况。

3. 为适用本条规定的减免,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应被视为本条第 1 款所列实体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这些实体在这些领土上至少有一个固定 营业地,根据全职雇用合同受雇并在休达或梅利利亚履行职责的人均收入不超过 50 000 欧元,总上限为 400 000 欧元。如果获得的收入超过上述数额,则在申请本条规定的退税时,必须提供在休达或梅利利亚关闭决定经济成果的商业周期的证明。本条所述金额应在公司集团层面上确定,如果实体构成公司集团的一部分,则应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确定,而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

同样,如果批发贸易收入是通过位于休达或梅利利亚境内的固定营业场所组织、指导、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的,且该营业场所拥有为此目的所需的物质和个人手段,则批发贸易收入应被视为在休达或梅利利亚境内获得。

- 4. 在特殊情况下,为了确定渔业实体获得的属于休达或梅利利亚的收入,应分配以下百分比:
 - a) 将总收入的 20%分配给实际管理中心所在地区。
 - b) 总收入的 40% 将根据休达或梅利利亚的渔获量按比例分配。

出口应归属于有效管理中心所在的地区。

c) 总收入的其余 40%,根据船只在休达或梅利利亚以及不同地区注册的情况,按船只账面价值的比例计算。

国家官方公报

第(c)点规定的百分比只适用于有关实体的实际管理中心设在休达或梅利利亚的情况。否则,该百分比应高于(b)点规定的百分比。

5. 在海运和空运实体中,收入应根据适用于渔业公司的相同标准和百分比归属休达或梅利利亚、

将 "渔获上岸 "改为 "航行、包租和租赁"。

6.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设有有效管理机构的(a)项所述实体,以及在休达或梅利利亚有效和 实质性经营不少于3年的本条第1款(c)项所述实体,如果至少有一半资产位于上述城市,则 可在上述期限结束后的纳税期内,将本条规定的减免适用于在上述城市以外获得的收入。然而 ,出租位于这些地区以外的不动产所得收入则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

根据本条规定,符合救济条件的最高收入额应为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

第34条:提供地方公共服务的奖金。

对于提供第 25 条第 2 款或 4 月 2 日第 7/1985 号法律《地方制度基础条例》第 36 条第 1.a)、b)和 c)款所列的任何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可退还总税额的 99%,这些服务由地方、市级和省级实体负责,但由混合或完全私有公司系统运营的服务除外。

上段所述服务由完全依附于国家或自治区的实体提供时,也应适用退税。

第Ⅳ章

鼓励开展某些活动的扣除额

第35条:研究与开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扣除。

1. 研发活动扣除。

根据本款规定的条件,开展研发活动应使纳税人有权从纳税义务总额中扣除。

a) 研发概念。

研究是指为发现新知识和更好地了解科学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的原创性调查,开发 是指将研究成果或任何其他科学知识应用于生产新材料或新产品、设计新工艺或生产系 统,以及对已有材料、产品、工艺或系统进行重大技术改进。

新产品或新工艺在计划、方案或设计中的具体化,以及第一个非市场原型的制作和初步示范项目或试点项目的创建(只要这些项目或试点项目不能转化或用于工业应用或商业开发),也应视为研究与开发活动。

同样,为推出新产品而设计和准备样品册也应视为研究与开发活动。就上述目的而言,新产品的推出应 被 理解为其在市场上的推出,新产品应被理解为其新颖性是 必不可少的,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或偶然的。

通过新的定理和算法或操作系统、语言、界面和应用软件来创造、组合和配置先进的软件,以开发新的或经过重大改进的产品、工艺或服务,也应视为研究与开发活动。为方便残疾人使用信息社会服务而开发的软件,如果是在非营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也属于研究与开发活动。不包括以下活动

日常或例行软件维护或小型软件更新。

b) 扣除依据。

扣除的依据应是研究与开发支出的金额,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 (不包括建筑物和土地)的投资。

纳税人发生的支出,包括分配给上述活动的资产折旧,只要与这些活动直接相关并实际用于开展这些活动,且按项目具体确定,就应视为研究与开发支出。

扣除基数应减去为促进这些活动而收到的、应作为纳税期收入的补贴金额。

作为扣除依据的研发费用必须与在西班牙或欧盟任何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开展的活动相符

同样,纳税人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实体合作在西班牙或任何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开展 此类活动所支付的金额也将被视为研发费用。

当资产投入使用时,应视为已进行投资。

- c) 扣除百分比。
- 1.° 本概念纳税期内发生费用的 25%。

如果纳税期内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高于前两年所产生费用的平均值,则上段规定的百分比应适用至该平均值,超出该平均值的部分应适用 42%。除了根据前几段规定适用的扣除外,还应适用额外的扣除,扣除额为该实体专门分配给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合格研究人员的相应人事费用金额的 17%。

2.º 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建筑物和土地)的 8%,条件是这些资产仅 用于研发活动。

除非有合理的损失,否则投资的项目应保留在纳税人的资产中,直到其在研发活动中 达到特定目的,除非根据第 12(1)(a)条所允许的折旧方法,其使用寿命更短。

2. 技术创新活动扣除。

根据本款规定的条件,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应使纳税人有权从纳税义务总额中扣除。

a) 技术创新的概念。

技术创新应被视为一种活动,其结果是在获得新产品或生产工艺或对现有产品或生产工艺进行重大改进方面取得了技术进步。从技术角度看,其特性或应用与以前已有的产品或工艺大不相同的产品或工艺应被视为新产品或新工艺。

这项活动应包括在计划、方案或设计中具体化新产品或新工艺,创造第一个非市场原型, 初步示范项目或试点项目,包括与动画和电子游戏有关的项目,以及纺织品、鞋类和制革样品

`

皮革制品、玩具、家具和木材,只要它们不能被改造或用于工业应用或商业开发。

b) 扣除依据。

扣除的依据应是本期技术创新活动的支出额,与下列项目相对应:

- 1.° 技术诊断活动,旨在发现、确定和指导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无论其产生的结 果如何
- 2.° 生产流程的工业设计和工程,包括构思和编制计划、图纸和支持,目的是确定产品制造、测试、安装和使用所需的描述性要素、技术规格和操作特性,以及编制纺织品、鞋类、制革、皮革制品、玩具、家具和木材的样册。
- 3.° 以专利、许可证、诀窍和设计的形式获得先进技术。支付给与纳税人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金额不得享受扣除。与此概念相对应的基数不得超过 100 万欧元。
- 4.° 获得 ISO 9000 系列质量保证标准、GMP 或类似标准的合格证书,不包括执行这些标准的相应费用。

技术创新方面的支出,只要与这些活动直接相关,实际用于开展这些活动,并按项目具体确定,就被视为纳税人的支出。

作为扣除依据的技术创新费用必须与在西班牙或欧盟任何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开展的活动 相符。

同样,纳税人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实体合作,在西班牙或欧盟任何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开 展此类活动所支付的金额也将被视为技术创新费用。

扣除基数应减去为促进这些活动而收到的、应作为纳税期收入的补贴金额。

c) 扣除百分比。

该项目在纳税期内发生支出的 12%。

请注意,自 2020 年和 2021 年开始的纳税期起,对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之后开始的项目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从而在汽车行业价值链中获得新的生产工艺或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重大改进的技术进步,按照 6 月 23 日第 23/2020 号皇家法令第 7 条规定的方式,c)项中提及的扣除比例将增加 38 个百分点。6 月 23 日第 23/2020 号皇家法令第 7 条,11 月 17 日第 34/2020 号皇家法令第 8.1 条。编号:BOE- A-2020-14368

3. 不包括在内。

研究与开发和技术创新活动不应被视为研究与开发或技术创新活动:

a) 不涉及重大科学或技术创新的活动。特别是提高产品或工艺质量的日常工作、根据特定要求对现有产品或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或根据特定要求对现有产品或生产工艺进行改造。

除纺织品、鞋类、制革、皮革制品、玩具、家具和木材样品外,由客户强加的定期或季节性改动,以及为使现有产品有别于同类产品而对其进行的美学改动或细微改动。

- b) 工业生产和提供服务或商品和服务的分销活动。特别是生产活动的规划:生产的准备和启动,包括工具的设置和上段 b)点所述活动以外的活动;不属于研究与开发或创新活动的生产装置、机器、设备和系统的安装或改造;解决中断的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产品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标准化;社会科学预测和市场研究;建立营销网络或设施;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人员培训和教育。
 - c) 矿物和碳氢化合物的勘探、钻探或探矿。
 - 4. 扣除的应用和解释。
- a) 为适用本条规定的扣除,纳税人可提供一份由经济与竞争力部或其附属机构出具的关于符合本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科技要求的合理报告,以将纳税人的活动归类为研究与开发,或将本条第 2 款(a)项规定的活动归类为创新,在这两种情况下均应考虑第 3 款的规定。
- b) 纳税人可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务总法》第 88 条和第 89 条的规定,就本减税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提出疑问,税务局的答复对纳税人具有约束力。

为此,纳税人可提供一份由经济与竞争力部或其附属机构出具的关于符合本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科技要求的合理报告,以便将纳税人的活动归类为研究与开发,或根据本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将其归类为技术创新,在这两种情况下均应考虑到第 3 款的规定。

c) 同样,为了适用该扣除额,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根据《一般税法》第 91 条的规定 ,通过与研发或技术创新项目相应的费用和投资估价事先协议。

为此,纳税人可提供一份由经济与竞争力部或其附属机构出具的合理报告,说明其符合本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科技要求,以便将纳税人的活动归类为研究与开发,或根据本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将其归类为技术创新,在这两种情况下均应考虑到第 3 款的规定,并确定可归于此类活动的费用和投资。该报告仅在活动分类方面对税务当局具有约束力。

5. 监管发展。

条例可明确规定决定适用本规定所述扣减的实际情况,以及通过上节所述估价协议的程序

0

对电影制作、音像系列、现场表演艺术和音乐演出的投资减免。

- 1. 对西班牙电影长片和短片制作以及小说、动画或纪录片视听系列片的投资,如果在其系列化工业生产之前允许制作实物支持,则制片人或参与融资的纳税人有权获得扣除:
 - a) 扣除基数头一百万的 30%。
 - b) 超出部分的 25%。

扣除的依据应是制作费总额,以及由制作者承担的获取复制品的费用、广告和促销费 用, 但两者均不得超过制作费的 40%。

扣除基数的至少 50%必须是在西班牙境内发生的费用。扣除额不得超过 2 000 万欧元。如果是音像系列片,扣除额按每集计算,上段所述限额为每集 1000 万欧元。在联合制作的情况下,本节所述金额应根据每个联合制作者在联合制作中的参与比例确定。

申请扣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电影作品获得相应的国籍证书,以及由电影和 音像艺术研究所或自治区相应主管机构签 发 的证书,证明其在内容、与西班牙文化现实的联系或对丰富西班牙电影作品文化多样性的 贡献等方面的文化性质。这些证书无论何时签发,对主管税务部门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认证 和适用以及受益制片人的身份确认方面都具有约束力。
 - b) 向西班牙电影资料馆或各自治区官方认可的电影资料馆提供一份完好无损的新拷贝。

本款规定的扣除应在每个纳税期产生,用于扣除该纳税期产生的生产成本,但应从作品生产完成的纳税期开始适用。

但是,如果是动画片,本段规定的扣除应从获得上文 a')点所述国籍证明的纳税期开始适用

扣除基数应减去为资助投资而收到的补贴金额,以获得扣除权。

这一扣除额连同所获得的其他援助不得超过生产成本的 50%。但这一限额应提高到

a")短片 85%。

- b")由未执导或联合执导过两部以上有资格在影院进行商业放映的故事片的个人执导的作品 ,其制作预算不超过 150 万欧元,为 80%。
- c")如果影片完全以西班牙语以外的一种共同官方语言拍摄,并以该共同官方语言或字幕在 西班牙上映,则为 80%。
- d")如果是完全由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主管机构认可的 33%的残疾人导演的作品,则为80%。
 - e")在完全由女性导演制作的情况下为 75%。

- f")具有特殊文化和艺术价值的作品,根据部长令或相应的援助呼吁书规定的标准,需要特殊财政支持的,75%。
 - g")纪录片为 75%。
 - h")制作预算不超过 250 万欧元的动画作品为 75%。
 - i")由一个以上欧盟成员国资助并有来自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制片人参与的跨国界制片的 60%
 - j")在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共同制作的国际影片中占 60%。
- 2. 在电影和音像艺术研究所电影和音像公司行政登记册上登记的制片人,如负责在国外制作故事片或音像作品,并允许在其工业化系列生产之前制作实物支持,则有权根据本节规定扣除在西班牙境内产生的费用。

扣除的基础应包括在西班牙境内发生的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以下费用:

- 1.° 创作人员的开支,条件是他们是西班牙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纳税居民。
- 2.° 使用技术行业和其他供应商产生的费用。扣除额为
- a) 扣除基数的前一百万为 30%, 超出部分为 25%。

只要在西班牙境内产生的费用至少达到 100 万欧元,就可以享受减免。但是,如果是动画 片制作,此类费用至少应为 20 万欧元。

每次生产的扣除额不得超过 2 000 万欧元。

如果是音像系列片,扣除额按每集计算,上段所述限额为每集制作 1000 万欧元。

扣除额加上纳税人公司获得的其他援助,不得超过生产成本的 50%。

b) 当制片人负责执行视觉效果服务,且在西班牙境内产生的费用少于 100 万欧元时,扣减基数的 30%。

扣除金额不得超过 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7 和 108 条适用于*微量*援助的第 1407/2013 号条例规定的金额。

本款规定的扣除额不包括在本法第 39(1)条最后一项规定的限额内。在计算该限额时,不应 考虑该扣除额。

申请扣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该作品获得由电影和音像艺术研究所或自治区主管该事务的相应机构颁发的相应证书,证明其内容的文化性质或与西班牙或欧洲文化现实的联系。适用本节 b)项规定的扣减时,不需要满足这一要求。
- b')在影片的最后字幕中特别注明受益于税收优惠政策;西班牙政府、自治区、电影委员会或电影局直接参与拍摄或其他制作过程的合作(如适用)。

在西班牙开发的作品,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在西班牙的具体拍摄地点,如果是动画音像作品,则是受委托提供制作服务的工作室所在地。

c') 权利持有人授权使用作品名称以及明确包括在西班牙境内拍摄的具体地点或任何其他制作过程的图形和音像新闻资料,用于在西班牙境内外开展文化或旅游方面的活动和准备宣传材料,这些活动和宣传材料可由国家、自治或地方实体(在文化、旅游和经济方面拥有权力)以及参与拍摄或制作的电影委员会或电影局开展。

条例还可能规定其他要求和义务,以获得此项扣除的资格。

3. 制作和展出现场表演的表演艺术和音乐所产生的费用可享受 20%的扣除。

扣除的依据是这些活动产生的直接艺术、技术和宣传费用。

每个纳税人在每个纳税期的扣除 额不得超过500000欧元。

申请此项扣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纳税人已根据部长令规定的条件,从国家表演艺术和音乐研究所获得相关证明。
- b) 在产生扣除权的财政年度内,纳税人在发展这些活动中获得的利润中,至少有 50%用于 开展有权享受本条规定的扣除的活动。履行这一义务的期限应从获得上述利润的财政年度开始 到该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年内。

扣除基数应减去为资助产生扣除权的支出而获得的补贴金额。扣除额加上纳税人收到的补贴不得超过上述费用的 80%。

第37条: 创造就业机会的扣除。

- 1. 根据关于劳动力市场改革紧急措施的 7 月 6 日第 3/2012 号法律第 4 条的规定,通过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雇用其第一名员工以支持企业家的实体,如该员工年龄在 30 岁以下,可从应纳税总额中扣除 3 000 欧元。
- 2. 在不影响上一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实体在签订无限期雇用合同以支持《劳动力市场改革紧急措施法》第 4 条所定义的企业家时,员工人数少于 50 人,且失业人员领取 6 月 20 日第 1/199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总法》修订案文第三章规定的缴费型失业救济金,则该实体可从应缴税款总额中扣除以下金额较低者的 50%:
 - a) 工人在雇用时尚未领取的失业救济金金额。
 - b) 相当于他/她有权领取的十二个月失业救济金的金额。

这项扣除适用于在纳税期内签订的合同,直到雇员人数达到 50 人,而且在雇用关系开始后的 12 个月内,每名雇员都有、

与前 12 个月相比,机构的平均劳动力总数至少增加一个单位。

这项扣除的适用条件是,受雇工人在雇用关系开始前至少已领取3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为此,工人应向该实体提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说明在预计开始雇用关系之日尚未领取的补助金额。

3. 上述各节规定的扣除应适用于相应类型合同所要求的一年试用期结束时相应纳税期的全额纳税义务,并以自雇用关系开始之日起至少维持3年为条件。如果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任何要求,则将丧失减税资格,并将按照本法第125.3条规定的方式予以调整。

但是,如果在试用期结束后,因客观原因或纪律处分被宣布或承认为有效的解雇、工人辞职、死亡、退休或完全、绝对或严重永久性残疾而终止雇用合同,则不应视为未履行维持雇用的义务。

在计算本法第 102 条规定的劳动力增长时,不计算有权享受本条规定的扣减之一的合同工 -

4. 在非全时合同的情况下,本条规定的扣款应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时间按比例扣 除。

第38条: 为残疾工人创造就业机会的扣除额。

-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雇用的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但小于 65%的工人的平均人数与前一时期相同性质工人的平均人数相比,每增加一人/年,可从应纳税总额中扣除 9 000 欧元。
- 2.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雇用的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的残疾工人的平均人数与前一时期相同性质工人的平均人数相比,每增加一人/年,可从纳税义务总额中扣除 12 000 欧元。
- 3. 本法第 102 条规定,符合本条规定的扣除条件的雇工,不得计入创造就业岗位的折旧自由。

第 38a 条.港务局投资扣除。

- 1. 港务局可从配额中全额扣除:
- a)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投资和支出
- 1.海上交通管制基础设施和服务。
- 2.旨在改善航行安全和西班牙海岸线上船舶航行的服务和基础设施,包括海上信号、航标和导航设备,其受益人主要不是建造和维护这些设备的港口的使用者。
- 3. 使整个社区受益且受益者不主要是港口用户的一般公共服务公路和铁路陆上通 道、海上通道、疏浚工程,以及用于改善公用一般运输网络的基础设施。
 - 4.保护和抵御极端天气条件的基础设施,其受益者主要不是港口用户。
- 5.° 与行使公共权力有关的海上救援服务和基础设施,只要这些基础设施不属 于商业运营 ,以及

对负责紧急情况、安全和救援的公共服务部门进行培训,只要这种培训不是企业的必修课。

- 6.安保和安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只要这些费用与所有公司都必须遵守的强制性安全要求 无关),以及民事保护紧急情况的处理(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这些活动与行使公共权力有关 ,且受益人主要不是港口用户)。
- 7.° 与行使公共权力有关的防火、防山体滑坡及其他与民防有关的风险的服务和基 础设施 ,这些服务和设施不进行商业开发,对公司不具强制性,对整个社 区有益,其受益人主要不是 港口的使用者。
 - 8.°安全部队和军团以及港口警察在行使公共权力时专用的服务和基础设施。
 - 为弱势人群提供医疗服务和基础设施,前提是这些基础设施不用于港口的经济活动。
- 10. 货物海关监管基础设施和服务,动物健康、植物健康、外部健康、工业安全和 公共利益 领域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所要求的边境检查,以及与旅客监管和移 民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 11.与行使公共权力有关的污染监测、环境紧急情况和污染控制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其费用不能合法地转嫁给造成紧急情况的一方,也不是仅仅为了遵守所有公司都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费用、废弃船只和设备的拆解,由于旨在确定拆解、移走或报废这些船只和设备的私人利益的程序不成功,这些船只和设备的处理在法律上属于港务局的责任;除港口用户产生的废物(如船只产生的废物、货物残留物等)之外的卫生设施、一般港口清洁和废物清除。
 - 12.0 因西班牙王国在国际条约框架内承担的义务而为国际组织提供的服务和基础设施。
 - 13.° 用于国防的服务和基础设施。
- 14.° 用于开展科学活动的服务和设施,其成果不用于经济开发;用于监测和预报物 理环境 ,用于研究和气象信息目的,其成果不用于商业开发。
 - 15.° 公共区域的照明服务为社区服务,供公共和开放使用,其受益人主要不是港口 用户。
 - 16.0 保护或纠正沿岸漂流的行动,其受益者主要不是港口使用者。
- 17.°与促进文化和历史文化遗产有关的投资和服务,包括 1985 年 6 月 25 日第 16/1985 号法律《西班牙历史遗产法》第 6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投资和服务,条件是公共工程与港务局的经济活动无关,以 及修复未 被 商业利用的文化保护资产,使整个社会受益。
 - 18. 城市发展以及公共土地的开发和振兴,在不进行商业开发的情况下用于公共用途。
- b) 根据 2014 年 6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第 651/2014 号条例第 I 章和第 56b 和 56c 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建设、更换或改善海港基础设施,为建设、更换或改善通往海港的基础设施,或为疏浚活动所发生的投资和支出。

根据《条约》第 107 和 108 条的规定,宣布某些类别的援助与内部市场相符。扣除额应为对此类投资和支出适用分别根据(欧盟)第 651/2014 号条例第 56b 条和第 56c 条计算的最大允许援助强度百分比所产生的金额。

- c) 超过第 651/2014 号条例(欧盟)第 4(1)(ee)和(ff)条规定的阈值的投资,只要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108(3)条宣布这些投资与内部市场兼容,且欧盟委员会在相关决定中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即可扣除。扣除额为对这些投资适用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最大援助强度百分比所产生的金额。
- 2. 本条第 1(c)款规定的扣除只能从欧盟委员会宣布该款所述投资符合条件的纳税期开始适用。
 - 3. 应扣除的投资或费用应减去收到的补贴金额。
 - 4. 港务局必须保存具体的会计和文件记录,以确定本条规定的扣除所涵盖的开支和投资。
- 5. 本条规定的扣除额不包括在本法第 39(1)条最后一款规定的限额内。在计算该限额时, 不应考虑该扣除额。

因税负不足而未扣除的金额可在本法第 39(1)条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以后纳税期的纳税申报。

6. 为制定和实施这一扣款所需的条款可通过条例加以规定。

第 38b 条. 雇主对公司社会保障体系的缴款扣除。

对于年薪总额低于 27.000 欧元的雇员,纳税人可在纳税义务总额中扣除 10%的推算雇主缴款。000 欧元,条件是此类缴款用于职业养老金计划、公司养老金计划、2016 年 12 月 14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职业退休供应机构的活动和监督的第 2016/2341 号指令所涵盖的养老金计划,以及作为公积金的互惠计划,而纳税人是这些计划的发起人。

如果工人的年薪总额等于或高于

27.000欧元时,上段规定的扣除额应适用于与该段所述年薪总额相应的雇主缴款比例部分。

第39条:本章规定的扣除的共同规则。

1. 本章规定的扣除应在本篇第Ⅱ章和第Ⅲ章规定的扣除和补贴之后进行。

与未扣除的纳税期相应的金额可用于紧接其后 15 年及以后纳税期的纳税评估。但是,与本 法第 35 条规定的扣除额相对应的金额可在紧随其后的 18 年及其后的纳税期的纳税申报中使用

在下列情况下,本章规定的减免时限的计算可推迟到时限内出现积极结果的第一个财政年度:

a) 在新创建的实体中。

b) 在机构中,通过新资源的有效贡献来核销往年的损失,而不考虑储备金的应用或资本化

本节所指的本章规定的在纳税期内适用的扣除额,合计不得超过应纳税额减去为避免国际 双重征税和免税额后的余额的 25%。然而,当本法第 35 和 36 条规定的扣除额(与纳税期本 身的支出和投资相对应)超过应纳税额的 10%(减去为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和免税额)时,该限 额应提高到 50%。

- 2. 然而,对于适用本法第 29 条第 1 款或第 6 款规定税率的实体,本法第 3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研究与开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扣除额,可选择不适用上款最后一段规定的限 额,并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适用其金额 20%的折扣。在税款不足的情况下,可在上述信函中提及的期限结束后,通过本税种的纳税申报单向税 务当局申请付款。
- a) 以下。该付款应遵守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第 31 条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 计上述第 31 条第 2 款所述的逾期付款利息。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技术创新活动中适用或支付的扣除额每年合计不得超过 100 万欧元。 同样,根据本条的规定,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扣除额每年合计不得超过 300 万欧元。对于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构成同一集团的实体,这两个限额均适用于整个公司集团,而不论其住所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

为适用本款规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自产生扣除额的纳税期结束后至少已过去一年,但仍未进行扣除。
- b) 从扣税的纳税期结束时起至下文(c)段所述期间结束时止,雇员的平均人数或从事研发 和技术创新活动的雇员的平均人数不得减少。
- c) 在提出相应申请或要求付款的纳税申报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将与申请或支付的扣除额相等的金额用于研究与开发和技术创新费用,或用于专门用于此类活动的有形固定资产或无形固定资产投资,但房地产除外。
- d) 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4 款的规定,该实体已获得关于将活动归类为研究与开发或技术创新的合理报告,或关于这些活动相应的费用和投资估值的事先协议。

此外,如果纳税期的研发费用超过其净营业额的 10%,则本法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的在上述纳税期产生的扣除额可不受上一节最后一段规定的限制,在上述 a)项所述期间之后提交的第一份纳税申报表中以其金额 20%的折扣适用或支付,额外金额最高可达 200 万欧元。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规定,将按照本法第 125.3 条规定的方式,对不当使用或支付的金额进 行调整。

- 3. 如果在适用本法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扣除额时出现税款不足的情况,可通过该税款的 纳税申 报单要求税务机关支付税款。税款的缴纳应遵守《一般税法》第 31 条及其实施细则的 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收取上述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滞纳金利息。
- 4. 除非有明文规定,否则同一投资不得在同一实体中适用一个以上的扣除,也不得在一个以上的实体中适用一个扣除。
- 5. 受前几条规定扣除的资产必须持续运营 5 年,如果是动产,则必须持续运营 3 年,如果使用年限较短,则必须持续运营 3 年。对于电影作品和音像系列片,只要制作公司在这 3 年期间对作品的所有权比例保持不变,且不影响其将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开发权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权利,则应视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在显示未遵守本规定的纳税期内,应连同纳税义务一并支付扣除的金额和迟付利息。

- 6. 政府对本章规定的已申请或待申请的扣除额启动核查程序的权利,应在与申请权利产生的纳税期相应的申报或自我评估期结束的次日起 10 年后失效。
- 一旦过了这一期限,纳税人必须出示纳税申报表或自我评估表以及账目,并在公司注册处出示上述期间的存款证明,以证明他/她打算申请的扣除。
- 7. 参与资助西班牙制作的故事片、短片、小说、动画或系列纪录片,或参与其他纳税人制作的现场表演艺术和音乐节目的制作和展览的纳税人,可根据本法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申请减免,减免金额的确定条件与适用于制片人的条件相同、只要这些资金是由制作者提供的,他们提供的资金将用于支付全部或部分制作费用,以及由制作者承担的获取拷贝、广告和宣传费用,最高不超过制作费用的 30%,但不获得制作或演出成果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其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归制作者所有。

用于支付制作费的款项可在制作人承担制作费之前或之后的任何制作阶段支付,并可在获得本法第 36 条第(1)款(a)项或第(3)款(a)项(视情况而定)所述证书之前支付。上段中提到的由生产者承担的获取拷贝、广告和促销费用,可以在生产者承担这些费用之前或之后支付,但绝不能在生产者承担这些费用的纳税期之后支付。

参与融资的纳税人可申请的由制片人产生的最高扣除额,应为后者为支付上述生产成本或上述各段中提及的由制片人支付的获取拷贝、广告和促销费用而出资的金额乘以 1.20 的结果。多扣的部分可由产生扣税权的制片人使用。

制片人和参与资助制片的出资人应签订一份或多份资助合同,这些合同也可在制片的任何阶段签订,其中特别包括以下内容:

- a) 参与制作和筹资的捐助者的身份。
- b) 生产说明。
- c) 制作预算,详细说明各项开支,尤其是在西班牙境内的开支。预算还必须包括由制片人 承担的获取拷贝、广告和宣传费用的预算,并详细说明在西班牙境内发生的费用。
- d) 由制片人承担的制作费和获取拷贝、广告和宣传费的资助方式,分别说明制片人的出资额、参与资助的出资人的出资额以及补贴和其他支持措施的相应金额。

为了适用扣除,参与融资的 纳税人应在其有权适用扣除的纳税期结束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融资合同和符合本法第 1 款(a)和(b)项规定要求或第 36 条第(3)款(a)项规定要求的证明,并由生产商和参与融资生产的纳税人双方签署。

如果根据本法案第 18 条的规定,参与融资的纳税人与产生本法案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扣除权的纳税人有关联,则本款规定不适用。

参与融资的纳税人适用的全部或部分扣除应与生产者适用本法第 36 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应享有的扣除不相容。

在适用本法案第 39(1)条规定的 25%的共同限额时,应考虑参与融资的纳税人适用的扣除额。但是,如果参与融资的纳税人根据本法案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扣除额等于或大于其税负总额减去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和免税额后的 25%,则该限额应提高至 50%。

第Ⅴ章

分期付款

第40条分期付款。

1. 在 4 月、10 月和 12 月的前 20 个日历日内,纳税人必须在上述月份的第一天分期支付与正在进行的纳税期相应的结算款。

本法第 29 条第(4)款和第(5)款提及的实体没有义务分期支付上述款项,也没有义务提交 相应的声明。

2. 计算分期付款的基础应是纳税人在上一节提及的 20 个日历日的第一天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已过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的全部应纳税额,减去适用于纳税人的扣除额和免税额,以及与该纳税期相应的预扣税款和代扣代缴税款。

如果最后完成的纳税期不足一年,也应考虑以前纳税期的纳税义务比例部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条规定的分期付款数额应为对基数适用 18%的百分比的结果。

3. 根据纳税人的选择,也可以对按照本法规定确定的每个日历年头 3 个月、9 个月或 11 个月期间的应税基数部分进行分期付款。

纳税期与日历年不一致的纳税人,应按照从纳税期开始到第 1 款所述每个付款期开始前一 天所经过的天数,对税基部分进行分期付款。 在这种情况下,分期付款应计入与上述每个付款 期开始前一天正在进行的纳税期相对应的结算。

为使本条所述选择权有效,必须在选择权生效的日历年的 2 月份在相应的普查表中行使选择权,前提是选择权涉及的纳税期与日历年一致。否则,必须在上述纳税期开始后的 2 个月内,或在上述纳税期开始至上述纳税期的第一期付款期结束(如后者不足 2 个月)之间的期间内,在相应的普查表中行使选择权。

纳税人在同一纳税期及以后各期的付款中,仍应采用这种分期付款方式,直至通过相应的 普查申报放弃这种付款方式,而普查申报必须在上段规定的相同期限内进行。

但是,如果纳税人在与分期付款相关的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超过 600 万欧元,则有义务采用本段所述方法。

本条规定的分期付款金额应为基数乘以税率七分之五四舍五入后的百分比。由此得出的应纳税额应减去本篇第三章的免税额、适用于纳税人的其他免税额、纳税人收入的预扣和代扣代缴以及纳税期的分期付款。

- 4. 前两段中规定的百分比可根据《国家总预算法》进行修改。
- 5. 分期付款应视为欠税。

第VI章

扣除账户付款

扣除预扣款、到账付款和分期付款。

这些税款可从应纳税额中扣除,或视情况从最低应纳税额中扣除:

- a) 预扣税款。
- b) 账户收入。
- c) 分期付款。

当这些项目超过应纳税额净值或最低应纳税额净值(视情况而定)时,税务局将自动退还超出部分。

标题 VII

特殊税收制度

第一章

特殊税制的定义和适用规则

第42条: 定义和适用规则。

- 1. 由于相关纳税人的性质或有关事实、行为或交易的性质,特别税制为本章所规范的税制
- 2. 本标题中的规则优先于本法其他标题中的 规则,后者具有补充性质。

第Ⅱ章

西班牙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及临时合资企业

第 43 条 西班牙经济利益集团

- 1. 本税的一般规则适用于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12/1991 号法律《经济利益集团法》规定的 经济利益集团,但有以下特殊规定:
- a) 他们应履行因适用本法而产生的纳税义务,但不包括为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股东缴纳税基部分的纳税义务。

如果实体采用本法第 40 条第 3 款规定的分期付款方法,计算基础不应包括应税收入中归属于必须承担应税收入归属的股东的部分。在任何情况下,本法第 41 条所述的退税均不得针对该部分。

- b) 它们应归属于在西班牙境内居住的股东或在西班牙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 1. 根据本法第 16 条的规定,这些实体在纳税期内不能扣除的财务支出净额。实体不得扣除 向其成员收取的财务支出净额。
- 2.° 根据本法第 25 条的规定,这些实体在纳税期内未动用的资本化储备。实体不得动用归属于其成员的资本化储备金,除非该成员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3.根据本法第 105 条所述的均衡储备金酌情减少或增加的应税利润,或这些实 体获得的亏损。归属于其成员的任何税务损失不得由获得这些损失的实体抵消。
- 4.° 实体有权享受的扣除和免税的依据。扣除额和免税额的基数应包括在成员的结算中,并 根据本税法或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酌情减少纳税义务。
 - 5.° 与实体相对应的预扣款项和账户付款。

本法第 105 条提及的税基均衡准备金应酌情计入经济利益集团的税基。

2. 根据《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本》的规定,西班牙境内非居民股东的股息和利润份额将被征税、

- 3月5日第5/2004号敕令批准,以及西班牙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3. 对于必须承担税基估算的股东的股息和利润份额,以及来自该实体在现行制度下的纳税期的股息和利润份额,不征收本税或个人所得税。

这些股息或利润分成的金额不得计入获得这些股息或利润分成的股东的股份收购价值中。 如果股东在分配后获得股份,则其获得价值应从该金额中扣除。

4. 在转让本制度所涵盖的实体的资本、自有资金或成果时,收购价值应增加公司利润的金额,该利润在未进行有效分配的情况下,在收购和转让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作为其持有股份的收入归属于股东。

同样,收购价值应扣除分配给股东的公司亏损额。但是,如果会计标准有此规定,收购价值应减去从收购到转让期间分配给股东的财务费用、税款损失、资本化储备金、扣除额和津贴,直至上述价值被取消,相应的财务收入也应计入税基。

5. 本税制不适用于他们开展与其目标不符的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作为其合作伙伴的公司的股份,或直接或间接指导或控制其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的活动的纳税期。

第44条 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 1. 上一条的规定适用于受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2137/1985 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管辖的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及其成员,但有以下特别之处:
 - a) 他们应履行因实施本法而产生的纳税义务,但支付税款除外。 这些实体不应支付本法第 40 条所述的分期付款,也无权获得本法第 41 条规定的退款。
- b) 如果该实体不居住在西班牙境内,其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股东应酌情在公司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基础中纳入在集团中确定的利润或亏损的相应部分,并通过适用本法规定的确定应税基础的规则进行修正。

当合伙人通过集团开展的活动导致在国外设立常设机构时,应适用本法或西班牙签署的相关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规定的规则。

- c) 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股东,无论该实体是居住在西班牙境内还是境外,只有在根据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3 条的规定或相关国际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确定其通过集团开展的活动导致在该境内存在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才需缴纳非居民所得税。
 - d) 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股东根据非居民所得税规则应纳税的利润不得因其分配而被征税。

2. 如果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开展的活动不属于其目标的一部分,或属于 1985 年 7 月 25 日 第 2137/1985 号欧共体条例第 3(2)条所禁止的活动,则以上各款规定的安排不适用于该征税期。

第45条 临时合资企业

1. 受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18/1982 号法律《公司和地区工业发展公司集团和临时合资企业税 制法》管辖并在财政和公共管理部特别登记处登记的临时合资企业及其成员公司,应根据本法第 43 条的规定纳税,但上述条款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估值规则除外。

如果是合资企业的股份,收购价值应减去分配给合伙人的公司亏损额。

- 2. 作为在国外经营的临时合资企业成员的公司,以及通过类似于临时合资企业的合作方式参与其在国外开展或提供的工程、服务或供应的实体,只要符合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其国外收入可享受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免税待遇或第 31 条规定的双重征税减免待遇。
 -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纳税人开展非其公司目的活动的纳税期。

第 46 条 计算标准

- 1. 本章中提及的分配应按照实体组织章程规定的比例,分配给在受本计划约束的实体纳税期结束之日持有合伙人或成员公司地位所固有的经济权利的个人或实体。
 - 2. 应进行归咎:
- a) 如果合伙人或成员公司是受此制度约束的实体,则在受此制度约束的实体纳税期结束之日。
- b) 在其他情况下,在下一个纳税期,除非决定在受该制度约束的实体的纳税期结束的同一 天连续这样做。

选择权应在生效的第一份报税表中明示,并必须保留三年。

第 47 条 合作伙伴或成员公司的身份。

适用本章规定的实体应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一并提交一份在纳税期最后一天拥有固有权利或合伙人或成员公司地位的人员名单,以及他们每个人在这些实体的业绩中所占的比例。

第Ⅲ章

从事房屋租赁的实体

第 48 条 适用范围

1. 如果公司的主要经济活动是出租在西班牙境内建造、推广或购置的住宅,则有资格享受本章规定的制度。该活动应与其他补充活动和财产转让相一致。

在下文第 2(b)段所述的最短保养期之后租赁。

在适用本特别制度时,只有 11 月 24 日第 29/1994 号法律《城市租赁法》第 2.1 条所定义的住宅租赁才应被理解为住宅租赁,前提是满足该法律对住宅租赁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家具、储藏室、最多两个车位,以及由同一出租人作为房产附属设施提供的任何其他房间 、出租空间或服务(不包括营业场所),只要与住宅一起出租,均应视为住宅。

- 2. 适用本章规定的特别税制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 a) 在每个纳税期,该实体出租或提供出租的住房数量始终等于或大干 8 个。
- b) 住宅至少出租或提供出租 3 年。这一期限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对于在适用该系统之前就属于实体资产的住房,从通知选择该系统的纳税期开始之日算起,条件是在该日该住房是出租的。否则,应适用下款规定。
 - 2.° 对于机构随后购置或开发的住宅,从机构首次租赁之日起计算。

不遵守这一规定将导致每套住房失去相应的退税。在不影响可能适用的滞纳金利息、附加 费和罚款的情况下,必须连同发生违规行为的纳税期的 应纳税额,一并支付适用该特殊制度的 所有纳税期的免税额。

- c) 财产开发和租赁活动应按购置或开发的每处财产分别记账,并进行必要的细分,以确 定与每处住宅、房舍或独立注册财产相对应的租金。
- d) 对于从事住宅租赁主要经济活动补充活动的实体,纳税期内至少 55%的收入(不包括上文 b)项 所述最低维护期结束后转让租赁房产所得收入),或者,实体资产价值的至少 55%有可能产生符合本法第 49.1 条所述退税条件的收入。
- 3. 选择该制度必须通知税务机关。特殊税制应适用于发出通知后结束的纳税期,以及税务机关收到放弃该税制通知前结束的后续纳税期。
- 4. 如果该实体受本篇第七章规定的任何其他特别制度的约束,除税务合并、国际税务透明、合并、分拆、资产出资、证券交换和某些租赁合同外,该实体不得选择本章规定的制度,但不影响下段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 101 条的规定,适用本篇第七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小型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实体 ,可以选择适用这些优惠政策或适用本章规定的制度。

第 49 条 奖金。

- 1. 符合前一条规定的住房出租收入所对应的税负部分将减少 40%。
- 就补贴收入而言,本款规定的救济与本法第25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不相容。
- 2. 每套住房的租赁补贴租金将由获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与获得该收入直接相关的可减税支出以及与上述收入成比例的一般支出部分构成。

对于通过本法第七编第十二章所述融资租赁合同获得的住房,在计算补贴租金时,不考虑因适用上述特殊制度而产生的修正。

3. 对于已享受上文第 1 款规定的减免的收入所分配的股息或利润份额,本法案第 21 条规定的免税应适用于其金额的 50%。当实体在综合税制下纳税时,此类股息或利润分成不得冲销。为此,首次分配的利润应被视为来自不符合减税条件的收入。

对于转让已适用该税制的实体资本中的股份所产生的收入,将适用该税制的一般规则。但是,在适用本法第 21 条的情况下,与税收减免留存收益中的储备金相对应的收入部分应有权享受该条规定的 50%的免税待遇。如果转让属于税务集团内部交易,则此类收入将不被冲销。

第Ⅳ章

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基金和地区工业发展公司

第50条 风险资本实体及其成员

1. 11 月 12 日第 22/2014 号法律对风险资本实体、其他封闭式集体投资实体和封闭式集体投资实体的管理公司进行了规范,并对 11 月 4 日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第 35/2003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对于转让代表参与第 22/2014 号法律第 3 条所述风险资本实体资本或股本的证券所获得的正收入,如果不符合本法律第 21 条规定的要求,则 99% 的正收入应予以豁免,条件是转让发生在自收购或退市时起计算的持有第二年开始,直至第十五年(含第十五年)。

在特殊情况下,可将后一期限延长至第 20 年(含第 20 年)。延长的情况、条件和要求应由条例确定。

除上段规定的情况外,第一年和第十五年起不适用免税。

然而,如果转让证券所获得的收入代表持有第 22/2014 号法律第 9(2)(a)条所 述 公司的资本或股权,且不符合本法律第 21 条规定的要求,则适用豁免的条件是,占被投资方财产总账面价值至少 85% 的财产在持有证券期间不间断地用于在以下地点开展经济活动

第 22/2014 号法律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术语,金融术语除外。

如果被投资方在受监管的证券市场上市,则适用前几段规定的豁免条件是,风险投资 公司 必须在被投资方获准上市之日起不超过 3 年的期限内转让其在被投资方资本中的持股。

- 2. 受第 22/2014 号法律监管的风险投资实体可将本法第 21.1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于其所促进或扶持的公司或实体的股息和利润份额,而不论其所有权比例和持有股份或持股时间的长短
 - 3. 风险投资企业成员收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应作如下处理:
- a) 当收款人为本税或在西班牙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无论持股比例和持股时间长短,均有权享受本法第 21.1 条规定的免税待遇。
- b) 如果收款人是在西班牙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个人或实体,则不应将 其视为在西班牙境内获得。
 - 4. 转让或赎回代表风险投资企业资本或股本的股份或单位所产生的正收入应作如下处理:
- a) 当收款人为本税或在西班牙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无论持股比例和持股时间长短,均有权享受本法第 21.3 条规定的免税待遇。
- b) 如果收款人是在西班牙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个人或实体,则不应将 其视为在西班牙境内获得。
- 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通过被指定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的收入,也不适用于收购方为 该国家或地区居民的情况。
 - 6.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不符合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要求,则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豁免不适用
 - a) 收购方居住在被认定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
- b) 收购的个人或实体与风险投资组织有关联,除非它是另一个风险投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后者应代位享有转让实体的价值和收购日期。
 - c) 转让的证券是从与风险投资组织有关的个人或实体处获得的。

第51条 地区工业发展公司的合作伙伴

1982年5月26日第18/1982号法律《集团和临时合资企业及地区工业发展公司税制法》所规范的地区工业发展公司从其公司获得的股息或利润股份,应免征该条规定的免税额。 本法第 21.1 条,无论持股比例和持股时间长短。

第Ⅴ章

集体投资计划

第52条集体投资企业的征税。

- 1. 受 2003 年 11 月 4 日关于集体投资企业的第 35/2003 号法律管辖的集体投资企业,除适用一般税率的集体投资企业外,无权享受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豁免,也无权享受本法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扣减。
- 2. 当分期付款、预扣税款和收入赊账付款的金额超过全部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将自动退还超出部分。

第53条集体投资企业成员或单位持有人的纳税。

- 1. 上条所述集体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单位持有人,如被视为本税纳税人,或通过在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获得收入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应将这些企业分配的股息或利润份额,以及转让股份或单位或赎回股份或单位所获得的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及转让股份或持有单位或赎回股份或持有单位所得的收入,不得适用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豁免,或本法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扣除。
- 2. 本条规定的制度适用于集体投资企业的成员或单位持有人,该集体投资企业受 2009 年 7 月 13 日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 第 2009/65/EC 号指令的监管,但本法第 54 条规定的企业除外,该集体投资企业在欧盟成员 国注册成立并设有住所,并在西班牙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的特别登记处登记,由西班牙居民实体负责营销。
- 第 54 条:对在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的集体投资实体的成员或单位持有人征税。
- 1. 通过在西班牙境内设立常设机构获得收入的所得税和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如果持有在被法规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的集体投资机构的股份,其税基将包括纳税期结束时所持股份的净资产价值与其收购价值之间的正差额。
 - 计入税基的金额应视为较高的购置价值。
 - 2. 集体投资计划分配的利润将不计入税基,并将减少单位的购置价值。
 - 3.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第 1 款所述差额应推定为股份或持股收购价值的 15%。

第VI章

税收合并制度

第 55 条 定义。

1. 税务集团可选择本章规定的税制。在这种情况下,构成此类集团一部分的实体不应单独

国家官方公报

2. 个别税制应理解为在不适用合并税制的情况下适用于每个实体的税制。

第 56 条 纳税人

- 1. 纳税团体应被视为纳税人。
- 2. 代表税务集团的实体必须遵守税务合并制度规定的实质性和正式税务义务。代表税务集团的实体如果是西班牙境内的居民,则将被视为母实体;如果在西班牙境内没有符合母实体要求的居民实体,则将被视为税务集团指定的实体。
 - 3. 组成纳税集团的实体也应履行个人税制规定的纳税义务,但支付税款除外。
- 4. 在税务集团中的任何实体正式知情的情况下,对该实体采取的核查或调查行政行动将中断影响上述税务集团的公司税时效期限。

第 57 条 因适用合并征税制度而产生的纳税义务。

纳税集团的各实体应连带承担支付税款(不包括罚款)的责任。

第 58 条 税收集团的定义。母实体。子公司。

1. 税务集团应被理解为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以公共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为形式的、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实体集团,以及本条第3款提及的银行基金会。

如果一个既不居住在西班牙境内,也不居住在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的实体,具有 法人资格,须缴纳与西班牙公司税相同或类似的税种,且不能免缴该税种,则该实体被视为两 个或两个以上从属实体的控制实体,税务集团应由符合本条第3款要求的所有从属实体组成。

仅出于适用合并征税制度的目的,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应被视为居民实体,非居民实体 在其中持有 100% 的资本和投票权。

- 2. 主导实体应被定义为符合以下要求的实体:
- a) 具有法人资格,须缴纳且不得免缴企业所得税或与西班牙企业所得税相同或类似的税种,前提是该实体不居住在被归类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位于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如果不居住在被归类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则可被视为其持股实体的控股实体
- b) 直接或间接持有一个或多个其他实体至少 75%的股本和多数表决权,这些实体在适用该 税制的纳税期的第一天被视为子公司。

对于股份获准在受监管市场交易的实体,上述比例应至少占股本的 70%。后一比例也适用 于间接持有其他实体股份的情况,条件是通过股份获准在受监管市场交易的被投资方达到这一 比例。

c) 在整个纳税期间都持有这些股份和表决权。

在整个纳税期内保持控股权和表决权的要求不适用于被投资方解散的情况。

- d) 它不直接或间接依附于任何其他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
- e) 它不受制于西班牙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临时合资企业或类似制度的特殊制度。
- f) 对于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这些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依附于符合母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实体,也不得居住在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
- 3. 子公司应理解为母公司在西班牙境内拥有符合上节 b)和 c)项要求的控股权的实体,以及不在西班牙境内的实体的常设机构,只要该实体符合上节的要求。

属于 1985 年 5 月 25 日第 13/1985 号法律第 8.3.d) 条(关于金融中介机构的投资比率、自有资金和报告义务)所述机构保护系统一部分的信贷机构,也应被视为从属机构,条件是该系统的中心实体构成纳税集团的一部分,且组成该系统的各机构的集合结果为 100%,且这些机构之间的相互偿付能力和流动性承诺达到每个机构可计算自有资金的 100%。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的第 26/2013 号法律第 43.1 条中提及的银行基金会,也应被视为从属实体,前提是它们不是纳税集团的母实体,以及任何由参与信贷机构的实体全资拥有的实体。

-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体不得组成纳税集团:
- a) 非西班牙境内居民。
- b) 他们是免税的。
- c) 在纳税期结束时以及在本声明生效的纳税期内,已被宣布破产。
- d) 在纳税期结束时,根据其年度账目,处于 7 月 2 日第 1/201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资本公司法综合文本》第 363.1.e) 条规定的权益状况,即使不是以公共有限公司的形式,除非在批准年度账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后一种状况已被克服。
 - e) 按与代表纳税集团的实体不同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子公司,下节规定的情况除外。
 - f) 根据法律规定,其财政年度不能与代表实体的财政年度相一致的附属实体。
- 5. 尽管有上节 e)项的规定,如果符合本条规定的其他要求,税务集团的构成中至少有一家信贷机构作为母机构或附属机构,与其他机构适用一般税率,则可以选择将上述信贷机构纳入税务集团,并对上述集团适用本章规定的制度。纳入须由信贷机构通过相应的协议,并酌情由纳税集团的母实体通过相应的协议,并根据本法第 61 条规定的条款通知税务机关。
- 6. 当母公司失去这种地位时,纳税集团也随之消失。但是,如果母实体失去了这种地位, 并且是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纳税集团将不会消亡,但必须满足消亡的条件

所有子公司继续组成一个合并税务集团,除非它们加入另一个税务集团。

- 7. 如果银行基金会在某一纳税期丧失了纳税集团母实体的地位,信贷机构应从该纳税期开始代位取得该地位,而不产生本法第 74 条所述纳税集团消亡的影响,但因不具有本条第 3 款所述子公司地位而不再构成集团一部分的实体除外。
- 8. 根据 2012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2 号法律关于金融业不动产资产重组和销售的规定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应与信贷机构归入同一纳税群体,但须满足本条第 2 款 b) 和 c) 点的要求。

将实体纳入或排除在纳税群体之外。

1. 获得上条第 2 款(b)项所定义的直接或间接控股权的实体,如符合该款规定的其他要求,应自下一纳税期起强制并入纳税集团。

对于新成立的实体,只要符合组成税务集团的其他必要条件,整合将从那时起开始。

2. 失去这种地位的子公司应从其不再是纳税集团实体的纳税期开始从纳税集团中除名。

确定间接持股的所有权和表决权。

- 1. 如果一个实体持有另一个实体的股份,而后者持有第三个实体的股份,依此类推,为了计算前者在其他实体中的间接持股量,应分别乘以它们在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因此,在股份被允许在受监管市场交易的实体或后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实体中,这些乘积的结果必须至少为股本的 75% 或至少 70%。
- 2. 如果一个纳税集团中同时存在直接和间接持股关系,为了计算一个实体在另一个由前者 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实体中的总持股量,应将直接和间接持股的百分比相加。若要将被投资方纳 入公司纳税集团,则这一总和必须至少占股本的 75%,若被投资方的股票获准在受监管市场交 易,或被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实体,则这一总和必须至少占股本的 70%,前提是这一百分 比是通过被投资方达到的。
- 3. 如果存在互惠、循环或复杂的持股关系,则必须在适当情况下用客观数据证明,至少75%的股本或至少70%的股本由其股票获准在受监管市场上交易的实体持有,或由后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实体持有,前提是这一比例是通过这些实体达到的。
- 4. 在确定表决权时,应适用 9 月 17 日第 1159/201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规则》第 3 条的规定。

第61条税收合并制度的适用。

1. 税务合并制度应在组成税务集团的每个实体同意的情况下适用。

- 2. 上段提及的决议必须由董事会或同等机构在税务合并制度适用期的前一纳税期的任何日期通过。
- 3. 随后成为纳税集团一部分的实体必须在截至其根据合并税制必须纳税的第一个纳税期结束之日的一段时期内履行上述段落中提及的义务。
 - 4. 如果没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及的协议,则无法实施合并征税计划。

不遵守与今后必须并入税务集团的实体相应的协议,将构成代表实体的严重税务违规行为。处罚包括对未遵守该规定而适用该制度的第一个纳税期处以 20,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对第二个及以后的纳税期处以 50,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且不得妨碍受影响实体有效并入集团。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第 188(3)条的规定,可减轻根据本节规定实施的处罚。

- 5. 一旦选择权被行使,只要符合第 58 条的要求,并且没有通过相应的纳税申报来放弃其应用,那么在接下来的纳税期内,该纳税集团将无限期地与该系统联系在一起,在适用的情况下,必须在应用该系统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结束后的 2 个月内行使该选择权。
- 6. 代表纳税集团的实体应在适用本制度的纳税期开始前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 1 款所述协议。

对于按照本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段规定的条件组成的纳税集团,代表实体应按照上段规定的相同条件,通报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母实体通过的决议,指定代表纳税集团的实体。如未传达此协议,将产生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效力。

同样,当纳税集团的组成发生变化时,代表实体应通知税务机关,指出加入和被排除的实体。这一通知应在受新组成影响的第一期付款的纳税申报中进行。

第62条 纳税集团应税基础的确定。

- 1. 纳税团体的应纳税所得额应通过以下方式相加确定:
- a) 考虑到本法第 63 条所载的特殊性,与组成纳税集团的每个实体相对应的个别税基。但是,根据本法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会计条例中为确定会计结果而规定的要求或资格,以及本法中为对该结果进行任何类型的调整而规定的要求或资格,均应适用于纳税集团。
 - b) 淘汰赛
 - c) 根据本法第 65 条的规定,在适用的情况下,纳入以前纳税期的冲销额。
- d) 与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相对应的金额,应与纳税集团相关。但是,该储备金的分配应由集团内的任何实体进行。
- e) 本法第 11 条第 12 款提及的税组分配,最高限额为前几封信中所述项目总额正数的 70%。
- f) 当上述各款之和为正数时,抵消纳税集团的税收损失,以及本法第 67 条 e)款所述的税收损失。

与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均衡储备金相对应的金额将酌情减少或增加纳税集团的应纳税所得额。纳税集团中的任何实体均可设立此类均衡准备金。

2. 转让在不再构成纳税集团一部分的纳税集团实体中的控股权所产生的税款损失额,应减去与被转让实体在纳税集团内产生的税款损失相对应且已在纳税集团内抵消的那部分税款损失 额。

第63条: 适用于确定组成纳税集团的实体的个别税基的特殊规则。

上一条第 1 款 a)项中提及的构成纳税集团一部分的实体所对应的个人税基,应根据本法规 定的一般规则确定,并具有以下特殊性:

a) 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财务费用扣除限额适用于纳税集团。该限额不适用于实体终止的情况,除非终止发生在纳税集团内部,且被终止的实体在并入纳税集团时有财务费用有待扣除。

但是,如果信贷机构或保险公司与其他不被视为信贷机构或保险公司的实体在合并税制下 共同纳税,则在计算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限额时,应考虑到后一实体的营业利润和净财务费用 ,以及与整个集团相关的冲销额和增加额。

- b) 本法第 25 条所指的资本化储备金不得计入个人税基。
- c) 本法第 11(12)条提及的免税额不得计入个人税基。
- d) 在个人税制下,与实体相对应的税损抵消将不计入个人税基。
- e) 本法第 105 条提及的均衡储备金不得计入个人税基。

第 64 条 消除。

应根据 9 月 17 日第 1159/201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年度合并账目编制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冲销,前提是这些冲销影响到个别税基并符合本法规定的特殊性。

根据本法第 21 条第 10 款的规定纳入个人税基的金额不得冲销。

第 65 条 公司

1. 根据 9 月 17 日第 1159/201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规则》的规定,冲销的结果将计入纳税集团的应纳税所得额。

但是,在发生排除的纳税期内,被排除的结果应计入产生这些结果的实体的个人税基,并 不再构成纳税集团的一部分。

2. 与本法第 23 条规定的扣减有关的收入、费用或结果应计入纳税集团在其被视为对第三方变现的纳税期的应税收入,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资产的转让应遵守本法第 18(3)条所述的文件义务。

第66条税收损失的抵消。

如果根据确定纳税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规则,该数额为负数,则可根据本法第 26 条规 定的条件从纳税集团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消。

第67条税收集团内实体成立的特殊规则。

如果一个实体加入了一个纳税集团,在确定该纳税集团的应税收入时应适用以下规则:

a) 根据本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在并入本法第 16 条所述纳税集团时待扣除的财务费用净额,应在考虑到与该实体相对应的冲销和增加后,在不超过该实体本身经营利润 30%的限额内扣除。这些财务费用也应计入上述第 16 条第 1 款所述限额。

同样,本法第 16(2)条规定的实体在并入纳税集团之前产生的差额也适用于实体本身产生的财务费用。

b) 就本法第 16 条的规定而言,为收购加入合并纳税集团的任何类型实体的资本或股本中的 股份而产生的债务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应从收购实体或纳税集团的营业利润中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 30%、根据本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考虑到相应的冲销和增加,但不包括被收购实体或加入纳税集团的任何其他实体在上述收购后 4 年开始的纳税期内的营业利润。这些财务费用也应计入上述第 16 条第 1 款所述限额内。

因执行本条规定而产生的不可扣除的财务费用,可在以后的纳税期扣除,但不得超过本 法 第 16(1)条规定的限额。

如果收购是以债务方式进行的,则在收购实体的资本或自有资金时,不适用本条规定的限额,最多不超过收购价格的 70%。同样,该限额也不适用于随后的纳税期,条件是自收购之时起,债务金额至少在随后的 8 年中每年按比例减少,直至债务达到收购价格的 30%。

- c) 根据本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在适用前的相应金额应适用于纳税集团的应纳税所得额,但不得超过该实体本身在适用前 的单个正应纳税所得额的 10%,以整合本法第 11(12)条所述的分配,并抵消税收损失,同时考虑到与该实体相应的冲销和增加。
- d) 根据本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本法第 11 条第 12 款所述待纳入税基的分配额应纳入纳税集团的税基,但不得超过该实体本身在纳入上述分配额和抵消税收损失之前的个人正税基的 70%,同时考虑到与该实体相应的冲销和增加。
- e) 根据本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任何实体在并入纳税集团时待抵消的税款损失均可 从集团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消,抵消限额为该实体本身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 70%,同时考虑到与 该实体相应的冲销和增加。

f) 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税基均衡准备金在并入纳税集团时待增加的金额应计入纳税集团的税基。

第68条纳税期

- 1. 纳税小组的纳税期应与代表纳税小组的实体的纳税期一致。
- 2. 如果任何一家子公司根据个人征税规则终止了一个纳税期,这种终止不应决定纳税集团的终止。

第69条税组税率。

税组的税率将是代表税组的实体的税率。

但是,如果合并纳税集团至少包括一家信贷机构,则根据本法第 58 条第(5)款的规定,税率应为 30%。

第70条集团全额纳税义务

纳税集团的全部纳税义务应理解为根据前一条的规定,对纳税集团的应税基础适用相应税 率所产生的金额。

对于适用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纳税群体,应根据税基减去或酌情增加上述第 105 条规定的 金额后适用税率确定纳税义务总额。

第71条: 纳税团体纳税义务总额的扣除和免税额。

1. 纳税团体的纳税义务总额应减去本法第六篇第二、三和四章规定的扣除额和免税额,以及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扣除额,从而得出纳税团体的纳税义务净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为负数。

适用上述扣除额和免税额的规定适用于纳税群体。

2. 根 据 本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任何实体在被纳入纳税集团时的待申请扣除额,可在纳税集团的总税负中扣除,扣除限额为该实体在个税制度中的相应限额,同时考虑到该实体的相应冲销和合并。

第72条信息义务

- 1. 为税务目的,代表纳税集团的实体应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年度权益变动合并报表和现金流量合并报表,并对纳税集团的所有实体采用完全合并法。
- 2. 合并报表的结算日期和结算期应与代表税务集团的实体的年度账目相同,构成税务集团 一部分的其他实体应在代表税务集团的实体结束其财政年度的日期结束其财政年度。
 - 3. 第 1 款提及的文件应附有以下信息:
 - a) 合并前在以前的纳税期进行的冲销。
 - b) 在纳税期内进行的冲销,并适当说明其来源和数额。

- c) 在纳税期内增加的费用,也应说明其来源和数额。
- d) 为确定纳税集团应纳税所得额而进行的冲销和增补与为编制第 1 款所述文件而进行的冲销和增补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差额,并作适当解释。

第73条. 决定税收合并制度失效的原因。

- 1. 由于以下原因,税收合并制度将不复存在:
- a) 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的规定,组成纳税集团的一个或 多个实体同时出现决定采用间接估算法的任何情况。
 - b) 未履行上一条第 1 款所述的报告义务。
- 2. 税收合并制度的丧失将从上一节中提到的一个或多个原因发生的纳税期开始生效,组成纳税集团的实体必须在该纳税期按照个别制度纳税。

第74条.税收合并制度的丧失或纳税集团的消亡所产生的影响。

- 1. 如果丧失税收合并制度或终止税务集团,程序如下:
- a) 合并前的冲销将包括在构成合并的实体的个人税基中,只要这些实体产生了应冲销的收入。
 - b) 在该制度丧失或终止的纳税期内,组成该纳税群体的实体将承担以下责任:
- 1.根据本法第 16 条的规定,待从纳税群体中扣除的净财务支出,按其对纳税群体形成的贡献比例扣除。
 - 2.° 本法第 16(2)条规定的差额,按其对本法的形成所作贡献的比例计算。
 - 3.°与本法第25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相对应的金额,只要它们有助于其产生。
 - 4.° 本法第 11 条第 12 款所述的拨款,在纳入税基之前,按其形成的比例进行分配。
 - 5.° 有权抵消待抵消纳税集团的税收损失,抵消比例为集团形成的贡献比例。
 - 补偿应根据下一纳税期按照个税制度确定的正税基进行。
- 6.° 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税基均衡准备金的相应金额,在税基增加之前,按有助于形成税基的比例计提。
 - 7.° 有权在纳税团体的纳税义务中,按其对团体形成的贡献比例,申请待申请的扣 减额。

在本法规定的待扣税期结束之前的剩余纳税期内确定的全额税款,应从确定待扣税金额的 一个或多个纳税期之后的一个或多个纳税期开始计算。

- 8.° 有权按照纳税团体的出资比例,扣除纳税团体支付的部分款项。
- 2. 当组成税务集团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不再属于该集团时,上段的规定应适用。
- 3. 但是,当纳税集团的母实体成为子公司,或通过合并交易被某个实体吸收时

当一个纳税集团中的所有实体都被纳入本法第七篇第七章特殊税制下的另一个纳税集团时,在 这两种情况下均适用以下规则:

- a) 与成为另一纳税群体一部分的实体有关的待合并消除不应计入税基。根据本法第 65 条的规定,这些新增税额将计入本税组的税基。
- b)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加入新税务集团的实体所承担的待扣除净财务费用,应根据本 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在考虑到相应的冲销和增加的情况下,扣除不超过所有实体营业 利润 30%的限额。

同样,本法第 16(2)条规定的这些实体承担的 差额应适用于这些实体共同产生的财务费用 。

- c) 加入新税务集团的实体所承担的与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待适用资本化储备金相对应的金额,应适用于新税务集团的应纳税所得额,但不得超过上述实体在适用本法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之和,并适用于本法第 11(12)条所述分配的整合以及税收损失的抵消,同时考虑到根据本法第 64 和 65 条的规定进行的冲销和增加。
- d) 本法第 11 条第 12 款提及的分配额在纳入加入新税务集团的实体所承担的税基之前,应纳入新税务集团的税基,但不得超过上述实体在纳入上述分配额和抵消负税基之前的正税基之和,同时考虑到根据本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进行的冲销和增加。
- e) 根据本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加入新税务集团的实体所承担的待抵消税款损失可由新税务集团抵消,抵消额不得超过加入新税务集团的实体的税款损失总和,同时考虑到相应的冲销和增加。
- f) 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与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待追加均衡储备金相对应的金额应计入纳税群体的应纳税所得额。
- g) 加入新税务集团的实体所申请的待扣除额可从新税务集团的纳税总额中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加入集团的实体的纳税总额之和。

第75条: 纳税团体的申报和自我评估。

- 1. 代表纳税团体的实体有义务在提交纳税团体申报表时结清与纳税团体相关的税款,并按照财政与公共管理部确定的地点、方式和期限缴纳税款。代表纳税团体的实体在分期付款方面也应履行同样的义务。
 - 2. 集团报税表必须在与代表集团的实体的个人报税表相对应的截止日期内提交。

第 VII 章

关于欧洲公司或欧洲合作社从一个欧盟成员国到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合并、分立、资 产转让、证券交易和注册办事处变更的特别规则

第 76 条 定义

- 1. 合并应被视为据此进行的合并:
- a) 一个或多个实体在未经清算而解散时,通过向其股东配发代表另一实体股本的证券,并 酌情支付不超过面值 10%的现金,或在没有面值的情况下,从其账户中扣除相当于这些证券面 值的价值,将其各自的资产和负债一并转让给另一现有实体。
- b)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体在未经清算而解散时,通过向其股东分配代表新实体股本的证券 ,并酌情支付不超过面值 10%的现金,或在没有面值的情况下,从其账户中扣除相当于这些证 券面值的价值,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一并转让给一个新实体。
- c) 一个实体在未经清算而解散时,将其所有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持有代表其股本的所有证券的实体。
 - 2.1.分拆业务应被视为以下业务:
- a) 一个实体将其所有资产和负债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部分,并将其整体转让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现有的或新的实体,作为其解散而不进行清算的结果,根据比例规则,将代表获得出资实体股本的证券归属于其股东,并酌情支付不超过面值 10%的现金,如果没有面值,则从其账户中扣除相当于这些证券面值的价值。
- b) 一个实体将其公司资产中构成活动分支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分离出来,并将其整体转让给一个或多个新成立或现有的实体,在其资产中至少保留转让实体的一个活动分支,或在其他实体的资本中持有使其获得后者多数股本的股份、作为交换,获得代表收购实体股本的证券,这些证券必须按照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同时减少必要数额的股本和储备金,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前段规定获得现金补偿。
- c) 一个实体将其部分股权(包括在其他实体资本中持有的、赋予这些实体大部分股本的股权)分离出来,并将其整体转让给一个或多个新成立的或现有的实体,同时在其股权中至少保留在一个或多个其他实体或一个分支机构资本中持有的类似股权、作为交换,接受代表后者股本的证券,这些证券必须按其成员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他们,同时减少必要数额的股本和储备金,并酌情根据上述(a)点的规定支付现金。
- 2.°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购实体,在将代表任何收购实体资本的证券以不同于在被分拆实体中所持有的比例分配给被分拆实体的股东时,应要求前者所获得的资产构成活动分支。
- 3. 活动分支的非货币捐助是指一个实体在未解散的情况下向另一个新成立的实体或已解散的实体提供捐助的业务。

收购实体可以收购整个或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以换取代表收购实体股本的证券。

- 4. 活动分支机构应理解为能够构成确定经济业务的自主经济单位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即能够以自身手段运作的单位。为组织或运营被转让资产而产生的债务可归属于收购实体。
- 5. 代表股本的证券交换应被视为一项交易,即一个实体通过向股东配发代表第一个实体股本的其他证券以换取其证券,并酌情配发不超过面值 10%的现金对价,或在没有面值的情况下,从其账目中扣除相当于这些证券面值的价值,从而获得在另一个实体的股本中的 控股权,使其能够获得其中的多数表决权,或在已经拥有多数表决权的情况下,获得更大的控股权。
- 6. 本章规定的税制也应适用于涉及不具有商业公司法律形式的本税纳税人的交易,条件是 这些交易产生的结果等同于前几段所述交易产生的结果。
- 7. 本章规定的税制也适用于欧洲公司或欧洲合作协会从一个欧盟成员国向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变更注册办事处的交易,这些交易涉及位于西班牙境内的资产和权利,而这些资产和权利随后被转让给位于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为此,该特别制度中针对资产和权利转让情况的规则将适用于涉及注册办事处变更的业务,即使这些业务并未引起此类转让。

第77条 转让所得收入的制度。

- 1. 上一条所述交易产生的下列收入不应计入应税基数:
- a) 因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转让位于西班牙境内的资产和权利而产生的。

当收购实体是国外居民时,只有转让给西班牙境内常设机构的部分所得才不计入应税基数

将这些物品转移出西班牙领土后,在发生转移的纳税期内,应将市场价值与下一条所述价值之间的差额,酌情减去账目中反映的、为纳税目的可扣除的折旧额和其他价值调整额,计入常设机构的税基。

如资产转移至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而根据 11 月 29 日第 36/2006 号法律 第 1 条附加条款第 3 款的规定,已与该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进行有效的税务信息交换,则因适用前款规定而产生的税款债务的支付,应由税务局根据纳税人的请求推迟至受影响资产转移至第三方之日、应纳税人的要求,税务局应将有关资产转移至第三方之日的税款延期支付,并适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务总则》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滞纳金计息和为上述延期支付提供担保的规定。

b) 因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以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适用于欧盟成员国境内常设机构的共同税制的理事会指令 2009/133/EC 附件 I A 部分所列形式之一,将位于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常设机构转让给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而产生的税款。

不同会员国的公司之间进行的合并、分立、部分分立、资产转让和股份交换,以及社 会企业或股份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从一个会员国转移到另一个会员国,均须缴纳而不能免 缴附件 I B 部分所述的任何税项。

- c) 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将位于非欧盟国家境内的常设机构转让给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而产生的转让。
 - d) 因非居民实体转让位于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而产生的税收。

当收购实体居住在国外时,只有转让给位于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的部分所得才不计入应税基础。

将这些物品转移出西班牙领土,应确定在发生转移的当年,将市场价值与下一条款所述价值之间的差额,酌情减去账目中反映的折旧额和其他价值调整额,计入该常设机构的应税基础。

如资产转移至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而根据 11 月 29 日第 36/2006 号法律 第 1 条附加条款第 3 款的规定,已与该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进行有效的税务信息交换,则因适用上段规定而产生的税款债务的支付,应由税务局根据纳税人的请求推迟至受影响资产转移至第三方之日、根据纳税人的要求,税务局应将有关税款推迟至受影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之日,并适用《一般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滞纳金计息和为推迟缴税提供担保的规定。

e) 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将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股份转让给其本国或境内居民实体,或转让给欧盟境内居民实体而产生的股份转让,条件是,在后一种情况下,转让和收购实体均采用第 2009/133/EC 号指令附件 I A 部分所列的一种形式,并须缴纳且不得免缴该指令附件 I B 部分所述的任何税种。

如果收购实体免缴本税或受收入归属制度约束,则上述 a)、c)和 d)项所 述 交易所得收入不得从应纳税基础中扣除。

即使收购实体从适用特殊税率或特殊税制中获益,本款所述交易产生的收入也不应计入税基。如果收购实体从适用与转让方不同的税率或特殊税制中获益,则在交易后进行的交易中转让交易时存在的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应被视为按直线法产生的收入,除非在持有转让资产期间有相反的证据。在交易之前产生的这部分收入将按照适用于转让实体的税率和税制征税。

- 2. 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转让所得计入税基,可免除上段规定的制度。
- 3. 在任何情况下,当收购实体不在西班牙境内居住时,向从事国际海运和空运的实体披露的船舶或飞机或分配给其运营的动产所产生的收入将计入应税基础。

第78条 收购资产的税务估价。

- 1. 在适用上一条规定的制度的交易中,通过转让获得的资产和权利,在税收上应按照交易 前转让实体的税收价值进行估价,同时保留转让实体的收购日期。
- 2. 在行使上一条第 2 款规定的放弃选择权的情况下,应根据本法第 17 条规定的规则对收购 的资产和权利进行估值。在这种情况下,收购资产和权利的日期应为收购在商业上生效的日期。
 - 3. 在上一条所规定的制度不适用的情况下,将根据本法第 17 条确定适当的价值。

第79条作为出资对价收到的股份或所持股份的税务估价。

因捐献活动分支机构或资产而获得的股份或持有的资产,应按捐献的活动分支机构或 资产的相同税值进行税务估价。

但是,如果行使本法第 77(2)条规定的放弃选择权,则应根据本法第 17 条规定的规则对收 到的股份或持有的股票进行估值。

第80条: 证券交易的税收制度。

- 1. 证券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只要符合以下要求,不得计入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 所得税的应税基础:
- a) 交换证券的成员居住在西班牙境内、欧盟另一成员国境内或任何其他国家境内,但在后一种情况下,所收到的证券必须是居住在西班牙的实体的股本。

当股东被视为收入归属制度下的一个实体时,只要交易受本章规定的税制约束,或在理事会指令 2009/133/EC 的保护下进行,则证券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将不计入作为上述股东的股东、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人的个人或实体的税基中、2009 年 10 月 19 日理事会指令 2009/133/EC,适用于不同成员国公司的合并、分立、部分分 立、资产转让和证券交换,以及社会企业或股份公司注册办事处从一个成员国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的共同税制,且股东收到的证券与交换的证券保持相同的税收估值。

- b) 收购证券的实体必须是西班牙境内的居民,或属于第 2009/133/EC 号指令的适用范围
- 2. 为税务目的,进行证券交换的实体收到的证券应按照其在出资股东资产中的税务价值进行估值,根据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规定,也应维持出资股东的收购日期。

但是,如果股东产生的收入在西班牙境内无需纳税,则以市场价值为准。在这种情况下, 股票的购买日期将与证券交换日期相对应。

3. 为税务目的,会员收到的证券应按交付证券的税务价值计价,税务价值应根据本税、个 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规则确定、

根据情况而定。该估值应根据给予或收到的额外现金补偿金额进行增减。

收到的证券应保留交付证券的购置日期。

4. 如果股东失去了西班牙境内居民的身份,股份或所持资产的市场价值与上一节所述价值 之间的差额,应计入申报这些税种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的个人所得税或本税的应税基数,除非股份或所持资产附属于位于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

当股东获得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居留权,且根据 11 月 29 日第 36/2006 号法律第 1 条附加条款第 3 款的规定,与该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进行了有效的税务信息交换时,因适用前款规定而产生的税款债务的支付,应由税务局根据纳税人的请求延期至将受影响的股份或持股转让给第三方之日,以及根据 11 月 29 日第 36/2006 号法律第 1 条附加条款第 3 款的规定延期至转让给第三方之日、根据纳税人的要求,税务局应推迟对纳税人的税款征收,直至受影响的股份或持股转让给 第三方之日,并应适用 12 月 17 日颁布的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逾 期付款应计利息以及为推迟征税提供担保的规定。

如果纳税人获得本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身份,但未转让股份或所持资产的所有权,他/ 她可以要求更正自我评估,以获得与本条规定的资本收益相应的退税金额。更正申请可从必须 提交本税或个人所得税自我评估的 第一个纳税期相应的纳税申报期结束时起提交。

上段所述的退税应遵守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第 31 条的规定,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外,逾期付款利息应从付款之日起计算,直至下令支付退税之日止。

5. 本条规定的制度不适用干涉及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的实体的交易。

第81条. 合并和分拆业务中股东的纳税。

1. 收购实体将证券归属于转让实体的股东所产生的收入将不计入税基,条件是这些股东是 西班牙境内或欧盟另一成员国境内或任何其他国家境内的居民,但在后一种情况下,证券须代 表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股本。

当股东被视为收入归属制度下的一个实体时,只要交易受本章规定的税制约束或在理事会指令 2009/133/EC 的保护下进行,上述证券归属所产生的收入将不计入作为上述股东的股东、继承人、共同所有 人或参与者的个人或实体的应税基础、2009 年 10 月 19 日理事会指令 2009/133/EC,适用于不同成员国公司的合并、分立、部分分 立、资产转让和证券交换,以及社会企业或股份公司注册办事处从一个成员国转移到另一 个成员国的共同税制,且股东收到的证券与交换的证券保持相同的税收估值。

2. 为税务目的,因合并和分拆业务而收到的证券按交付证券的税务价值估值,该价值根据适用的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规则确定。该估值应增加或

应扣除给予或收到的额外现金补偿金额。收到的证券应保留交付证券的购买日期。

3. 如果股东失去了西班牙境内居民的身份,股份或所持资产的市场价值与上一节所述价值 之间的差额,应计入申报这些税种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的个人所得税或本税的应税基数,除非股份或所持资产附属于位于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

当股东获得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居留权,而根据 11 月 29 日第 36/2006 号法律第 1 条附加条款第 3 款的规定,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进行了有效的税务信息交换时,因适用前款规定而产生的税款债务的支付,应由税务局根据纳税人的请求延期至受影响的股份或持股转让给第三方之日,以及根据 11 月 29 日第 36/2006 号法律第 1 条附加条款第 3 款的规定延期至受影响的股份或持股转让给第三方之日、根据纳税人的要求,税务局应推迟对纳税人的税款征收,直至受影响的股份或持股转让给 第三方之日为止,并应适用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逾 期付款应计利息和为此类推迟提供担保的规定。

如果纳税人获得本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身份,但未转让股份或所持资产的所有权,他/ 她可以要求更正自我评估,以获得与本条规定的资本收益相应的退税金额。更正申请可从必须 提交本税或个人所得税自我评估的 第一个纳税期相应的纳税申报期结束时起 提交。

上段所述的退税应遵守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第 31 条的规定,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外,逾期付款利息应从付款之日起计算,直至下令支付退税之日止。

4. 涉及在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或设立的实体的交易中获得的收入,或通过这些 实体获得的收入,应计入本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税基。

第82条 转让实体和收购实体在资本中的持股。

- 1. 当收购实体持有转让实体至少 5%的资本或股权时,因注销持股而产生的正收入或负收入不得计入收购实体的应税基础。当转让实体在收购实体的资本中持有至少 5%的资本或自有资金时,也不会发生这种整合。
- 2. 当收购实体在转让实体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低于 5%时,因注销持股而产生的正或负收入 应计入收购实体的应税基础。如果转让实体在收购实体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低于 5%,在转让时 也应进行这种合并。

第83条.限制扣除为获得实体资本或股本中的股份而支出的财务费用。

就本法第 16 条的规定而言,为收购任何类型实体的资本或股权中的股份而产生的债 务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应予以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收购实体营业利润的 30%,且该利 润不包括以下内容

(b) 任何与该实体合并的实体在收购后 4 年内的应税收入,如果合并适用本特殊税制。这些财务支出也应计入上述第 16 条第 1 款提及的限额内。

因执行本款规定而产生的不可扣除的财务费用,应在本条和本法第 16(1)条规定的限额 内,在以后的纳税期扣除。

如果收购是以债务方式进行的,则本条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收购实体资本或自有资金持股的纳税期,最高限额为收购价格的 70%。同样,该限额也不适用于随后的纳税期,条件是自收购之时起,债务金额至少在随后的 8 年中每年按比例减少,直至债务达到收购价格的 30%。

第84条:税收权利和义务的代位权。

1. 如果本法第 76 或 87 条所述交易决定了普遍继承,则转让实体的税务权利和义务应转 移给收购实体。

如果继承不是普遍性的,与转让的资产和权利有关的税务权利和义务应移交给收购实体。收购实体应遵守必要的要求,以继续适用税收优惠或合并转让实体适用的税收优惠。

- 2. 转让实体待抵消的税损结转应转至收购实体,条件是出现以下仟一情况:
- a) 转让实体的消亡。
- b) 业务分支的转让,其结果产生的税损有待转让实体抵消。在这种情况下,被转让业务分支机构产生的税损结转额将被转移。

如果收购实体在转让实体的资本中拥有控股权,或者收购实体和转让实体都属于《商法典》第 42 条所述的公司集团,无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应抵消的负税基都将减少,减少额为集团实体在转让实体中拥有的与控股权相对应的股东出资价值(无论以何种名义出资)与其纳税价值之间的正差额。

3. 代位权仅涵盖西班牙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85条: 常设机构的损失。

转让常设机构所得收入应适用本法第22条规定的制度。

但是,如果不符合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则应将超出常设机构所得净负收入的正收入额计入转让实体的税基,但不影响从总税负中扣除税款的可能性,如果没有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适用于合并的共同税制的理事会指令 2009/133/EC 的规定、如果没有 2009 年 10 月 19 日理事会指令 2009/133/EC 的规定,即适用于不同会员国公司的合并、分立、部分分立、资产转让和证券交易,以及社会企业或 SCE 的注册办事处从一个会员国转移到另一个会员国,则该常设机构所在的会员国将对相同的应税收入征税,但以与该应税收入相应的应纳税额为限

0

第86条 会计义务

- 1. 收购实体应在年度报告中包括以下信息,除非转让实体已行使本法第 77.2 条所述的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只需填写字母 d) 所示的信息:
 - a) 转让实体获得转让资产的纳税期。
 - b) 转让实体最后结算的资产负债表。
- c) 以不同于交易前转让实体会计记录中的价值记入会计记录的所购资产清单,说明两 个实体会计记录中的价值和价值调整。
- d) 转让实体享受的税收优惠清单,根据本法第 84(1)条的规定,转让实体必须遵守相关要求。

为本款之目的,转让机构有义务将此类数据告知获取机构。

- 2. 法人股东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交付证券的会计和税务价值。
- b) 所收证券的入账价值。
- 3. 只要所购证券或资产仍在库存中,或转让实体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所产生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就必须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提及。

对于第二份及以后的年度报告,收购机构可选择只在交易后批准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说明这些提法,只要上段所述情况存在,该报告就必须保留。

4. 不遵守前几节规定的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处罚包括:在未列入信息的前4年中,每遗漏一项信息,处以1000欧元的定额罚款;在随后的年份中,每遗漏一项信息,处以5000欧元的罚款,最高罚款额为收购实体在其账目中反映的资产和权利转让价值的5%。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第 188(3)条的规定,可减轻根据本节规定实施的处罚。

第87条 非货币捐助。

- 1. 本章规定的制度应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的非现金缴款,由本项税收、个人所得税或非 居 民所得税的纳税人选择:
- a)接受捐助的实体必须是西班牙境内的居民,或通过常设机构在西班牙境内开展活动,并将捐助的资产分配给该常设机构。
- b) 一旦缴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的缴税人将参与接受缴税实体的股权,至少占 5%。
- c) 如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或在西班牙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捐献公司股份或持有公司股权,除 a) 和 b) 项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其股本所代表的实体不属于本法规定的西班牙或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和临时合 资企业特殊制度的适用范围,其主要活动也不属于条款规定的动产或不动产管 理。
- 4.1991 年 6 月 6 日关于财富税的第 19/1991 号法律第 8.2 条。
 - 2.°至少占机构股权的5%。
 - 3.° 捐助者在正式提交公开文件之日前的一年中一直不间断地持有这些资产。
- d) 如果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是欧盟成员国的居民,他们提供的资产不包括 c)点所述资产,这些资产应分配给根据《商法典》或同等法律规定记账的经济活动。
- 2. 本章规定的制度也应适用于居住在欧盟成员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非居民所得税纳税 人所缴纳的活动分支机构的会费,条件是他们必须按照《商法典》或同等法律的规定进行记账

第88条避免双重征税规则。

1. 为避免因适用本法第 79、80.2 和 87 条规定的估价规则而产生双重征税,无论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担任股东的时间长短如何,从出资资产收入中分配的利润应享有股息免税权。

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于转让控股权或通过任何其他公司交易产生的收入,前提是注入资产所 产生的收入先前已计入收购实体的应税收入。

2. 在无法避免双重征税的情况下,收购实体应在其消亡时进行与适用本法第 79 条、第 80.2 条和第 87 条规定的估值规则时相反的调整。收购实体可在其消亡前进行上述相反的调整,但须证明其股权已由股东转让,且转让金额不得超过其转让时应纳税收入的限额。

第89条税制的适用

1. 除非通过下段提及的函件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应理解为本章规定的业务适用本章规定的制度。

本法第 76 和 87 条所述的交易必须由获得交易的 实体通知税务机关,除非该实体不在西班 牙境内,在这种情况下,应由转让实体进行通知。该通知必须说明所进行的交易类型,以及是 否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特殊税制。

在收购实体和转让实体均不在西班牙境内的交易中,股东必须提交上段所述的通知,并说明该交易适用与本章规定类似的税制。

此类通知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通知的,将被视为

严重违反税务规定。对每笔应提供信息的交易应处以 10,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2. 本章规定的制度不适用于以逃税或避税为主要目的的交易。特别是,如果交易的进行并 非出于有效的经济原因,如交易所涉实体活动的重组或合理化,而仅仅是为了获得税收优惠, 则本制度不适用。

税务机关通过适用前款规定确定特殊税制全部或部分不适用的核查行动应完全消除税收优惠的影响。

采矿税

第90条.采矿实体: 贬值自由。

1. 1973年7月21日第22/1973号法律《矿产法》第3条第1款C)项和1980年11月5日第54/1980号法律《矿产法》修订案D)项规定的从事矿床和其他地质资源勘探、研究和开发或选矿的实体,特别关注能源矿产资源,以及《矿产法》C)项和D)项所列实体中通过一般法规确定的实体。

根据上述条款(A)和(B)的规定,从采矿应税收入纳入税基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算起的 10 年内, 采矿资产投资和作为地表税支付的金额可享受折旧自由。

2. 仅为开展或发展上述活动提供服务不应被视为上段所述活动。

第91条: 用尽因素: 适用范围和方式。

- 1. 根据 1973 年 7 月 21 日关于矿产的第 22/1973 号法律,纳税人可以减少税基,减少的数额是他们为开采下列一种或多种资源而分配的金额,作为损耗系数:
- a) 1973 年 7 月 21 日第 22/1973 号法律《矿产法》第 3 条第 1 款 C)项和 1980 年 11 月 5 日第 54/1980 号法律《矿产法》D)项规定的矿产资源,特别是能源矿产资源。
- b) 从属于该科的非天然来源矿藏中获得的矿藏 该条第 1 款 B)项,条件是回收或加工的产品属于 1980 年 11 月 5 日第 54/1980 号法律(修订 了《采矿法》)规定的 C)项或 D)项。
 - 2. 损耗系数不得超过与上节所述用途相对应的应税基础部分的 30%。
- 3. 根据 2002 年 7 月 5 日第 647/2002 号皇家法令,使用一种或多种矿产原料的实体(该法令宣布矿产原 料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为优先事项),可在与这些资源相关的活动中,选择不超过所售矿产价值 15% 的损耗系数,也可将同一家公司为后续处理或转化而消耗的矿产视为优先事项。在这种情况下,损耗系数的分配不得超过应税基础中与处理、转化、营销和销售从上述用途中获得的物质以及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和从这些物质中衍生的其他产品相应的部分。

4. 如果几个自然人或法人联合开展采矿活动,但未组成单独的法律实体,则每个参与者可根据其在联合活动中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相应的金额作为损耗系数,但须遵守以下条款规定的义务。

第92条 消耗系数: 投资。

根据损耗系数减少的税基金额只能投资于与采矿活动直接相关的以下支出、工程和固定资产:

- a) 勘探和调查新的矿藏和其他地质资源。
- b) 研究如何提高回收率或产品质量。
- c) 认购或收购专门从事本条 a)、b)和 d)项所述活动的公司的股本证券,以及专门从事 1973 年 7 月 21 日第 22/1973 号法律《矿业法》第 3 条第 1 款 C)项和 1980 年 11 月 5 日第 54/1980 号法律《矿业法》第 3 条第 1 款 D)项所述矿藏和其他地质资源开采活动的公司的股本证券、修订《矿业法》,特别关注能源矿产资源,包括放射性矿产、地热资源、沥青岩以及政府同意纳入本节的任何其他矿藏或具有能源意义的地质资源,但在这两种情况下,证券必须在实体资产中连续持有 10 年。

如果认购股份或持股的公司在认购后从事上述活动以外的活动,纳税人必须按照本法第94.1条的规定进行清算,或将认购金额重新投资于符合要求的其他投资。如果新的再投资是在第一段中提到的证券上进行的,则这些证券必须在剩余时间内继续持有,以完成10年的期限。

- d) 通过研究,更好地了解正在开采的矿藏储量。
- e) 适用于公司采矿活动的实验室和研究设备。
- f) 6 月 12 日第 975/2009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恢复计划中包含的行动,涉及采掘业废物的管理以及受采矿活动影响地区的保护和恢复。

第93条 用尽因素:要求。

- 1. 每个纳税期减少税基的损耗因数金额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 10 年内转回。
- 2. 当上一条所述的开支或工作已经发生或固定资产已经收到时,投资即被视为已经进行。
- 3. 在每个纳税期,实体的储备账户必须增加税基被损耗因数减少的金额。
- 4. 纳税人应在作出相应扣减后的 10 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扣减金额、扣减后的投资和折旧,以及因上段规定而增加的储备金账户中的任何减少额和扣减的用途。这些事实可在同一时期进行核实。
- 5. 根据第 3 段设立的储备金只能在投资被赎回时,或在 用这些资金出资的相应股份或单位被认购满 10 年后,才能自由提取。

6. 采用损耗因数资助的投资没有资格享受第 Ⅵ 篇第 Ⅳ 章规定的扣除。

第94条: 用尽因素: 不符合要求。

- 1. 一旦 10 年期限已过,但相应金额仍未投资或投资不当,则应将其计入截至该期限届满之日或不当处置当年的纳税期的税基中,并应从相应减少的纳税期所对应的债务自愿偿还期结束之日起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利息。
 - 2. 在实体清算时,应按上段规定的方式和效果将待适用损耗因数的金额计入税基。
- 3. 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处置采矿业务的情况,以及实体合并或转型的情况,除非由此产生的实体继续从事采矿活动,并保证遵守必要的要求,以合并转让或转型实体所享有的利益,其条件与原实体相同。

第九章

碳氢化合物研究和开采的财政制度

第 95 条 碳氢化合物的勘探、研究和开采:耗竭因数。

其公司宗旨完全是勘探、研究和开采西班牙领土上以及西班牙王国主权范围内领海底土和海底的 天然、液态或气态碳氢化合物矿藏并进行地下储存的公司、根据 1998 年 10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碳氢化合物行业的第 34/1998 号法律的规定,以及除此以外的运输、储存、提纯和销售所开采的产品,均有权减少其税基,作为损耗系数,该损耗系数可由实体选择以下两种之一.

- a) 销售碳氢化合物和提供储存服务的对价额的 25%,但不得超过减税前应税基数的 50%
- b) 减税前税基金额的 40%。

第96条用尽因素:要求。

1. 从税基因损耗因素而减少的纳税期结束后的 10 年内,特许权持有人必须将因损耗因素而减少的税基金额投资于在西班牙境内、领海底土和西班牙王国主权范围内的海底进行的碳氢化合物矿藏或地下储存设施的勘探、研究和开采活动,以及油田的废弃和海上平台的拆除。在税基因耗减因素而减少的第一个纳税期之前的 4 年内进行的勘探、研究和开采活动也应按同样方式处理。

为上述目的,勘探或调查应理解为地质、地球物理或地震性质的初步研究,以及在勘探或 调查许可区域内发生的所有支出,如勘探钻井、评估和开发钻井(如有)、进入和准备土地的 工程费用以及此类钻井的位置。在特许区内为确定能够蕴藏或含有矿藏的结构的位置和进行钻 探而发生的支出也应视为勘探或研究支出。

除包含产生特许开采权的油气田的区域外,其他区域均不得储存碳氢化合物。放弃油气田和拆除海上平台应理解为拆除陆上生产设施或海上平台所需的工作,按照授予法令规定的方式使其所占用的陆地或海洋空间保持畅通无阻。

为此目的,开发投资应指在开发特许权区域内 进行的 投资,如设计、钻探和建造水井、开发设施,以及进行开发工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投资,但这些投资不得与特许公司在上述勘探或研究活动中进行的投资相抵触。

为此目的,应将正面评价和发展调查列为开发项目。

- 2. 在每个纳税期,实体的储备账户必须增加税基被损耗因数减少的金额。
- 3. 根据上段设立的储备金只能在用这些资金资助的资产折旧后才能自由提取。
- 4. 纳税人应在扣减年度之后的 10 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扣减金额、扣减后的投资和折旧,以及因第 2 款的规定而增加的储备金账户的减少额和扣减的用途。

在此期间,这些事实可能需要核实,为此,纳税人必须提供账目和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符合用尽因素的要求。

5. 采用损耗因数资助的投资没有资格享受第 Ⅵ 篇第 Ⅳ 章规定的扣除。

第97条终止因素:不符合要求。

- 1. 一旦 10 年期限已过,但相应金额仍未投资或投资不当,则应将其计入截至该期限届满之日或不当处置当年的纳税期的税基中,并应从相应减少的纳税期所对应的债务自愿偿还期结束之日起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利息。
- 2. 在实体清算或其公司目的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按上段规定的方式和效果将待适用损耗因数的金额计入税基。
- 3. 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实体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处置、合并或转型,除非由此产生的实体继续开展活动,其公司宗旨完全符合本法第 95 条的规定,并遵守必要的要求,以合并转让或转型实体所享有的利益,其条件与原实体相同。

第98条 共同所有权

如果几家公司共同拥有一项研究许可证或开采特许权,则应根据各共同参与实体的参与程度,将属于各共同参与实体的收入、支出、资产转让收入和投资归属于各共同参与实体。

无形投资和研究费用的摊销。抵消税收损失。

1. 在现有、过期或终止的许可证和特许权上发生的无形资产和研究性质的支出,应在发生时立即作为无形资产处理,并可按最高 50% 的年率摊销。该项目包括初步地质、地球物理和地震工作、土地使用和准备工作,以及勘探、评估和开发钻井、修井和储层保护工作。

无形资产和研究支出没有最长摊销期。

- 2. 有形资产可在其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折旧。
- 根据本法第 12(1)(d)条的规定,"生产单位 "的计划得到行政部门的认可。
- 3. 本法第 95 条提及的实体应通过减少以后年度的税收损失来抵消税收损失,每年的抵消额最 多为每项税收损失的 50%。

这一抵消税收损失的程序取代了本法第26条规定的程序。

第X章

国际税务透明度

非居民实体和常设机构获得的正收入的估算。

- 1. 纳税人在符合以下情况时,应将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述的正收入计入其应纳税所得额
- a) 在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实体的财政年度结束之日,单独或与本法第 18 条所指的相关人员或实体共同持有该实体 50%或以上的资本、股权、业绩或投票权。
- b) 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因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的任何一类收入而缴纳的税款,其性质与本税相同或类似,低于按照本税规则应缴纳税款的 75%。

如果出现本条第 b)款规定的情况,这种归责也应适用于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豁免将不适用。

2. 当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或常设机构没有相应的组织物质和个人手段来获得收入时, 纳税人将估算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或常设机构获得的总收入,即 使 这些业务具有经常性。

总收入应理解为适用本法及与本税种有关的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确定的应税收入 额。

如果纳税人证明,上述业务是利用西班牙境内属于同一集团的非居民实体(符合《商法典》第 42 条的含义)的现有物质和个人资源进行的,而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或者证明其成立和运营符合有效的经济动机,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本款第一项规定的适用优先于下一款规定。

- 3. 在不适用上段规定的情况下,应仅估算以下每个来源的正收入:
- a) 农村和城市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其物权,除非这些不动产被转让给某项经济活动,或被转让给与《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所有人属于同一公司集团的非居民实体使用,而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并且也被转让给某项经济活动。
- b) 参与任何类型实体的自有资金以及向第三方转让自有资本,根据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的部分修正案,此类资金被视为个人所得税。以下金融资产产生的正收入不应被理解为包括在本信中:
 - 1.0 为履行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法律和监管义务而持有的资产。
 - 2.°包含因从事经济活动而建立的合同关系所产生的信贷权。
 - 3.° 因在官方证券市场开展中介活动而持有的证券。
 - 4.° 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因开展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但不影响第 i) 项的规定。

如果转让方和受让方属于《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公司集团,不论其居住地如何,也 不 论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而且受让方至少 85%的收入来自于从事经济活动,则向 第 三方转让自有资本所得的正收入应被视为来自于从事第(i)点所述的信贷和金融活动。

- c) 资本化和保险业务, 机构本身为受益人。
- d) 工业和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动产、肖像权以及企业或矿山的租赁或转租,根据第 35/2006 号法律第 25(4)条的规定视为此类。
 - e) 转让上文 a)、b)、c)和 d)段所述的可产生收入的资产和权利。
 - f) 衍生金融工具,但为规避经济活动中出现的特定风险而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 g) 保险活动、信贷活动、金融租赁和其他金融活动,但在不影响第(i)点的情况下,商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收入除外。
- h) 与本法第 18 条所指的相关人员或实体进行的商品和服务交易,其中非居民实体或 机构 只增加很少或没有增加经济价值。
- i) 直接或间接与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个人或实体开展的信贷、金融、保险和服务提供活动 ,以及本法第 18 条所指的相关活动,只要这些活动决定了这些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个人或实 体的可减税支出。

如果非居民实体从信贷、金融、保险或服务提供活动中获得的收入至少有三分之二来自与本法第 18 条所指的无关联个人或实体的交易,则不包括本点规定的正收入。

4. 本条第 3 款所指的收入,如果其数额之和低于非居民实体或常设单位所得总收入的 15% ,则不得计算。

但在任何情况下,第 3(i)段所述收入的估算均不妨碍在确定上一分段所述金额时将其考虑在内。

- 5. 本条第 3 款所指的收入,如与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不可抵扣开支相对应,则不予抵扣 。

应归属的正收入数额应按利润份额的比例确定,如无利润份额,则按资本、自有 资金或表 决权份额的比例确定。

7. 在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实体完成其营业年度的当天起算的纳税期内进行估算,就这些目的而言,营业年度不得理解为超过 12 个月。

对于常设机构,应在获得收入的纳税期进行分配。

8. 应根据本法和与本税种有关的其他条款中确定税基的原则和标准计算应分摊的正收入数额。

为此,应使用西班牙境内非居民实体财政年度结束时的有效汇率。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估算高于非居民实体总收入或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收入。

9. 股息或利润分成不得计入税基中与已计入税基的正收入相对应的部分。为此,除非符合本法案第 21 条第(11)款规定的情况,否则股息或利润分成的金额应扣除与此类股份有关的管理费用的 5%。同样的处理方法也适用于中期股息。

在分配储备金时,应考虑公司决议中的指定,最后支付给储备金的金额应被视为已被使用。同一正数收入只能推算一次、

无论其表现形式和实体如何。

- 10. 以下项目可从全额税款中扣除:
- a) 与本税种性质相同或类似的税种或征税,实际支付的部分与应税基数中估算的正收入相对应。

如果非居民实体拥有本法第 32.3 条规定的所有权比例,则非居民实体及其被投资方所缴纳的税款应视为已实际缴纳的税款。

b) 根据双重征税公约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国内法,在国外就股息或利润分配实际支付的税款或征收的税金,以以前计入税基的正收入为限。

当通过另一个或多个非居民实体间接参与非居民实体时,前者实际缴纳的与本税相同或类似性质的税款或征税,将在应税基础中扣除与之前估算的正收入相应的部分。

即使税款所涉及的纳税期与分配时的纳税期不同,也应进行上述扣除。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扣除在被认定为非合作管辖区的国家或地区缴纳的税款。

本段(a)和(b)中的扣除额之和不得超过税基中包含的正收入在西班牙的应纳税总额。

11. 在计算直接或间接控股权转让所得收入时,收购价值应增加公司利润额,该 利 润 额在 没有实际分 配的情况下,应相当于股东在收购和转让期间从其股份或控股权中获得的收入。为此,本段中提及的公司利润额应扣除与这些持股有关的管理费用的 5%。

如果实体根据本法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视为资产持有实体,则计算的转让价值至少应为 最后一 期资产负债表中与所转让证券相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被其在缴纳财 富税时的 价值所取代,或者如果市场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则以市场价值为准。

- 12. 适用本条规定的纳税人必须在提交本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提交与西班牙境内非居民实体有关的以下信息:
 - a) 姓名或企业名称和营业地。
 - b) 董事名单及其纳税住所地。
 - c)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d) 记入税基的正收入金额。
 - e) 说明为税基中的正收入支付税款的理由。

如果是常设机构,纳税人必须在报税时一并提交以下各点所提及的资料

- (d)和(e),以及它们所进行的交易和所分配的资产与负债的会计记录。
 - 13. 如果被投资方的居民或常设机构位于符合非合作管辖区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则应推定
 - a) 符合第 1(b)段规定的情况。
 - b) 被投资方或常设机构的收入具有本条第 3 款的特征。
 - c) 被投资方获得的收入为参股收购价值的 15%。
 - 以上各段中的推定可予反驳。
- 14. 就本条而言,《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公司集团应理解为包括共同控制实体和商法规 定的联营公司。
- 1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非居民实体或常设机构居住或位于欧盟另一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成员国的情况,前提是纳税人证明其从事经济活动或为受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9/65/EC 号指令监管的集体投资企业、2009 年 7 月 13 日指令,该指令协调了与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但本法第 54 条规定的除外,且该企业在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并设有住所。

第十一章

对小型实体的税收优惠

第 101 条: 适用范围。营业额。

- 1. 本章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上一纳税期净营业额低于 1 000 万欧元的情况。
- 但是,如果根据本法第 5(2)条的规定,该实体被视为资产持有实体,则不适用这些激励措施。
- 2. 如果实体是新成立的,营业额应参考实际开展活动的第一个纳税期。如果前一个纳税期不足一年,或开展活动的时间较短,则净营业额应增至一年。
- 3. 当实体构成《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公司集团的一部分时,无论其住所在何处,也不论其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净营业额应指属于该集团的所有实体,并考虑到与会计 条例的适用相应的冲销和增加。This criterion shall also be applied when a natural person alone or jointly with the spouse or other natural persons linked by direct or collateral kinship, by blood or by affinity,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second degree, are in any of the situa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of the Commercial Code in relation to other entities of which they are shareholders, regardless of the residence of the entities and the obligation to prepare consolidated annual accounts.
- 4. 本章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也适用于紧接上节所述实体或实体集团营业额达到上述 1 000 万欧元(根据本条规定确定)的纳税期之后的 3 个纳税期,条件是这些实体或实体集团在该纳税期及之前的 2 个纳税期均符合被视为小型企业的条件。

上段规定也适用于根据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税制进行交易而产生的营业额,条件是进行交易的实体在进行交易的纳税期和交易前的两个纳税期均符合被视为小型实体的条件。

第 102 条: 贬值自由。

1. 纳税人在满足上一条规定条件的纳税期内获得的用于经营活动的有形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新项目可以自由折旧,条件是在所购资产投入使用的纳税期开始日之后的 24 个月内,公司的平均员工总数与前 12 个月的平均员工总数相比有所增加,并且这种增加在接下来的24 个月内保持不变。

可享受免费折旧计划的投资额为 120 000 欧元乘以上述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的增加额。

在计算公司平均劳动力总数及其增长时,应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考虑到合同工作日与全工作日的关系,将就业人员计算在内。

折旧自由应从符合条件的物品投入使用时开始适用。

- 2. 上段规定的制度也应适用于在纳税期内签订的工程执行合同所订购的物品,条件是这些物品应在完工后 12 个月内提供。
 - 3. 前两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公司自行建造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以及投资性财产。
- 4. 如果未履行增加或维持劳动力的义务,则必须全额支付多扣的金额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 利 息。

全额税款和滞纳金利息的支付应与未履行一项或其他义务的纳税期的自我评估一并进行。

5. 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新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以及投资性财产,前提 是购买选择权已被行使。

第 103 条:新增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固定资产的折旧。

- 1. 纳税人在符合本法第 101 条规定条件的纳税期内获得的用于经济活动的新有形固定资产和 投资性财产以及无形固定资产,可按照官方批准的折旧表中规定的最大直线折旧系数乘以 2 得出的系数进行折旧。
- 2. 上段规定的制度也应适用于在纳税期内签订的工程执行合同所订购的物品,条件是这些物品应在完工后 12 个月内提供。
 - 3. 前两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公司自己建造或生产的有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财产。
 - 4. 本条规定的折旧办法应与受其约束的资产和负债可能产生的税收优惠相一致。
- 5. 在符合本法第 101 条规定条件的纳税期内获得的本法第 13 条第 3 款所述无形固定资产 ,可按适用该款所产生金额的 150%扣除。

债务人可能破产造成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1. 在符合本法第 101 条规定条件的纳税期内,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应予以扣除,以弥补可能破产所产生的风险,但扣除额不得超过纳税期结束时现有债务人的 1%。
- 2. 已确认本法第 13.1 条规定的坏账减值损失的债务人,以及根据该条规定其减值损失不得扣减的其他债务人,不得列入上款所指的债务人之列。
 - 3. 根据第 1 款计算的减值损失余额不得超过该款规定的限额。
- 4. 在不再符合本法第 101 条规定的条件的纳税期内,为弥补债务人可能破产所产生的风险 而产生的贷款减值损失不得扣除,但不得超过第 1 款所述减值损失的余额。

第105条: 应税收入均衡储备金。

1. 在纳税期内符合本法第 101 条规定的条件并适用本法第 101 条第 1 款规定税率的实体,应按本法第 101 条第 1 款规定的税率纳税。

根据本法第 29(1)条的规定,它们可将其正税基减少最多 10%。

在任何情况下,扣减额不得超过 100 万欧元。如果纳税期不足一年,扣减额不得超过 100 万欧元乘以纳税期与年份之 比 得出的结果。

2. 如果纳税人的税基为负数,上段所述金额应计入紧接减税期结束后 5 年内各税期的税基 ,但最多不得超过相同金额。

剩余金额应计入与该纳税期到期日相对应的纳税期的税基。

3. 纳税人应为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扣减金额预留准备金,该准备金在上款提及的金额计入实体税基的纳税期之前不得动用。

储备金必须从降低税基当年的利润中支出。如果无法设立该储备金,则应将该储备金从有可能拨备该储备金的以后财政年度的第一笔利润中扣除作为扣减税基的条件。

在下列情况下,上述储备金不应被视为已被提取:

- a) 当合伙人或股东行使退出实体的权利时。
- b) 由于适用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特殊税制的交易而全部或部分冲销储备金。
- c) 法律要求机构使用此类准备金的情况。
- 4. 在确定本法第 40(3)条提及的分期付款时,应考虑本条规定的减免。
- 5. 分配给本条规定的储备金的金额不得同时用于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或 1994 年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第 27 条规定的加那利群岛投资储备金,该法律修订了加那利群岛的经济和财政制度。
- 6. 如不遵守本条规定,除滞纳金利息外,还应在不遵守规定的纳税期的纳税义务总额中计 入与应扣减金额相应的纳税义务总额,并增加 5%。

某些租赁合同的税务处理

第106条. 金融租赁合同。

- 1. 本条规定适用于出租人为信贷机构或金融信贷机构的租赁合同。
- 2. 前款所述合同,如涉及动产,最短期限为 2 年;如涉及不动产或工业企业,最短期限为 10 年。但是,为了避免滥用,可以根据可能构成合同标的物的不同货物的特点,通过条例规定 其他最短期限。
- 3. 融资租赁付款应在相关合同中加以表述,区分与出租人收回资产成本相对应的部分,不包括购买选择权的价值和出租人要求的财务负担,但不影响相应间接税的适用。

- 4. 在合同期内,租赁付款的成本回收部分的年度金额应保持不变或增加。
- 5. 在任何情况下,支付给出租人的财务费用都应作为可减税支出处理。
- 6. 同样的考虑应适用于融资租赁分期付款中与收回资产成本相对应的部分,但合同涉及土地、地块和其他不可折旧资产的情况除外。如果符合这一条件的只是作为交易对象的部分资产,则只能扣除与可折旧部分相对应的比例,这部分比例必须在相关合同中单独列明。

根据上段规定可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根据官方批准的与该资产相对应的折旧表,对该资产成本适用两倍直线折旧系数的结果。超出部分可在连续的纳税期扣除,但不得超过同一限额。上述限额的计算应考虑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对于本法第七篇第十一章所述的纳税人,应采用官方批准的折旧表中直线折旧系数的两倍乘以 1.5。

- 7. 上段所述金额的扣除不应以其记入损益表为条件。
- 8. 承租实体可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通过向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递交函件的方式,选择确定 第 6 条所述期限与资产建造实际开始的时间一致,同时考虑满足以下要求:
- a) 被视为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资产,是融资租赁的标的物,租赁分期付款在资产建造完成之前支付。
 - b) 这些资产的建造至少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
 - c) 满足独特的技术和设计要求,不适合批量生产的资产。

如果资产因不可归咎于纳税人且有正当理由的原因而损失或最终无法使用,则为收回资产成本而扣除的金额与其会计折旧之间的正差额不得计入承租人的应纳税 所得额。

第 XIII 章

外国证券控股公司制度

第 107 条 持有外国证券的实体

1. 其公司目的包括管理和经营代表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自有资金的证券的实体,通过相应的物质和个人资源组织,可以利用本章规定的制度。

代表参与外国控股实体资本的证券或单位必须注册。

受西班牙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及临时合资企业特殊制度管辖的实体不得享受本章的制度。 根据本法第 5(2)条的规定被视为世袭实体的实体也不具备资格。

2. 外国证券控股实体的制度选择必须通知财政和公共管理部。该制度应适用于

在财政和公共管理部收到放弃该计划的通知之前结束的纳税期以及随后结束的纳税期。 条例可规定通报的要求和随通报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 108 条: 利润分配。股权转让。

- 1. 本法第 21 条所指的免税收入来自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实体,或本法第 22 条所指的免税收入通过常设机构在国外获得,分配给股东的利润或利润份额应作如下处理:
- a) 如果收款人是本税纳税人或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则应根据本法处理所收款项。
 - b) 如果接受者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配的利润应视为储蓄收入。
- c) 如果接受者是在西班牙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或个人,分配的利润不应被视为 在西班牙境内获得。

股份溢价的分配应按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处理。为此,首次分配的利润应被视为来自免税收入。

- 2. 转让证券持有实体的股权或在股东离职或实体清算时获得的收入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如果收款人是在西班牙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并符合本法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的参与外国证券控股公司的要求,则可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适用免税制度。
- b) 当接收者为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实体或个人时,从免税收入或价值差额中留出的储备金 所对应的收入,在这两种情况下,可归因于符合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非居民实体或符合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常设机构的持股,不应被视为在西班牙境内获得。
- 3. 担保控股实体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免税收入的数额和就此在国外缴纳的税款,并向 其成员提供必要的信息,使其能够遵守上述各段的规定。
- 4. 本条第 1 款(c)项和第 2 款(b)项不适用于收入收受人居住在被指定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第十四章

部分豁免实体制度

第 109 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法第 9(3)条所述实体。

第 110 条 豁免收入

- 1. 上一条所述实体获得的下列收入应予免税:
- a) 因开展构成其具体目标或宗旨的活动而产生的酬金,条件是这些活动不被视为经济活动。特别是,会员、合作者或赞助者所支付的费用,只要不属于从经济活动中获益的权利,就应予以豁免。

就本制度对国家港口公共机构的适用而言,协调和控制港口系统效率活动的收入将不被视 为经济活动的收入。

- b) 以盈利为目的的获取和转让,条件是这两种获取或转让都是为了实现其特定目标或目的
- c) 为实现特定目标或目的而以有值代价转让指定资产时产生的收益,其总收益用于与该特定目标或目的有关的固定资产新投资。

新投资必须在资产交付或处置之日前一年至其后三年期间内进行,并且必须在实体资产中 持有七年,除非根据本法第 12.1 条允许的折旧方法,资产的使用寿命更短。

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则应支付与所获收入相应的那部分税款,连同逾期利息,以及与应纳税期相应的税款。

在该期限届满之前转让此类项目,应将收入中未征税的部分计入税基,除非所获得的金额进行了再投资。

2. 上段所述豁免不适用于经济活动收入,也不适用于资产所得收入,也不适用于除上段所述以外的转让所得收入。

第111条税基的确定。

- 1. 应税基数应根据本法第四章规定的规则确定。
- 2. 除本法第 15 条规定的费用外,下列费用不得作为免税费用:
- a) 完全属于免税收入的支出。部分归属于非免税收入的费用,应按从事经济活动所得收入 占实体总收入的百分比扣除。
 - b) 构成利润分配的金额,特别是用于支持上一条第 1(a) 款所述豁免活动的金额。

第十五章

拥有邻近共有林地的社区的制度

第112条共同拥有相邻森林的社区的制度。

- 1. 与共同拥有相邻森林的社区相对应的计税基础应减去适用于以下情况的财政年度的利润额:
 - a) 投资于森林的养护、改良、保护、获取和社会服务。

	国家官方公报
b) 保护和维护森林的开支。	综合立法

c) 为基础设施工程和涉及社会利益的公共服务提供资金。

利润必须在纳税期本身或随后的 4 个纳税期内用于上述目的。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投资或支出,则与未有效用于上述投资和支出的利润相应的税负总额部分,连同滞纳利息,应与上述期限届满的纳税期相应的税负一并缴纳。

税务局在核实上述支出和投资的去向时,可要求主管地区和地方行政部门提供所需的报告

- 这一削减与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和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税基均衡储备金不符
- 2. 如果纳税人在此期间制定了特别投资和支出计划,并且税务机关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接受了该计划,则可在长于上段规定的期限内享受优惠。
 - 3. 拥有共同所有权的相邻森林的社区将按一般税率纳税。
- 4. 拥有共同所有权的相邻森林的社区,在没有获得应税收入、没有产生任何支出、没有进行第 1 条所述投资和支出的纳税期内,没有义务申报本税。
- 5. 共同拥有相邻森林的社区参与者或成员应将社区实际分配给他们的金额计入个人所得税税基。根据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第 25 条第 1 款 a)项的规定,上述收入应被视为任何类型实体的利润份额,以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的部分修正案。

基于吨位的航运实体制度

第113条 适用范围

- 1. 本章规定的特别方案适用:
- a) 在 9 月 5 日第 2/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国家港口和商船法》修订案文中提及的任何 航运公司登记册中注册的实体,其活动包括自有或租赁船舶的运营。
- b) 对下段所述船舶全面实施技术和船员管理的实体。为此,技术和船员管理是指承担船舶安全营运的全部责任,以及国际海事组织A 741号决议通过的《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2. 其运营可适用本计划的船只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从西班牙或欧盟其他国家或欧洲经济区进行战略和商业管理。为此,战略和商业管理被理解为船东或承租人承担海上活动或海上工作的控制和风险。

- b) 在不影响下文第(c)点的情况下,适航并专门用于运输货物、乘客、救援和其他必须在海上进行的服务。
- c) 对于从事拖曳活动的船只,纳税期内少于 50%的收入必须来自在港口开展的活动以及为自航船只到港提供的协助。对于从事疏浚活动的船只,纳税期收入的 50%以上必须来自在海底运输和沉积采掘材料的活动,该制度仅适用于这部分活动。

对于转让这些船只使用权的实体,如果能够证明从事拖曳或疏浚活动的实体在该制度适用于这些实体的每个纳税期内的收入都达到了上述百分比,则应视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用于拖曳和疏浚活动的船只必须在西班牙或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注册。

3. 当该制度适用于拥有不在西班牙或欧盟另一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注册的船舶的纳税人时,这些船舶的净吨位占特别制度所涵盖的实体船队总吨位的百分比增加,无论原因如何,只要在西班牙或欧盟另一成员国注册的船舶的净吨位占总净吨位的平均百分比(指发生上述增加的前一年)在随后 3 年期间保持不变,则不妨碍上述制度的适用。

如果在西班牙或欧盟另一成员国注册的船舶净吨位百分比至少为60%,则本条件不适用。

- 4. 如果所有船只均未在西班牙或欧盟其他成员国注册,则不得适用本计划。直接或间接用于捕鱼或体育活动的船只以及休闲船只也不得受益于该计划。
 - 5. 本制度不适用于同时出现以下情况的纳税期:
 - a) 根据欧盟委员会第 2003/361/EC 号建议的规定,该实体具有中型或大型企业的地位。
 - b) 根据欧盟委员会第 2004/C244/02 号通信的规定,这些公司获得了国家提供的重组援助
 - c) 欧盟委员会在作出关于重组援助的决定时,没有考虑到实施该计划所带来的税收优惠。

第 114 条 以客观评估法确定课税基础。

1. 本办法所涵盖的实体应通过对每艘符合上一条要求的船舶的净注册吨位适用以下比例,确定与这些船舶的经营、所有权或技术和船员管理相应的应税金额部分:

净登记吨数	每 100 吨的日用量 - 每 100 吨的日用量 - 每 100 吨的日用量 - 每 100 吨的日用量 - 每 100 吨的日用量 - 每 100 吨的日用量 -
	每 100 吨的日用量 欧元
0 到 1,000 之间	0,90
1 001 至 10 000 之间	0,70
10 001 至 25 000 之间	0,40
25,001 起	0,20

在适用该税率表时,应考虑纳税人支配船舶或对船舶进行技术和船员管理的纳税期的天数,但不包括船舶因正常或特殊修理而无法运行的天数。

由此确定的应税基础部分包括在实体本身使用本办法所涵盖的船舶时,为该船舶提供的引航、拖带、系泊和卸泊服务所产生的收入,以及与该船舶上运输的货物有关的装载、卸载、积载和卸载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条件是这些服务向运输用户开具发票,并由实体本身或与实体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应包括申请人所有符合该制度要求的船舶,以及在获得授权后购置、租赁或管理的船舶(前提是这些船舶符合这些要求),租用的船舶也可包括在内,前提是这些船舶的净吨位总和不超过受该制度管辖的实体或纳税集团(视情况而定)船队总吨位的 75%。对于根据合并征税制度纳税的实体,申请必须涉及纳税集团中符合本法第 113 条要求的所有实体。

2. 因转让受本制度管辖的船只而产生的任何正收入或负收入,均应视为根据上段计算的应 税基础的一部分。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对于在进入本特别制度时已经拥有的船舶,或在本特别制度开始实施 后获得的旧船舶,应适用以下程序:

在适用该办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或在购置旧船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应预留一笔限制性储备金,其数额相当于受本条规定影响的每艘船舶的正常市场价值与账面净值之间的正差额,或在其年度账目说明中分别说明每艘船舶和保持这些船舶所有权的所有财政年度的上述差额。对于通过适用本法第七篇第七章特别制度的交易获得的船舶,账面净值应根据转让实体账目中的收购价值确定。

不遵守不动用储备金的义务或不在年度报告中提及储备金的义务将构成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可处以上述差额 5%的相应罚款。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第 188(3)条的规定,可减轻根据本节规定实施的处罚。

当上述转让发生时,上述正储备金的数额,连同转让日存在的被处置船舶的税务折旧和会计折旧之间的正差额,应计入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税基。如果该船舶是在适用本法第七篇第七章特别制度的交易中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则应适用同样的规定。

- 3. 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的税基部分不得与航运公司本财政年度或以前财政年度其他活动产生的税款损失相抵消,也不得与适用本办法时尚未抵消的税款损失相抵消。
- 4. 与纳税人其他活动相对应的应税基础部分的确定应适用一般税制,只考虑来自这些活动的收入。就疏浚活动而言,这部分应税基础应包括本特别制度未涵盖的该活动的收入。

应税基础的这一部分应包括并非来自该计划所涵盖的活动的所有收入以及与该计划直接相 关的支出。

公司应承担与这些活动产生的营业额成比例的一般行政费用。

为了遵守这一制度,实体必须有必要的会计记录,以便能够确定与这一制度所涵盖的活动相对应的直接或间接收入和支出,以及分配给这些活动的资产。

第 115 条 税率和纳税义务。

- 1.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适用本法第29条第1款规定的一般税率。
- 2. 根据本法第 114(1)条的规定确定的税基部分所产生的税负总额不得通过任何类型的扣除 或减免而减少。同样,购买本计划所涵盖的船舶也不得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

来自其他应税基础的应纳税额不得因购置上述船舶在将其转让给本章所规定的系统之前所产生的扣减而减少。

第116条分期付款。

使用该系统的纳税人应根据本法第 40(3)条规定的方法分期付款,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114 条规定的规则计算的应税基数,并适用本法第 115 条提及的百分比,而不对根据本法第 114(1)条规定确定的应税基数部分产生的纳税义务部分进行任何计算扣除。

第117条制度的适用

- 1. 本章规定的税制适用如下:
- a) 纳税人提出申请后,须经财政和公共管理部授权,方可申请。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 10 年,并可申请延长 10 年。
 - b) 申请应注明生效的纳税期,并应在纳税期开始前提交。
 - c) 申请必须在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内得到解决,逾期则视为被驳回。

在批准该计划时,财政和公共管理部应考虑到该计划对共同体海运政策目标的有效贡献, 特别是在确保海上安全和防止环境污染的船舶技术水平方面,以及在船上和海运辅助任务中保 持共同体就业方面。为此,它可以事先获得主管机构的报告。

- d) 如果不遵守该计划的条件或放弃申请,则至少在 5 年后才能提出新的申请。
- e) 税务管理部门可核查该系统的正确应用情况,以及每个财政年度是否符合应用要求。
- 2. 不遵守本制度规定的要求,将导致相应授权的效力终止,并丧失由此产生的所有税收优惠,纳税人必须在不遵守规定的纳税期内,在适用授权的所有期间,支付与适用本税收一般制度应支付金额相应的全部金额,同时不影响可能适用的滞纳金利息、附加费和罚款。

如不遵守本法第 113 条第 3 款规定的条件,则导致该款所述增加的新增船舶将丧失该制度 ,上款规定的正规化仅适用于这些船舶。

如果这种增加是由于在西班牙或欧盟其他成员国注册的船舶注销登记所致,则调整应与这些船舶被纳入本系统的所有纳税期相对应。

3. 对于同一船只,本章规定的税制与本法第四项补充规定的适用不相容。

标题 VIII

税务管理

第一章

实体索引

第 118 条 实体索引

- 1. 除本法第 9(1)条提及的实体外,国家税务总局各代表处应保存一份实体索引,在其领土范围内的纳税人应在该索引中登记。
 - 2. 实体索引中的注册、登记和注销程序应由条例规定。

第 119 条: 从实体索引中删除。

- 1. 在下列情况下,国家税务总局将在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后,发布从实体索引中临时注销登记的决议:
- a) 根据 7 月 29 日第 939/200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征税总条例》的规定,因拖欠国库税款而完全无力偿还债务,实体被宣布破产。
 - b) 当该实体连续 3 个纳税期未提交该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时。
- 2. 临时注销决议应通知相应的公共登记处,登记处应在有关实体开放的页面上发布旁注, 说明从今以后,如未提交实体索引中的登记证书,不得进行任何有关该实体的登记。
 - 3. 临时注销协议并不免除有关实体可能承担的任何纳税义务。

第Ⅱ章

义务 会计义务。 资产 y 权利 非 资产和权利。自 愿重估。用间接估算法估算收入。

第 120 条 会计义务税务局的权力。

1. 该税种的纳税人应根据《商法典》的规定或其所适用的规则的规定保存其账目。

在任何情况下,本法第七篇第十四章所述纳税人的记账方式应使其能够识别与免税和非 免税收入相对应的收入和支出。

2. 税务局可通过审查与纳税人业务有关的账目、账簿、信函、文件和证明文件,包括会计程序和档案以及磁介质,进行核实和调查。税务局可直接分析前段提及的文件和其他要素,并可通过其代理人记录认为必要的会计分录,并自费获取本节提及的任何数据或文件的副本,包括磁介质副本。

税务机关可以检查和调查决定纳税义务的事实、行为、要素、活动、业务、价值和其他情况。在这方面,税务机关可以对在需要核查的纳税期内纳入税基的项目所对应的金额进行规范,即使这些金额来自已过期的纳税期内进行的交易。

3. 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的规定,公司集团的控制实体有义务应税务稽查局在审计过 程中提出的要求,提供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集团所属实体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年度 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他们还必须提供与上述会计文件有关的证明文件和其他背景资料,如果这些文件和资料可能与本税有关的话。

第 121 条: 未入账或未申报的资产和权利: 推定获得收入。

- 1. 纳税人拥有但未在纳税人账簿中记录的资产应被推定为由未申报收入获得。 该推定也适用于部分隐瞒购置价值的情况。
- 2. 当纳税人占有未登记资产时,应将其推定为纳税人的财产。
- 3. 未申报收入的数额应推定为未记入会计账簿的资产或权利的购置价值,减去同样未记 入 会计账簿的为购置资产或权利提供资金的实际债务数额。在任何情况下,净额均不得为负数。

购置价值的数额应通过证明文件加以证明,如果无法证明,则应适用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规定的估价规则。

- 4. 如果纳税人的账簿中记录了不存在的债务,则应推定存在未申报的收入。
- 5. 根据上述各款推定得出的收入金额应归属于最长的非规定纳税期,除非纳税人证明该收入金额与一个或多个其他纳税期相对应。
 - 6. 第 1 款所述资产的价值,只要已计入税基,在所有税收目的中均有效。

第 122 条: 自愿会计重估。

1. 如果纳税人进行了会计重估,而重估金额未计入税基,则必须在附注中说明重估金额、 受影响的项目以及进行重估的纳税期。

这些披露应在纳税人持有重估项目的财政年度的每一份报告中进行。

2. 不遵守上节规定的义务将构成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者,一次可处以重估金额 5%的罚金,但支付罚金并不意味着上述金额在纳税时 被计入作为重估对象的资产和负债要素的价值中。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第 188(3)条的规定,可减轻根据本节规定实施的处罚。

第 123 条 间接估算法的收入估算以间接估算法估算收入。

在采用间接分摊法确定应纳税额时,应推定各种形式的货物和权利转让以及服务供应均按其市场价值收取报酬。

第Ⅲ章

申报、自评和临时结算

第 124 条 声明。

1. 纳税人有义务按照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确定的地点和方式提交该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报税表应在纳税期结束后 6 个月内的 25 个日历日内提交。

如果在上述期限开始时,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尚未确定该纳税期的申报形式,则应在确定该申报形式的法规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申报。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可以选择在上段所述期限内提交申报表,并遵守为上一纳税期申报表规定的形式要求。

- 2. 本法第 9(1)条所指的免税纳税人没有义务提交纳税申报表。
- 3. 本法第 9(2)、(3)和(4)条所述纳税人有义务申报其所有收入,包括免税和非免税收入。但是,本法第 9(3)条所述纳税人在满足以下要求时,没有义务提交纳税申报表:
- a) 他们每年的总收入不超过 75 000 欧元。
- b) 非免税收入每年不超过 2000 欧元。
- c) 他们获得的所有非免税收入都要预扣税款。

第 125 条: 自我评估和缴纳税款。

- 1. 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纳税人必须确定相应的债务,并按照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确定的地点和方式偿还债务。
- 2. 根据关于西班牙历史遗产的 6 月 25 日第 16/1985 号法律第 73 条的规定,可通过交付属于 西班牙历史遗产的物品的方式来支付税款,这些物品已在可移动物品总清单或文化物品总登记册中登记。
- 3. 在税基或总税负中适用免税、减税或任何税收优惠的权利将以遵守适用法规的要求为条件。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如果纳税人在享受免税、减税或税收优惠后丧失了享受这些优惠的权利,纳税人应在纳税期内连同纳税义务一并支付

在不符合要求或条件的情况下,应全额缴纳税款或扣除与以前各期适用的免税、扣税或奖励相 应的金额,外加滞纳利息。

第 126 条 临时和解。

税务管理机构可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第 133 条和第 139 条的规定发布适当的临时解决方案,但不影响税务监察局随后可能进行的核实和调查。

第Ⅳ章

返回

第 127 条.

1. 当预扣税款、账户付款和分期付款之和大于自我评估产生的应纳税额时,税务局应酌情在规定的申报期结束后 6 个月内进行临时结算。

如果申报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上段所述的6个月应从申报提交之日起计算。

- 2. 当自我评估或临时结算(如适用)得出的金额少于实际预扣的税款、已支付的税款和已分期缴纳的税款之和时,税务局将自动退还超出上述金额的部分,但不影响随后可能适用的任何临时或最终结算的做法。
- 3. 如果未在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临时清算,税务局将自动退还多出的自评税负额 , 但不影响随后可能进行的适当临时或最终清算。
- 4. 一旦超过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但因不可归咎于纳税人的原因而未下令支付退税,则应按照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26.6 条和第 31 条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对待退税金额收取滞纳金利息。
- 5. 退税程序将按照《一般税法》第 124 至 127 条(包括这两条)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Ⅴ章

预扣和付款义务

第 128 条: 扣款和付款。

- 1. 包括财产团体和业主协会在内的实体,在支付或支付应缴纳此税的收入时,有义务通过 赊账支付的方式,将本条第 6 款规定的预扣百分比适用于条例确定的预扣基数而产生的金额预 扣或支付给国库,并按照规定的情况和形式将该金额支付给国库。
- 个人,以及通过常设机构在西班牙开展业务的非西班牙居民个人、法人实体和其他实体, 也有义务预扣代缴在开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支付的收入税款。

同样,总部设在欧洲经济区另一成员国的保险公司,如果有义务预扣或预付账款,也有义 务预扣或预付账款。

根据提供服务的自由,在西班牙经营与在西班牙进行的交易有关的业务。

2.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以条例规定的形式,在条例规定的地点, 提交扣缴金额的声明,或在没有扣缴的情况下提交否定声明。它们还必须提交一份年度预扣款项汇总表,其内容由条例确定。

相应的申报表应由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批准。

- 3. 有义务扣缴税款的人有义务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出具证明,证明所扣缴的税款或所支付的其他款项。
 - 4. 不预扣税款的情况由条例规定。特别是,对以下情况不征收预扣税款:
 - a) 本法第 9.1 条所述实体获得的收入。
- b) 西班牙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以及临时合资企业分配的股息或利润份额,这些股息或利润份额与必须承担税基估算的股东相对应,并且来自该实体根据本法第七篇第二章特殊制度规定纳税的纳税期。
 - c) 构成集团的公司之间支付的股息或利润分成、利息和其他收入,按合并税制征税。
 - d) 本法第 21(1)条所指的股息或利润分成。
 - e) 投保人承担投资风险的人寿保险准备金所投资资产的交换收入。
- f)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第 33 条附加规定中提及的彩票和博彩奖金,因其金额而免征特别税。
- 5. 如果根据司法或行政决定,必须支付应代扣代缴本税的收入,则支付人应根据本条规定 ,从其应支付的全部金额中代扣代缴本税,并将该金额缴入国库。
 - 6. 预扣或代扣代缴的百分比如下
 - a) 总体而言,占 19%。

如果在休达、梅利利亚或其属地有住所或通过机构或分支机构在这些地区经营的实体从出租或分租位于休达、梅利利亚或其属地的城市房地产中获得收入,则该百分比应除以二。

- b) 就转让图像使用权或同意或授权使用图像的收入而言,占 24%。
- c) 如果彩票和投注奖金因其数额而须缴纳而不能免缴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第 33 条附加规定所述的某些彩票和投注特别税,则预扣 20%。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上述规定对应税和非免税奖金的金额进行预扣。

本款规定的预扣和代扣代缴百分比可通过条例加以修改。

第 129 条:与金融资产和其他可转让证券有关的预扣、转让和正式义务规则。

1. 在转让或赎回代表集体投资机构资本或资产的股份或持股时,负责上述业务的管理、行政、存管、营销或任何其他实体,以及根据第 55.7 条和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第二附加条款的规定指定的代表。根据 11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第 35/2003 号法律第 7 条和第 2 条补充规定任命的代 表,代表管理公司自由提供服务。

条例可规定集体投资企业的股份和单位转让人有义务支付应 付 账 款 ,最高限额为上述转让所得收入的 20%。

- 2. 为履行对动产资本的隐含收入预扣税款的义务, 预扣税款应由以下个人或实体进行:
- a) 对于转让或赎回金融资产所获得的收入,如果法规规定了扣缴税款的义务,则扣缴义务 人应为发行实体或负责业务的金融机构。
- b) 如果是在与没有证券记录的交易有关的转账以及委托金融机构进行的转账中获得的收入 ,扣缴人应是银行、储蓄银行或代表转账人行事的实体。
 - c) 在上述各段未涉及的情况下,必须由公证人介入,并由公证人进行相应的预扣。
- 3. 要处置或赎回必须缴纳预扣税的隐含收益的证券或资产,必须提供在上一节提到的公证 人或金融机构的干预下事先获得这些证券或资产的证明,以及进行交易的价格。

根据前款规定,发行人或负责业务的金融机构如无须偿还担保或资产持有人的款项,应将该笔款项交由司法当局支配。

4. 介入或调解公共票据、证券或任何其他证券和金融资产的发行、认购、转让、交换、转换、注销和赎回,以及与其物权有关的交易的公共认证官员,有义务在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确定的期限内,按照其确定的模式,向税务机关通报此类交易,提交一份有关各方的名义清单,注明其地址和税务识别号码、公共票据、证券、证券和资产的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易价格和日期。

同样的义务也适用于金融信贷机构和单位、证券公司和机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以及任何 经常从事政府票据、证券或任何其他金融资产证券、指数、期货和期权(包括记账凭证)中介 和配售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通过任何种类的证券或票据筹集或配售资 金。

集体投资企业和营销实体的管理公司也应就其股东或单位持有人登记册中的此类企业的股份和单位履行报告义务。

本节规定的报告义务应被理解为,对于本节提及的应预扣的交易,应按照相应的年度预扣汇总表的正式格式,在提交收款人名单后履行。

- 5. 惯常从事促进贵金属或物品、集邮价值邮票或钱币价值物品投资的自然人或法人发行的 代表购买此类证券的证书、收据或文件,必须告知税务机关。
- 6. 上文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条例规定的对有明确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转让实行预扣或 代付的义务。

第VI章

将递延税 款 资产转为应从税务机关收取的款项

第 130 条: 将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税务机关应收款项的权利。

1. 因与纳税人无关的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贷款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递延税款资产,不属于公法实体,其可抵扣性并非因适用本法第 13.1.a)条的规定而产生。a)条的规定,以及因适用本法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而产生的、与社会福利系统的拨款或缴款相对应的准备金,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退休前准备金,均可转换为应付给税务局的债权,其金额相当于产生这些准备金的纳税期的正税负净额,条件是适用下节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

如果某一纳税期的正税负净额超过了上段所述该纳税期产生的递延税款资产的金额,则该 实体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就前一纳税期或随后两个纳税期产生的相同性质的资产,获得与超 出部分相等的金额。在这种情况下,下文第 5 款所述期限应从上述资产受本条约束的第一个纳 税期的最后一天起计算。

- 2.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均应进行上段所述的转换:
- a) 纳税人在其年度账目中记录会计损失,并由相关机构审计和批准。

在这种情况下,要转换的递延税款资产的数额是根据当年会计亏损占资本和储备金总和的百分比来确定的。

b) 实体被清算或被司法宣布破产。

同样,因有权在以后年度抵消税款损失而产生的递延税款资产,如果是由于在税基中计入 了因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贷款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以及社会福利制度准备金或缴款,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计入了提前退休准备金或缴款,从而产生了上节第一段中提到的递延税款资 产,则应将其转换为税务机关的应收款项。

- 3. 将本条第 1 款所述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应从税务机关收取的款项,应在上款所述情况发生的纳税期提交企业所得税自行评估申报表时进行。
- 4. 将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税务机关应收款项时,纳税人应可选择要求税 务机关支付款项,或将这些应收款项与其他政府税款债务相抵消,这些政府税款债务包括

纳税人自己从转换之时起产生的。抵消或贷记的程序和时限应在条例中规定。

- 5. 上文第 1 段所述递延税款资产可在 18 年期满后交换为政府债务证券,该期限从资产入账的纳税期最后一天起计算。交换的程序和时限由条例规定。
 - 6. 适用本条规定的实体应在本税申报表中提供以下信息:
- a)与信贷减值准备金或其他资产相应的递延税款资产总额,这些资产来自与纳税人无关的债务人的可能破产,这些债务人不是公法实体所欠,并且根据本法第 13.1.a)条的规定,其可抵扣性并不发生,以及根据本法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所产生的递延税款资产总额,这些资产来自与社会福利系统的准备金或缴款相应的递延税款资产总额,如果适用,还包括退休前的递延税款资产总额。
- b) 上文(a)段所述递延税款资产的总额和产生年份,实体对其拥有本条所规定的权利,并说明上文第 1 段第 2 款所述的递延税款资产(如有)。
 - c) 上文(a)段所述递延税款资产的总金额和产生年份,实体不享有本条规定的权利。

第 VII 章

行政部门确定税基的权力

第131条. 政府确定税基和其他税收要素的权力。

为确定应税基础,税务管理部门应适用本法第 10.3 条所述规则。

在有权将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本法第 130 条所述的对税务机关的索赔 时 ,税务机关可 以 核实决定这种转换的任何情况,特别是会计损失。

第九章

管辖权

第 132 条 管辖权

在用尽经济行政渠道后,争议行政管辖区拥有解决税务局与纳税人之间因本法提及的任何问题而产生的事实和法律争议的唯一管辖权。

第一项附加条款。对股息双重征税豁免的限制。

他们无权享受本法第21条规定的豁免:

a) 从根据 1992 年 6 月 5 日第 15/1992 号法律第 3(1)条关于采取紧急措施使石油部门逐步适应欧共体框架的规定而增加的资产所形成的储备中分配的利润。

b)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 22/1993 号法律第 2 条关于税收措施、公务员法律制度改革和失业保护的规定,从相当于补贴收入的利润中分配的股息,以及受益于 1993 年 11 月 15 日第 12/1993 号法律第 19 条规定的税收减免的公司的收入、1993 年 11 月 15 日第 12/1993 号法律第 19 条和 1994 年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关于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的第 5 条补充规定所规定的税收减免的受益公司,或 1993 年 6 月 24 日第 5/1993 号比斯卡亚省法规、1993 年 6 月 26 日第 11/1993 号吉普斯夸省法规和 1993 年 7 月 5 日第 18/1993 号阿拉瓦省法规所规定的免税适用实体的收入。

在分配储备金时,应考虑公司决议中的指定,否则应视为已使用最后支付给 此类储备金 的金额。

第二条补充规定。企业重组业务中的城市土地增值税制度。

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特殊制度适用于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城市土地转让,但根据本法第 87 条规定出资的土地除外,如果该土地未并入某一活动分支机构,则不征收城市土地增值税。

在上述土地的后续转让中,应理解为价值明显增加的年限并未因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转让而中断。

经 3 月 5 日第 2/2004 号 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批准的《地方房地产管理法》第 9.2 条的规定不适用。

第三项补充规定。共同体农业和渔业政策下的补贴以及公共援助。

- 1. 由于以下原因产生的正收入将不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税基数:
- a) 根据欧共体农业政策获得以下援助:
- 1.ª 永久放弃葡萄园种植。
- 2.ª 提高苹果园的溢价。
- 3.ª 香蕉磨碎溢价。
- 4. a 永久放弃牛奶生产。
- 5.ª 永久放弃梨、桃和油桃的种植。
- 6.ª 铲除梨、桃和油桃种植园。
- 7.ª 永久放弃甜菜和甘蔗种植。
- 8. * 支持气候和环境计划(生态计划)。
- b) 从共同体渔业政策中获得以下援助:船只永久停止捕鱼活动,将其转让给第三国的合资企业,以及永久停止捕鱼活动。
- c)接受公共援助,以修复因火灾、洪水、地陷、火山爆发或其他自然原因而被毁的用于经济活动的资产。
 - d) 公共工程部向符合发放此类援助条例规定要求的运输商发放的放弃公路运输活动援助金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e) 作为消灭流行病或疾病措施的一部分,强制宰杀牲畜可获得公共补偿。本规定仅适用于以繁殖为目的的牲畜。

2. 为了计算不计入税基的收入,既要考虑收到的援助金额,也要考虑分配给活动的资产的任何损失。如果援助金额少于有关资产的损失,负差额可计入税基。如果没有损失,则只有援助金额不计入税基。

第四项附加条款。为更新商船队提供税收优惠。

- 1. 符合以下要求的船只、船舶和舰艇可加速折旧:
- a)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由购买者处置的新船舶、船只或舰艇,或在此期间签订的建造合同中订购的船舶、船只或舰艇、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由购买者处置的新船、船艇或军舰,或在此 期间签订的建造合同下订购的新船、船艇或军舰,条件是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由 购买者处置;或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买的旧船,其改良费用超过购买价值的 25%,且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 b) 该船舶、船只或海军舰艇符合 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027/1989 号皇家法令第 4.1 条关于船旗、船舶登记和海事登记的第一、第二或第五名单的登记条件。
- c) 获得船舶、船只或舰艇的纳税人将其用于自己的活动,或将其光船租赁,但在后一种情况下,租赁实体必须是西班牙或欧洲的经济利益集团,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承租人为自然人或法人,其惯常活动为经营船舶、舰艇或舰艇工艺品,且物品用于该活动。
 - 2.至少 75% 的税收优惠由出租人转给用户。
- 为此,将按照财政和公共管理部确定的比率,对实行和不实行该制度所产生的税收差额进行贴现,从而对税收优惠进行估值。
 - 3.租赁实体的合伙人必须在租赁合同至少三分之二的期限内保持其在租赁实体的持股比例
- 4.° 船只、船舶或舰艇的购买价格、所使用的融资利率和租金金额是独立各方之间的 正常市场价格。
 - 5.° 资产卖方和资产承租方之间没有联系。
 - 6.至少 20%的船舶、船只或舰艇设备购置资金来自集团自有资金。
- d) 财政和公共行政部必须在建造或改进有关设施之前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财政和公共管理部将从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考虑该项目是否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利益,特别是在就业方面。为此,经济与竞争部和发展部必须事先分别提交报告,这取决于项目是新项目还是旧项目;申请必须在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内得到解决,逾期可能被视为拒绝。
 - 2. 折旧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 a) 每年可减税的折旧额不得超过船只购买价或改良价值的 35%。

- b) 折旧可在船只、舰艇或舰船设备投入使用前或开始改进前进行,但不得超过已支付金额的上限。
- c) 扣除超过实际折旧额的金额不应以将其计入损益表为条件。在折旧或转让已折旧或转让 的资产时,这些金额应增加税基。
- 3. 通过融资租赁获得的船舶、舰艇或海军舰艇也可享受本条例或本法第 106 条规定的特别折旧。
- 4. 如果随后未能满足这些要求,纳税人将失去加速折旧的好处,并必须支付与他享受这一税收优惠政策的年份相对应的分期付款金额,以及可能适用的罚款、附加费和滞纳金利息。

第五项补充规定。在计算分期付款时,加那利群岛的经济税制和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退税。

1. 根据本法第 40 条第 3 款的规定,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修正案》第 27 条规定的加那利群岛投资准备金金额,可在纳税期的前 3 个月、9 个月或11 个月期间,按比例从税基中减去,减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税基的 90%。

如果实际预留的准备金数额比用于计算每年分期付款数额的税基减少额少 20%以上,则该 实体有义务调整这些付款,以弥补最初估算与实际预留数额之间的差额,但不妨碍支付可能适 用的任何利息和附加费。

2. 根据本法第 14 条补充条款第 1 款 a)项的规定,该条款中提到的积极结果应减去根据上一条款规 定 在加那利群岛投资的储备金数额。

同样,根据第 19/1994 号法律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退税条件的收入将减少 50%。

- 3. 对于适用第 19/1994 号法律第五章规定的加那利群岛特区税制的实体,根据第 19/1994 号法律第 14 条附加条款 a)项的规定,与第 19/1994 号法律第 44 条第 4 款所述百分比相对应的正数部分不应计算、与第 19/1994 号法律第 44 条第 4 款所述百分比相对应的正数结果部分不应计算,除非应适用该条第 6 款 b)项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计算的正数结果应减去因适用上述条款而产生的数额。
- 4. 就本法第十四条补充条款第 1 款 a)项的规定而言,其中提及的积极结果应减去积极结果中与有权享受本法第 33 条规定的减免的收入相对应部分的 50%。
- 5. 自 9 月 30 日第 2/2016 号皇家法令生效起,本条款第 2、3 和 4 款的规定适用于申报期已开始的分期付款,该法令引入了旨在减少公共赤字的税收措施。

第六项附加条款。某些财产转让所得收入免税。

在第 18/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后,转让属于非流动资产或被归类为待售非流动资产的城市 房地产所产生的正收入将享受 50%的豁免、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我们将继续执行 5 月 11 日关于金融业不动产资产重组和出售的 法律。

与不动产有关的减值损失金额以及与已记入账目的折旧有关的、为纳税目的可扣除的超额 折旧的转回金额不应构成免税收入的一部分。

本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财产已购入或转让给适用《商法典》第 42 条所述任何情况的个人或实 体,不论其居住地如何,也不论其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或转让给上述人员的配偶,或 与该人员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任何人,直至并包括二等亲属关系。

第七附加条款。体育实体。

本法第七编第七章规定的税收制度适用于将职业球队转让给新成立的体育公共有限公司的情况,条件是该公司完全符合 10 月 15 日第 10/1990 号体育法以及 7 月 5 日第 1084/1991 号皇家法令和 7 月 16 日第 1251/1999 号皇家法令中关于体育公共有限公司的规定。

第八项附加条款。适用于信贷机构重组和清算业务的特别税制。

- 1. 本法第七编第七章针对本法第 76 条所述交易(包括其对其他税种的影响)规定的税制,应适用于信贷机构根据银行重组条例为另一信贷机构进行的业务或资产或负债转让,即使这些转让与本法第 76 条和第 87 条所述交易不符。
- 2. 参与此类交易的信贷机构可要求西班牙银行或有序银行重组基金要求财政和公共管理部税务总局就此类交易的税务后果提交报告。

报告应在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发布,并对负责税收执法的 税务管理机构和实体具有约束力。

第九附加条款。优先股。

7月27日第1065/2007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关于税务管理和检查行动与程序以及制定税务申请程序共同规则的总条例》第44条规定的信息制度,应适用于符合6月26日第10/2014号法律《关于信贷机构的监管、监督和偿付能力的第一附加条款》规定要求的优先股所产生的报酬,无论其会计分类如何。

第10项补充规定。税务局的核查权力。

本法第 26 条第(5)款、第 31 条第(7)款、第 32 条第(8)款、第 39 条第(6)款和第 120 条第 (2)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生效时已经启动的、当日尚未正式提出解决建议的核查和调查程序。

第十一附加条款。法规参考。

其他条款中提及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时,应理解为提及本法的相应条款。

第十二附加条款。控制实体受巴斯克自治区法律管辖的税务集团。

在本法第七编第六章所规定的税务合并制度中,如果母公司是西班牙境内的居民实体,并且根据与巴斯克自治区签订的经济协议,须遵守省公司税的规定,则该税务集团应与母公司是 西班牙境内非居民实体的税务集团同等对待。

第十三项追加拨款。将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应付给税务机关的应收账款的准备金。

- 1. 已记录本法第 33 条过渡性条款第 2 款所述递延税款资产的本税纳税人,如果打算就上述资产享有本法第 130 条规定的权利,则有义务支付资本收益,将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本条款规定的对税务局的索赔。
 - 2. 优惠金额应为该实体企业所得税纳税期最后一天的资产总额的 1.5%。
- 3. 该福利将从自愿申报该税款的报税期开始之日算起,其支付期将与该税款的自 我评估和 支付期一致。
 - 4. 财政补贴的支付应在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令确定的地点以自行评估的方式进行。
- 5. 国家税务总局有权征收本条款规定的财政福利,为此,其管理、核查和征收工作,在本条款未规定的所有事项上,均应遵循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 6. 第 58/2003 号法律第 V 编第 3 章第 2 节第 1 和第 2 分节以及第 IV 章第 3 节所规定的上诉和索赔,可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因行使前一节所赋予的权力而发布的法令提出。
 - 7. 将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税务机关应收款的资本收益回报应计入政府收入。
- 8. 有责任支付经济补助金的人可向税务局查询,为此可适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88 条和第 89 条的规定。

第 14 项补充条款。 修改分段支付的法律制度。

- 1. 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至少为 1 000 万欧元的纳税人,在按照本法第 40 条第 3 款规定的方式分期付款时,必须考虑以下特殊情况:
- a) 在任何情况下,支付的金额不得少于每个日历年度前 3、9 或 11 个月损益表正值的 23%,对于纳税期与日历年度不一致的纳税人,则不得少于从纳税期开始到每期付款期开始前一天所经历的一年的正值,该正值应根据《商法典》和其他实施会计法规确定,并减去以下因素

完全根据以前在同一纳税期所作的分期付款。对于适用本法第 29 条第(6)款第一段规定税率的 纳税人,本段规定的百分比应为 25%。

上述积极结果中不包括因纳税人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核销或递延业务收入,包括上述结果中纳入纳税期应纳税基础的部分金额。此外,根据本法第 17(2)条的规定,通过抵消信贷增加资本或股本的操作所产生的积极结果中未计入税基的部分也不包括在内。

对于适用本法第七篇第十四章规定的特别税制的部分免税实体,正结果将被视为与非免税 收入完全对应的结果。对于适用本法第 34 条规定的退税制度的实体,正结果应视为与非退税 收入完全对应的结果。

对于享受 1994 年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修正案》第 76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退税的航运公司,正数结果将被视为与未获得补贴的收入完全对应的结果。

对于根据本法第十六章规定的基于吨位的特别制度征税的航运公司,分期付款将根据按照本条规定获得的应税基础金额计算。

本法第 114.1 条。

本函件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 29 条第 3、4 和 5 款所述的实体,或 10 月 26 日第 11/2009 号法律所述的实体(该法律对投资于房地产市场的上市公共有限公 司进行了规范),或 11 月 12 日第 22/2014 号法律所述的风险投资实体(该法律对风险投资公司、 其他封闭式集体投资企业和封闭式集体投资企业的管理公司进行了规范)、11 月 12 日颁布的第 22/2014 号法律对风险投资公司、其他封闭式集体投资企业和封闭式集体投资企业的管理公司进行了规范,并对 11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集体投资企业的第 35/2003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

- b) 本法第 40 条第(3)款最后一段中提及的百分比应为税率乘以 1920 四舍五入的结果。
- 2. 本规定不适用于申报期始于 9 月 30 日第 2/2016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的分期付款。

本规定中针对第 22/2014 号法律所规范的风险投资实体的例外规定,不适用于申报期始于 关于 2018 年国家总预算的 7 月 3 日第 6/2018 号法律生效之前的分段支付。

第 15 项补充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的大公司限额。

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 个月净营业额至少为 2 000 万欧元的纳税人,应适用以下特别规定 .

- 1. 本法第 11(12)条、第 26(1)条第一项、第 62(1)(e)条以及第 67(d)和(e)条规定的限制由以下条款取代:
 - 如果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至少为 2000 万欧元,但低于 6000 万欧元,则 50%。

- 如果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至少为 6000 万欧元,则为 25%。
- 2. 第 31 条、第 32 条和第 100 条第 11 款规定的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扣除额,以及本法第 23 条临时条款提及的避免双重征税的扣除额,合计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税额的 50%。

第 16 项附加条款。 电动、 可持续或互联交通价值链投资的摊销自由。

1. 对涉及生产链传感器化和监控的新有形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以及实施基于模块化平台的制造系统或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制造系统的投资,与汽车工业部门有关,由纳税人提供,并在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的纳税期内自由折旧,条件是在所购项目投入使用的纳税期起始日之后的24个月内,该实体的平均员工总数与2019年的平均员工总数保持一致。

不动产没有资格享受本条款规定的自由折旧。

有资格享受免费折旧计划的投资额最高为500000欧元。

在计算实体的平均劳动力总数时,应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考虑到合同工作日与全工作 日的关系,将就业人员计算在内。

2. 为适用本条款规定的折旧自由,纳税人必须提供由工业、贸易和旅游部出具的合理报告 ,以便将纳税人的投资归类为合适的投资。该报告对税务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

纳税人必须在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两个月内提出报告申请,主管机构将在收到申请后最长两个月内出具报告。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在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投入运营的要素投资,可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之前申请该报告。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发布本节所述合理报告的程序,在适用且与本规定不冲突的情况下, 应遵循 20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32/2003 号皇家法令的规定,该法令规定了科技部发布关于科 技要求遵守情况的合理报告的程序,以适用和解释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税收减免。

如果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工业、贸易和旅游部因不可归咎于纳税人的原因而未出具本条 所指的报告,则纳税人可暂时适用本条规定的折旧免税额,但必须在上述申请期限内申请出具 报告。如果工业、贸易和旅游部认为该投资不合适,纳税人应在收到上述报告通知的纳税期缴 纳税款的同时,支付本应与多扣税款相对应的全额税款以及相应的滞纳金利息。

3. 如果未履行本规定第 1 条所规定的维持劳动力的义务,则必须全额支付本应扣除的超额部分以及相应的滞纳金利息。全额和滞纳金利息的支付应与未履行义务的纳税期的自行结算一起进行。

- 4. 根据本法第 101 条的规定,适用本法第七篇第十一章规定的小型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实体,可以选择适用本法第 102 条规定的免费折旧制度或适用本条款规定的免费折旧制度。
- 5. 根据欧盟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SA.56851 (2020/N)号决定、2020 年 4 月 24 日第 SA.57019 (2020/N) 号决定和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 SA.58778 (2020/N) 号决定,在目前爆发 COVID-19 的情况下,这项措施属于支持经济的援助措施临时国家框架的范围。

请注意,该条款是根据 6 月 23 日第 23/2020 号皇家法令最后条款第 4 条,在 11 月 17 日第 34/2020 号皇家法令最后条款第 8.2 条的措辞基础上增加的,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税期的投资。编号: BOE-A-2020-14368

第17项附加条款。使用可再生能源投资的摊销自由。

- 1. 投资于使用 4 月 5 日第 244/2019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的自用电设施,该法令规定了自用电的行政、技术和经济条件,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 自 用 热能设施,这些设施取代了使用不可再生化石燃料能源的设施,并在第 18/2022 号皇家法令生效后可供纳税人使用、10 月 18 日第 18/2022 号皇家法令批准了加强对能源消费者保护的措施,并在实施 "能源 安全计划(+SE)"中促进减少天然气消耗,以及与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薪酬和保护受干旱影响的临时农业工人有关的措施,这些措施将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生效,纳税人可在纳税期间自由折旧:
 - i) 将于 2023 年启动或完成,其中本段提及的要素将于 2023 年投入使用。
 - ii) 将于 2024 年启动或完成,其中本段提及的要素将于 2024 年投入使用。

本款规定的前提条件是,在所购项目投入运营的纳税期开始日之后的 24 个月内,该实体的平均员工总数与前 12 个月的平均员工总数保持一致。

建筑物没有资格享受本条款规定的自由折旧。

符合免费折旧计划的最高投资额为500000欧元。

在计算实体的平均劳动力总数时,应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考虑到合同工作日与全工作日的关系,将就业人员计算在内。

2. 在本条款中,可再生能源是指来自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即风能、太阳能(太阳能 热能和太阳能光伏)和地热能、环境能、潮汐能、波浪能和其他海洋能、水电和生物质能、垃圾填埋场气体、污水处理厂气体,以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推广使 用可再生能源的第 2018/2001 号指令中定义的沼气。

就电力生产设施而言,只有来自 6 月 6 日第 413/2014 号皇家法令第 2.1 条 b) 类设施的能源才被视为可再生能源,该法令对利用可再生能源、热电联产和废物进行电力生产的活动进行了规定。

3. 根据 2013 年 3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13/114/EU 号决定,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9/28/EC 号指令第 5 条规定的成员国计算不同技术热泵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的准则,对于使用电驱动热泵的装置,只有季节性性能系数(SCOPnet)为 2.5 的热量使用才应被视为可再生能源。

如果此类水泵用于冷却,则只有当冷却系统的运行效率高于以主要季节性性能系数表示的最低效率要求且该效率至少为 1.4 (SPFplow)时,才应将其视为生产可再生能源、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委托条例 (EU) 2022/759,该条例修订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 (EU) 2018/2001 的附件 VII,涉及用于冷却和区域冷却的可再生能源的计算方法。

4. 对于用于空调或生活热水生产的热能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供暖和制冷),只有当不可再生一次能源消耗量指标至少降低 30%,或装置的能源等级得到提高,从而获得能源等级时,才可视为实现了不可再生一次能源消耗量的改善。

"A "或 "B",采用相同的评分标准。

- 5. 本规定中提到的自由摊销不适用于根据 3 月 17 日第 314/2006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建筑技术规范》的规定而必须安装的设备,除非该设备的额定功率高于最低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与高于最低要求的安装功率成比例的那部分设备费用可以自由摊销。
- 6. 为适用本条款规定的折旧自由,纳税人必须酌情持有以下文件,证明投资使用了可再生能源:
- a) 就发电而言,根据 4 月 5 日颁布的第 244/2019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规定了自用电的行政、技术和经济条件),根据《低压电工技术条例》的规定,获得运营授权,如果发电设备有剩余,则获得在发电设备行政登记处(RAIPREE)的登记认证,如果发电设备的功率小于 100 千瓦,则获得电气安装证书(CIE)。
- b) 对于可再生气体生产系统(沼气、生物甲烷、可再生氢气),根据 5 月 17 日第 376/2022 号皇家法令第 19 条的规定,在可再生资源气体生产设施登记册中进行认证登记,该 法令规定了生物燃料、生物液体燃料和生物质燃料的可持续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标准,以 及可再生气体的原产地保证制度。
- c) 如果是工业或加工热能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热能和冷能),则需要自治区主管机构的注册认证或报告。
- d) 如果是用于空调或生活热水生产的热能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供暖和制冷),则需提交由主管技术人员在投资完成后签发的能效证书,表明这些系统与投资开始前签发的证书相比, 在能效方面有所提高。

- 7. 如果未履行本规定第 1 条所规定的维持劳动力的义务,则必须全额支付本应扣除的超额部分以及相应的滞纳金利息。全额和滞纳金利息的支付应与未履行义务的纳税期的自行结算一起进行。
- 8. 根据本法第 101 条的规定,适用本法第七篇第十一章规定的小型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实体,可以选择适用本法第 102 条规定的免费折旧制度或适用本条款规定的免费折旧制度。

第 18 项附加条款。某些车辆和新充电基础设施的加速折旧。

- 1. 根据 12 月 23 日第 2822/1998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普通车辆条例》附件 II 的规定,投资于用于经济活动的 FCV、FCHV、BEV、REEV 或 PHEV 新车辆,并在 2023、2024 和 2025 年开始的纳税期内投入使用的,可按照官方批准的折旧表中规定的最大线性折旧系数乘以 2 得出的系数进行折旧。
- 2.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关于部署替代燃料基础设施的第 2014/94/EU 号指令第 2 条的规定,对普通或大功率电动汽车新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用于经济活动,并在 2023、2024 和 2025 年 开始的纳税期投入使用,可按照官方批准的折旧表中规定的最大线性折旧系数乘以 2 得出的系数进行折旧。
 - 3. 要适用上一节规定的加速折旧,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根据 8 月 2 日第 842/2002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安装特点,以项目或报告的形式提供强制性技术文件,该法令批准了由在综合工业登记册中正式注册的授权安装商制定的《低压电工技术规范》。
 - b) 获得主管自治区颁发的电气安装证书。

第 19 项补充规定。 在税收合并制度中确定税基的临时措施。

- 1. 自 2023 年开始的纳税期起,纳税集团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本法第 62 条的规定确定,但就该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而言,考虑到本法第 63 条所载的特别规定,该总和应指与组成纳税集团的每个实体相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和 50%的个人税收损失。
- 2. 从以后的纳税期开始,即使上段中提到的任何一个有个人税收损失的实体被排除在集团之外,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前十个纳税期中,因适用上段规定而未纳入纳税集团税基的个人税收损失金额也应在每个纳税期中等额纳入纳税集团税基。

3. 在税收合并制度失效或纳税集团终止的情况下,第一段中提及的有待纳入集团税基的个人税收损失金额应纳入集团在税收合并制度下纳税的最后一个纳税期。

第一项过渡性规定。会计外调整的规范化。

为确定与本法生效前开始的纳税期相对应的公司税应纳税所得额而进行的资产负债表外的 正负调整,在确定与本法适用的纳税期相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根据规范这些调整的规则 条款予以考虑。

在任何情况下,在确定公司税的应税收入时,不得不考虑或两次考虑同一收入。

对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进行的分期付款或递延价格交易,待纳入该日期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的收入,应根据交易进行时 适用的税制纳入税基,即使纳入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进行的。

第二个过渡条款。研究和开采碳氢化合物以及促进采矿业发展的税收制度。

- 1. 本法中关于碳氢化合物研究和开采活动的规定适用于持有研究许可证和开采特许权的实体,这些实体仍受 1974 年 6 月 27 日关于碳氢化合物研究和开采的第 21/1974 号法律的管辖。
- 2. 在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生效时,根据 1976 年 7 月 30 日批准《碳氢化合物研究和开采法条例》的第 2362/1976 号皇家法令第 47 条 B.1 节规定的最高折旧率计提折旧的资产。根据 1976 年 7 月 30 日批准 1974 年 6 月 27 日《碳氢化合物研究和开采法条例》的第 2362/1976 号皇家法令第 47 条的规定,可采用上述系数折旧,并且必须在上述生效日期起最长 20 年内折旧完毕。
- 3. 根据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二过渡条款》第 4 条的规定,纳税人的待处理投资余额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选择适用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第 43/1995 号法律第八编第十章规定的碳氢化合物研究与开采税制的,应按本法第 96 条规定的方式适用。

本法第 96 条规定的时限不适用于用于油田废弃或海上平台退役的款项,条件是这些款项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财政、行政和社会秩序措施的第 53/2002 号法律生效之日存在的业务相符。

第三项过渡性规定。再转换和再工业化的税收优惠。

受再转换敕令影响的纳税人应根据 1984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再转换和再工业化的第 27/1984 号法律规定的条件,享受该法律规定的税收优惠。

过渡性规定四。1995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生效之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在 199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生效之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果涉及的资产也是在该法律生效之前交付给用户的,或者涉及的不动产是在该法律生效之后两年内交付的,则应在完全符合 7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信贷机构纪律和干预的第 26/1988 号法律第七附加条款所规定的规则之前,对其进行管理。

过渡性规定五。10 月 15 日第 2631/198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条例》第 82 条规定的坏账准备金余额。

在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生效时,已通过 10 月 15 日第 2631/198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条例》第 82 条第 6 款规定的制度设立坏账准备金的纳税人,应将其余额用于支付当日存在的呆账,超出部分(如有)用于支付此后产生的呆账,直至完全清偿。

同时,用于支付这些拨款的拨款不得扣除。

第六项过渡性规定。金融业务利润的过渡性制度。

1979年1月1日已根据其具体立法和1978年12月27日关于公司所得税的第61/1978号法律第三过渡条款第2节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融资和再融资业务在本税种中确认了优惠的收费高速公路特许公司,应按现行条款保留上述既得权利。同样,在1995年12月27日关于公司税的第43/1995号法律生效之日享受以下法律规定的减免的纳税人:第61/1978号法律第25.c)条;1980年5月19日关于公司税配额减免的第5/1980号皇家法令第1条,相当于地方公司、自治区和国家因某些贷款或借款而应支付的利息;第61/1978号法律第6.根据经济和财政部通过的决议,1992年5月25日第12/1988号法律中关于1992年塞维利亚世界博览会、美洲发现五百周年纪念活动和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会税收优惠的第5.°和第20条,以及1990年12月27日第30/1990号法律中关于1992年马德里欧洲文化之都税收优惠的第6.5条,将根据相关条例规定的条件继续适用。

第七项过渡性规定。集体投资机构单位的税值。

在计算本法案第 54 条所述的资产净值超出部分时,收购价值应被视为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公司税的第 43/1995 号法案所适用的第一个纳税期第一天的资产净值,即纳税人在该纳税期内所持有的持股和股份的资产净值。该价值与实际收购价值之间的差额不得作为确定转让或赎回股份或所持资产所得收入的收购价值。

集体投资企业从第 43/1995 号法律生效前获得的利润中分配的股息和利润份额将计入集体 投资企业成员或参与者的应税收入。

同上。就上述目的而言,首次分配的储备金应视为从首次赚取的利润中拨出。

第八过渡条款。根据具有竞争保护条例法律地位的规定进行资产转让的税收制度。

根据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修订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四附加条款》规定的条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进行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应遵守其中的规定,即使再投资和其他要求发生在该日期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第九过渡条款。适用 1995 年 12 月 27 日第 43/1995 号法律《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财政透明 特别税制的实体所持股份的税收制度。

1. 如果派发股息和利润的实体在纳税期内受 199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 第 43/1995 号法律所规定的财政透明制度的约束,则该实体派发的股息和利润中的股份无需缴 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这些股息或利润份额的金额将不计入其股东的股份或持股的收购价值中。

如果股东在分配后获得股份或单位,则股份或单位的收购价值应减去这些金额。

- 2. 上段所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不得预扣或支付。
- 3. 在转让以前纳税期适用税收透明制度的实体资本中的股份和持股时,收购价值应增加在 这些期间获得的公司利润额,在不进行有效分配的情况下,在收购和转让期间,股东应将 其股 份或持股的收入归属于这些实体,而这些实体应在上述制度下纳税。

第十过渡条款。适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所规定的资产控股公司特别制度的实体所持资产的税收制度。

- 1. 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所规定的资产控股公司特 殊制度适用的年份,所获得的利润分配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当收款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时,11 月 28 日颁布的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第 25 条第 1 款字母 a) 和 b) 所述的股息和利润分成不应计入上述税款纳税期的收入。股息分配无需预扣或支付。
- b) 如果收款人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或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则所收利润应享有金额 50%的免税。
- c) 当收款人为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将根据《西班牙所得税法修订案文》 (Texto Refundido de la Ley del Délégation) 的规定处理所收福利。

经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对这些纳税人征收非居民所得税。

- 2. 在适用资产持有公司制度的年份,转让与利润产生的储备金相对应的实体所持股份而获得的收入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如果转让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则在确定资本收益或损失时,应适用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35.1.c) 条的规定,该条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修订。
- b) 如果转让方是拥有常设机构的企业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 得适用本法规定的免税制度。

在确定这一收入时,应考虑的转让价值至少应是最后一份结算资产负债表中与转让证券相 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即未受影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被其财富税价值所取代,或如果市值较低, 则被市值所取代。

第一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实体解散、合伙人分立、合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转让。

- c) 如果转让人为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则将按照《非居民所得税法》综合文本中为这些纳税人制定的规定处理。
- 3. 根据 7 月 30 日第 1777/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条例》第 47 条规定,按照资产控股公司特别制度纳税的实体必须继续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一项过渡性规定。透明公司和资产控股公司解散时股东获得的资产和负债的税收价值。

如果透明公司根据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十 六条过渡性条款规定的条件解散和清算,股东收购的物品应具有上述过渡性条款规定的价值和 收购日期。

对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二十四条过渡性条款规定的条件解散和清算的资产持 有公司,股东收购的物品应具有上述过渡性条款规定的价值和收购日期。

第十二项过渡条款。因首次实施 11 月 16 日第 1514/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一般会计计划》》、11 月 16 日第 1515/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中小型公司一般会计计划》和《微型公司特定会计标准》或 7 月 24 日第 1317/2008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保险实体会计计划》而进行会计调整的税收制度。

根据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26 条过渡性规定第 1 款第 3 段的规定,与支出或收入相对应的储备金项目的费用和贷项,不属于下列对象

在首次应用 2007 年 11 月 16 日第 1514/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一般会计计划》或 2007 年 11 月 16 日第 1515/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中小型企业一般会计计划》和微型企业特定会计标准时,不得计入税基;在根据上述法规规定的会计标准再次计入税基时,也不得计入税基。

上段的规定也适用于首次适用 7 月 24 日第 1317/2008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保险实体会计计划》时本应计入准备金的借项和贷项。

第 13 项过渡性规定。本法案规定的折旧表适用于以前购置的资产。适用前的折旧自由。

1.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中,如果所适用的折旧系数与适用本法第 12.1 条规定的折旧表所对应的折旧系数不同,则应根据上述折旧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存在的资产净税值,在剩余的纳税期内对资产进行折旧,直至其新的使用寿命结束。

同样,如果纳税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采用的折旧方法与采用直线折旧系数得出的折旧方法不同,并且在适用本法规定的折旧表时有不同的折旧期,则可以选择在其新的使用寿命结束之前的剩余时间内,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存在的净纳税价值采用直线折旧法。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新资产应采用本法规定的最高直线折旧 率乘以 1.1。

本法生效后,纳税人适用的折旧率可能发生变化,应作为会计估算的变化入账。

2. 在 3 月 30 日第 12/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前已进行投资的纳税人,适用经 4 月 9 日第 6/2010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中关于促进经济复苏和就业措施的第十一条补充规定、以及 2010 年 12 月 3 日关于促进投资和创造就业的税收、劳动和放松管制措施的第 13/2010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公司所得税法》综合文本第十一条附加条款,并且有与摊销自由相对应的待适用金额,可根据其中规定的条件适用这些金额。

第十四条过渡性规定。金融商誉。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的 扣减额,经修订后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并将根据其中规定的条件,继续适用于 在西班牙境内收购代表非居民实体股本权益的证券、根据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28 日决定第 1.3 条和欧盟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2 日决定第 1.3 条的规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前进行的收购,以及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前同意承担不可撤销义务的收购。

同样,如果收购的证券在居住在另一个非欧盟成员国的实体的自有资金中占多数股份

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期间,根据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决定第 1 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如果确定跨境企业合并存在明确的法律障碍,则可适用第 12 条第(5)款规定的扣除。

第十五项过渡性规定。有形固定资产、房地产投资、无形固定资产和债务证券的减值损失。

财产、厂房和设备、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债务证券的减值损失,如果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可以抵扣,那么这些损失的转回将计入在会计上恢复其价值的纳税期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考虑到本法第 13.3 条的规定,上述转回将以该无形资产本应具有的税值为限计入税基。

第十六项过渡性规定。过渡性制度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产生的、代表持有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减值损失,以及通过常设机构在国外获得的负收入。

1. 根据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综合文本》第 12.3 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减值损失的转回,无论其在损益 表中的会计分配 如何,均应计入年末股权价值超过年末股权价值的期间的税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无论其在损益表中的会计分配情况如何,在年末股本价值超过年初 股本价值的期间,均应按持股比例计入税基,并应考虑该期间的缴款或缴款退款,但以上述超 出部分为限。为 此,按照本段的规定,财务年度结束时的自有资金价值与财务年度开始时的自有资金价值之间的正差额,首先应被理解为与可减税的减值损失相对应。

同样,上述减值损失也应计入从被投资企业收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的计税基础,除非这种 分配不具有会计收入的地位。

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由股息分配或利润分成决定的、未引起国内双重征税减免的、或 在国际双重征税减免范围内不可减税的控股价值减损损失。

- 2.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12.3 条不适用的在受监管市场上市的实体资本或股本中持有的证券的减值损失转回,将计入其会计价值恢复的纳税期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3. 在任何情况下,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减值损失转回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基中抵扣,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前五个纳税期中,每个纳税期的税基应至少包括相同部分的减值损失转回。

如果因适用本规定第 1 或第 2 款而转回了较高的数额,则应在剩余的纳税期之间平分余 额

但是,如果在上述纳税期内转让了代表实体资本或股权控股权的证券,则应将待转回的金额计入转让发生纳税期的税基,但不得超过转让所得的正收入限额。

- 4. 如果常设机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获得了已计入该实体应纳税收入的净负收入,则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豁免或本法第 31 条提及的扣除应仅适用于此后获得的正收入,从 其超过该负收入金额之时起算。
- 5.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转让常设机构的情况下,转让实体在西班牙境内的居民税基将增加,增加额为该常设机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产生的负净收入超出该常设机构在该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产生的正净收入的部分,但不超过转让常设机构所得正收入的限额。
- 6. 对于临时合资企业,如果其在以下日期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利用了经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 综合文本》第 50 条规定的免税制度

如果临时合资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国外取得的净负值收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被计入成员公司的税基,那么在随后的年份中,临时合资企业取得正值收入时,成员公司将把之前计入的负值收入以正值计入其税基,但不得超过该正值收入的限额。

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通过类似于临时合资企业的合作方式参与国外工程、服务或供应的实体,这些实体已利用上述豁免制度。

- 7. 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特殊税制所涵盖的重组业务:
- a) 如果股东失去了西班牙境内居民的身份,本法第 80(4)和 81(3)条所述的差额应酌情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可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进行修正。
- b) 就本法第 84(2)条的规定而言,在任何情况下,与转让实体因收购实体在转让实体资本中的持 股贬值而产生的亏损相对应的税收亏损均不得抵消、当所有转让实体均构成《商法典》第 42 条所述公司集团的一部分时,无论其居住地在何处,也无论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如果上述任何折旧发生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则转让实体的亏损或另一实体对转让实体所持股份的折旧均不得抵消。
- 8. 本法第 26(1)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因适用本过渡性条款前几节的规定而计入税基的减值损失转回所对应的收入额,条件是在产生税款损失的纳税期内扣除的减值损失至少占该纳税期内可扣除费用的 90%。如果该实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几个时期产生了税务损失

`

这一要求可通过汇总计算这些纳税期的所有可扣除费用来满足。

第十七过渡性条款。适用于2014年6月20日之前发行或授予的某些金融工具的制度。

本法第 15(a)条和第 2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发放的参与贷款。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进行的证券借贷交易应适用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第 62/2003 号法律第 18 条补充规定所确立的税制,该规定已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进行了修订。

第十八条过渡性条款。为获得实体资本或自有资金中的股份而负债的业务。

- 1. 本法第 67(b)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加入纳税集团的实体。
- 2. 本法第 16 条第(5)款和第 8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进行的重组交易。这些条款的规定也不适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或之后在该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属于同一纳税合并集团的实体之间进行的重组交易。

第十九项过渡性规定。转让财产所得收入。

- 1. 如果纳税人在转让所持有的实体资本或股权时,对其进行了价值调整,并在纳税时予以 扣除,则在任何情况下,该价值调整均应计入纳税人的应税基础,以确定本法第 21 条所述的 免税额。
- 2. 转让在居民实体中的控股权所产生的负所得额将扣除从 2009 年开始的纳税期至 2015年 1月 1日之前的纳税期从被投资方收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前提是上述股息或利润分成并未降低其收购价值,并有权适用 3月 5日第 4/2004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30条第 2款规定的内部双重征税扣减。

第二十过渡性条款。2016年7月1日之前纳税人某些无形资产收入减少的过渡性制度。

- 1. 本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的无形资产。
- 2. 在关于支持企业家及其国际化的 9 月 27 日第 14/2013 号法律生效之前进行的无形资产使用权或开发权的转让,可选择适用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23 条规定的制度,该制度经第八项附加条款 1.8 修订,适用于相应合同结束之前的所有纳税期。2007 年 3 月 4 日第 16/2007 号法律第 8 条。

7月,关于改革和调整会计事务方面的商业立法,以便在欧盟法规的基础上与国际接轨。

本段规定的适用期至2021年6月30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本节规定进行的转账必须按照 7 月 3 日关于 2018 年国家总预算的第 6/2018 号法律赋予的措辞,适用本法第 23 条规定的制度。

3. 在第 14/2013 号法律生效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的使用权或 开发权转让,可以选择在相应合同结束前的所有纳税期内,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措辞 ,适用本法律第 23 条规定的制度。

本段规定适用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非无形资产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直接或间接从与转让人有关的实体获得的,且在获得时不受某些无形资产收入减免计划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本段规定适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别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或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本节规定进行的转账应适用经 7 月 3 日关于 2018 年国家总预算的第 6/2018 号法律修订的本法第 23 条规定的制度。

- 4. 前两节中提到的期权应通过 2016 年纳税期的纳税申报来行使。
- 5. 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的无形资产转让,如之前已行使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的选择权,则可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措辞,选择适用本法第 23 条规定的制度、但如果无形资产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直接或间接从与转让方有关的实体获得的,且在获得时未被某些无形资产收入减免制度所涵盖,则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进行的 无形资产转让才可适用该制度。

应在与转让发生的纳税期相对应的纳税申报中行使这一选择权。

第二十一条过渡性规定。为企业所得税目的待抵消的税收亏损结转。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初待抵消的税款损失可在随后的纳税期抵消。

第二十二条 过渡性规定。新成立的实体。为维持或创造就业降低税率。

- 1.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成立并开展经济活动的实体,将根据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19 条附加条款的规定征税。
- 2.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经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2 条补充规定所涵盖的实体,即使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符合要求,也应遵守其中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过渡性条款。避免双重征税的企业所得税扣除过渡制度。

1. 如果转让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取得股份,则符合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与代表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资本或股本的证券相对应的股息或利润股份,应有权享受上述条款规定的豁免。

但是,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则与控股收购价格和股东以任何方式出资的价值之间的正差额相对应的股息或利润股份的分配将不被视为收入,并将减少控股的税值。此外,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有权扣除本应与这些股息或利润分成相对应的税款总额的 100%:

a) 纳税人证明,已将相当于股息或利润分成的金额纳入企业所得税税基,并按第 28 条第 1、2 和 7 款或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14 条规定的税率之一征税、经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作为拥有控股权的相继实体在转让控股权时获得的收入,且此类收入本无权享受上述合并文本规定的资本利得内部双重征税扣除。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控股权的前所有者将《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本第 42 条规定的非正常利 润再投资税收抵免适用于其转让控股权时获得的收入,则税收抵免应为股息或利润份额金额的 18%。

b) 纳税人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将相当于股息或利润份额的金额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基数,作为连续拥有股权的个人在转让股权时获得的收入。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进行的转让,扣除额不得超过对股息或利润分成适用于税基特殊部分或储蓄税基中资本利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所产生的金额。

当股息分配或利润分成因不被视为收入而不能决定将收入计入税基时,本条规定的扣 除额也应适用。

如果本款中提到的检验是部分性质的,则应部分扣除。

2. 在收购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转让方开始征税期间产生的控股权时,符合本法第 32 条规 定的股息或利润份额,对应于代表西班牙境内非居民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只要纳税人能证明,通过任何控股权转让,西班牙已对相当于股息或利润份额的金额征税,则该控股权收购价格与收购时被投资方股权之间的正差额将不被视为收入,并将减少该控股权的税值。此外,纳税人还可适用本法第 32 条规定的扣除额,但应注意,第 32 条第 4 款所述限额应根据将上述股息或利润分成计入税基所产生的税负总额计算。

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股息或利润分成因不被视为收入而不能确定收入是否计入税基的情况

- 3. 对于在关于纠正公司间双重征税和鼓励公司国际化的紧急税收措施的 1996 年 6 月 7 日 第 8/1996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获得的代表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所产生的股息和利润份额,本条款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199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公司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第 28 条在第 8/1996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的原始措辞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应适用。
- 4. 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30、31 和 32 条规定的双重征税扣除额,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在本法生效时尚未适用,以及因适用本规定而产生的扣除额,但由于税负总额不足而未扣除,可在以后的纳税期扣除。

本过渡性条款和上述《综合文本》第 30、31.1.b) 和 32.3 条所规定的扣除额应根据适用税期的现行税率确定。

5.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如果重组交易受益于经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综合文本第七篇第八章的规定,为避免因适用上述综合文本第 86、87、2 和 94 条规定的估值规则而可能产生的双重征税,以可归属于出资资产的收入分配的利润应有权获得避免双重征税的 豁免。根据上述《合并案文》第 2 条和第 94 条的规定,无论股东的持股比例和任职时间长短如何,按出资资产收入分配的利润均可享受免税待遇,以避免对股息双重征税。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于股权转让产生的收入。

如果由于收购实体的会计核算方式,无法通过适用上一节规定的规则避免双重征税,则收购实体应在其消亡时进行与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本》第86、87.2 和94条规定的估值规则相反的调整。收购公司可在其消亡前进行上述相反的调整,但必须证明其股权已由股东转让,且不超过在上述转让时已计入其应纳税基础的金额上限。

第二十四条过渡性条款。为鼓励在适用公司税之前开展某些活动而提供的扣除。

1. 根据 197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61/1978 号法律第 26 条规定产生的新的有形 固定资产投资扣除额,如果纳税人根据 1982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第 2631/1982 号皇家法令批准 的《企业税条例》第 218.3 条的规定,选择在付款的纳税期进行扣除,则应在上述付款的纳税 期结算时继续扣除。根据 10 月 15 日第 2631/198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司税条例》第 218.3 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根据上述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支付上述款项的纳税期结算时继续适用上述条例。

上段所述的扣除额应根据上述法律和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净税负限额扣除。

为此目的,应将净纳税义务理解为通过本法第六篇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的扣除和免税额减去总纳税义务后的净纳税义务。

1978 年 12 月 27 日第 61/1978 号法律第 26 条规定,不同类型或不同时期的税款扣除额不得超过税款净额的 35%。

前几款中提到的扣除额应在本法第 Ⅵ 编第 Ⅱ 章和第 Ⅲ 章规定的扣除额和津贴以及第 Ⅵ 编第 Ⅳ 章规定的扣除额之后扣除,其限额的计算应独立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 2. 根据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69.2 条的规定,在适用资产控股公司制度的纳税期产生的税负总额中的扣除额,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适用的,可从该纳税期中扣除,但须符合本法规定的限额和条件。
- 3. 199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第六篇第四章以及 2004 年 3 月 5 日颁布的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六篇第四章中规定的扣除额,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适用的,可从该纳税期开始扣除,但须符合各自适用法规中规定的要求、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待申请的税款,可在本法第 39 条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下,从该纳税期开始扣除,但须符合在该日期之前各自适用的法规中规定的要求。上述第 39 条规定的限额也应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企业所得税法》(经修订)合并文本第 42 条规定的非经常利润再投资扣除,在计算上述限额时应将此类扣除考虑在内。
- 4. 如果实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因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30 条的规定而有待处理的国内双重征税扣除额,则本法第 39 条第 1 款最后一段规定的限额应适用于应纳税额总额减去为避免国内和国际双重征税而进行的扣除以及适用的免税额。
- 5.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37 条规定的 利润投资扣除条件的收入,应遵守该条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即使投资和其他要求发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 6.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2002 年 1 月 1 日前已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符合超常利润再投资条件的收入,如果没有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税收、行政和社会秩序措施的第 24/2001 号法律过渡条款三第二节的规定,适用第 43/1995 号法律第 36 条之三规定的扣除额,则应适用上述第 21 条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 7.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符合《西班牙公司税法合并案文》(经修订)第 42 条规定的非正常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条件的收入,应遵守该条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即使再投资和其他要求发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内。

但是,对于分期付款交易或延期支付价款的交易,上述条款第 1 款规定的 12%和 17%的扣除比例应分别为 10%和 15%,而与 2015 年内开始的纳税期中计入税基的收入的扣除期限无关。同样,对于 2015 年内开始的课税期税基中包含的收入,无论在哪个课税期进行扣除,这两个百分比应分别为 7%和 12%。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对计入税基的收入进行扣除。

第二十五条过渡性规定。税务团体。

- 1. 在本法生效时正在适用税收合并制度的实体应根据本法第七篇第六章所载规则继续适用该制度。
- 2. 根据本法第 58 条的规定,符合被视为合并纳税集团子公司的条件,但在本法生效前因不符合必要条件而未成为合并纳税集团组成部分的实体,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纳入上述集团。本法第 61 条所述的选择和通知必须在上述纳税期内作出。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如果纳税集团的母实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内,通过适用本法第 58 条的规定,成为西班牙境内非居民实体的子公司,则该纳税集团不得消灭,除非上述纳税集团并入另一个已经存在的纳税集团。在后一种情况下,应适用本法第 74 条第 3 款规定的效力,并且必须在 2015 年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内做出本法第 61 条第 6 款所述的选择和通知。

- 3. 根据本法第 58 条的规定,符合组成合并纳税集团条件,但在本法生效前因不符合组成合并纳税集团的必要条件而未组成合并纳税集团的实体,可选择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适用合并税制,但必须在该纳税期结束前作出本法第 61 条所述的选择和通知。
- 4. 本法第 74 条第 3 款规定的效力应适用于母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中,通过适用本法第 58 条的规定,获得西班牙居民实体子公司地位的纳税集团。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上述纳税期内做出本法第 61 条所述的选择和通知。
- 5.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纳税集团必须适用本法第 58 条的规定进行合并,则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内进行合并,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将其他实体并入母实体满足该条件的纳税集团。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以在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继续适用税收合并制度,其组成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相同,但不影响出现《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67 条(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进行了修订)中规定的任何情况,从而决定任何实体的纳入或排除或集团的终止。
- 6.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因转让在本法生效时尚未注册成立的实体中的持股而在纳税集团中进行的冲销,应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注册成立,本法第 21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些冲销。

第二十六条过渡性条款。由属于储蓄银行保护机构系统成员的信贷机构组成的集团的税收合并制度。

1. 为适用本法第七篇第六章规定的合并征税制度,对于控股实体为

1985 年 5 月 25 日第 13/1985 号法律第 8(3)(d)条关于金融中介机构的投资比率、自有资金和披露要求中提及的机构保护计划的中心实体,应考虑以下特殊性:

a) 该制度可从建立机构保护制度的纳税期开始适用。本法第 61 条所述的选择和通知应在上述纳税期结束之日的期限内作出。

符合本法第 58.2.a) 条规定条件的公司,其代表其股本的股份已按照系统整合计划注入中央实体,且中央实体通过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税制或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11/2010 号皇家法令第 7.1 条规定的储蓄银行管理机构及其他方面法律制度所涵盖的交易,在该纳税期结束前一直持有其股份,且被视为依附于中央实体的公司,应在同一纳税期内纳入集团。根据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11/2010 号皇家法令第 1 条 "关于储蓄银行管理机构及其他方面的法律制度 "的规定,被视为出资信贷机构的附属机构,因为后者作为母机构在该特殊制度下纳税。

- b) 如果作为子公司并入以中央机构为母公司的纳税集团的信贷机构在合并纳税制度下作为母公司纳税,即使这些集团已被取消,本法第 74 条第(1)款(a)项所述的冲销,即与作为子公司并入该另一纳税集团的机构所进行的交易相对应的冲销,不应包括在内。冲销的结果应根据本法第 65 条规定的条件计入该其他纳税集团的税基。
- c) 符合本法第 58(3)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信贷机构作为附属机构并入以中央实体为母公司的纳税集团,其待抵消的税款损失可根据本法第 67.e) 条的规定,可从集团税基中抵扣,抵扣额以中央实体或银行实体的个人税基为限,中央实 体已将其所有金融业务出资给该银行实体,条件是储蓄银行以及适当情况下的中央实体在出资 后不从事经济活动,且其收入仅限于其资产收入或在其持有股份的其他实体的资本中的持股收入。由于存在使出资成为不可能的条件,金融业务的出资不包括某些资产和负债,这一处理方法不 受 影响。

即使银行被排除在母公司为总部的集团之外,包括集团终止的情况下,这一点也适用。

d) 符合本法第 58 条第(3)款第二段规定条件的信贷机构,作为子公司并入以中央实体为母公司的纳税集团后,可从该纳税集团的应纳税额中减免税额,减免额度不 得超过中央实体或中央实体已将其全部金融业务出资的银行实体在个税制度下 的限额,条件是储蓄银行以及适当情况下的中央 实体 在 出资 后 不 从 事 经 济 活 动 , 且 其 收 入 不超 过 中央实体在个税制度下的限额、反过来,中央实体已将其所有金融业务出资,条件是储蓄银行以及(如适用)中央实体在出资后不从事经济活动,且其收入仅限于其资产收入或在其持有股份的其他实 体资本中的持股收入。如果金融企业的出资因存在导致无法出资的条件而未包括某些资产和负债,则不影响上述处理。

即使银行被排除在母公司为总部的集团之外,包括集团终止的情况下,这一点也适用。

e) 当信贷机构作为以中央实体为母公司的集团的子公司,因机构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扩展而向中央实体转移资产和负债,并且这种转移是通过《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七篇第八章规定的税制或第 7.1 条规定的税制下的交易进行的。根据《第 11/2010 号皇家法令》第 7.1 条的规定,转让前产生的可归属于这些资产和负债的收入应根据商法的规定归属于中央实体。

如果在建立机构保护计划后,中心实体被视为另一个在合并税制下纳税的集团的子公司,则上述(c)和(d)的规定也应适用。

- 2. 为适用第 11/2010 号皇家法令第 7.2 条规定的税制和《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七篇第八章规定的税制,自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开始生效。为适用第 11/2010 号皇家法令第 7.2 条规定的税制,以及经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七篇第八章规定的税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有效),信贷机构之间根据机构保护制度协议进行的资产和负债转让须遵守以下规定、两种税制中提及的收入非一体化应酌情包括因这些转让而必须纳入纳税集团应税基础的冲销,条件是 这些资产和负债构成根据合并税制纳税的集团内各实体的资产和负债的一部分。
- 3. 对于上文第 1 节所述按综合税制征税的集团,如果其所有金融业务均由其出资的银行机构被排除在该集团之外,即使有关纳税集团终止,也应适用本法第 74.1 条 a)款的规 定,但有以下特殊规定:
- a) 如果银行实体持有的实体符合本法第 58.3 条规定的条件,则该银行实体及其符合要求的被投资企业可从发生排除的纳税期开始适用税收合并制度。本法第 61 条所述的选择和通知应在上述纳税期结束之日的期限内作出。在这种情况下,被排除的结果应根据本法第 65 条规定的条件纳入该其他税组的税基,前提是产生这些结果的交易中涉及的实体包括在该税组中。
- b) 如果符合上述a)项的规定,但参与产生冲销结果的交易的任何实体不属于该集团,则应根据本法第65条规定的条件,将这些结果计入产生收入的持续集团的应税收入中,该集团当时是冲销的对象、如果不属于银行实体所属纳税集团的另一实体与后一实体均属于《商法典》第42条所指的同一集团,则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其中母公司是机构保护计划的中心实体或储蓄银行,在这两种情况下,储蓄银行将其所有金融业务贡献给银行实体。

第二十七条 过渡性条款。转让实体和收购实体在资本中的持股比例。

1. 尽管有本法第 78 条的规定,在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特别税制所涵盖的交易中,如果 收购实体持有转让实体至少 5%的 资本,则转让实体与收购实体之间的税值差额为: (a) 收购实体与转让实体之间的税值差额; (b) 收购实体与转让实体之间的税值差额。

转让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获得的股权比例与股权之间的差额,应适用《商法典》第 46 条及其他实施条例规定的完全合并法,分配到所获得的资产和权利中,未分配的差额部分可从税基中扣除,每年最高限额为其金额的二十分之一,但须满足以下要求:

a) 该控股权并非从非西班牙境内居民或西班牙境内居民个人的个人或实体处获得,或从相 关实体处获得,而后者又从上述个人或实体处获得该控股权。

第(a)点规定的要求应视为已满足:

1.° 从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个人或实体,或从与收购实体有关联的实体收购控股权,而收购实体又从上述个人或实体收购控股权的情况下,上段所述的差额 已通过转让控股权在西班牙纳税。

同样,如果纳税人证明,欧盟另一成员国已将与上述差额相当的金额作为股权转让所得利 润实际征税,并承担了与适用本税法所产生的税额相当的税款,则上述差额可予扣除,条件是 转让人不居住在被归类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

- 2.° 对于从西班牙境内居民或相关实体处获得的控股权,当后者从上述个人 处获得控股权时,如果能证明上述个人获得的资本收益已计入个人所得税 的应税基数,则应征税。
- b) 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收购实体和转让实体不构成公司集团的一部分, 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
- b) 项中的规定不适用于转让人或实体从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非相关个人或实体处购买控股权时所支付的收购价格。

在满足上述 a) 和 b) 两项要求的情况下,对购置的固定资产进行估算后得出的估价将具有税 收效应,如果是折旧资产,则可根据本法第 12 条的规定,从税基中扣除该估算部分的 会计折旧,本法第 13(3)条规定的扣除也将适用。

本条规定中提及的可减税差额金额应减去转让实体中可由收购实体按持股比例抵消的待抵消税损金额。

2. 上段规定的制度也应适用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上段所述差额。

第二十八条 过渡性规定。小公司须再投资的资产和负债的摊销。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适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113 条规定的实体,可继续适用这些规定,但须符合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九条过渡性条款。某些金融租赁合同的税收制度。

根据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15 条第 11 款的规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获得相应行政许可的资产和负债,在适用上述条款的规定和基于吨位的航运实体制度时,应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法规管辖。

第三十过渡条款。适用欧盟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7 日关于适用于某些租赁协议的税制的决定。

根据欧盟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7 日关于某些租赁协议适用税制的决定第 1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期间授予的与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15 条第 11 款有关的行政许可,经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有利于经济利益集团的基于吨位的航运实体特别税制、经2004 年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2012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与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12/1991 号法律《经济利益集团法》规定的有利于经济利益集团的基于吨位的航运实体特别税制一起,应具有以下特点:

- a)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15(11)条的规定,如果根据该决定的规定构成不相容的国家援助,则不适用。
- b) 航运实体的特殊吨位税计划不适用于经济利益集团,因为它构成该决定所指的不相容的 国家援助。

第三十一过渡条款。外国证券控股公司。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合并文本第七篇 第十四章规定的持有外国证券实体特别税制所涵盖的实体所收购的股票、收购价值超过 600 万 欧元,但未遵守上述合并文本第 21(1)(a)条规定的最低持股要求,则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 之后开始的纳税期适用该条和本法第七篇第十三章规定的税制。

第三十二条过渡性规定。民用公司须缴纳此税。

- 1. 本规定适用于根据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第 X 篇第 2.ª(部分修订了《公司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第 2.ª条的规定适用于收入归属制度的民事伴侣关系及其伴侣。根据 11 月 28 日颁布的第 35/2006 号法律第十章第 2.ª条的规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中,个人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的部分修正案,适用于自该日起被视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民事伴侣关系及其伴侣。
- 2. 在收入归属制度下对实体征税的税期中未计入税基的应计收入,将计入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税期相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税基。在适用收入归属制度时已计入纳税人税基的收入,在应计时将不再计入。

在任何情况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民用公司视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而导致的临时估算标准的变化,都不会意味着任何支出或收入将不予计算或将在另一个纳税期再次估算。

- 3. 如果根据 3 月 30 日第 439/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68 条的规定,民法公司有义务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按照《商法典》的规定记账,则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在适用收入归属制度的纳税期内获得的利润分配,无论分配民法合伙企业所获利润的实体、进行分配的时间以及当时适用于这些实体的特殊税制如何,都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当收款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时,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 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第 25.1 条第 1 款字母 a) 和 b) 所指的利润不得计入税基。此类利润的分配无需预扣或支付。
- 2. 当收款人是拥有常设机构的公司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收到的利润不得计入税基 。此类利润的分配无需预扣或赊账。
- 3. 当收款人为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应根据《非居民所得税法合并 文本》 中适用于这些纳税人的规定处理所收到的优惠。
- b) 在适用收入归属制度的年份,转让民法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入,与未分配利润所产生的储备金相对应,无论股份被转让的实体、进行转让的时间以及当时适用于这些实体的特殊税制如何,都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当转让方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时,应考虑前者的购置价值和所有权价值与转让价值之间的差额。

为此,购置价值和所有权价值应视为一体:

第一: 为获得它而支付的价格或金额。为收购所支付的价格或金额。

第二笔。在收入归属制度适用的纳税期内,公司在未进行有效分配的情况下,从获得利润 到处置利润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利润额。

- 三. 收购价值如果股东是在获得公司利润后才取得股权的,则收购价值应减去适用收入归属制度的纳税期所产生的利润额。
 - 2. 当转让方是拥有常设机构的公司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应适用本法的规定。
- 3. 当转让方为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应按照《非居民所得税法》 综合文本中为这些纳税人制定的规定处理。

4. 对于上文第 3 节所述以外的民法公司,应理解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纳税目的,其所有权益均由股东出资构成,但以相应登记簿中反映的有形固定资产和投资财产价值与应付负债之间的差额为限,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其他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的民事法律伙伴关系中的股份,其获得价值应为上段规定所产生的价值。

第三十三项过渡性规定。将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产生的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应 从税务机关收取的款项。

- 1. 本法第 11.12 条和第 130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产生的 递延税款资产,这些资产与因与纳税人无关的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贷款或其他资产的减值 费用相对应,这些债务人并非公法实体,且其可抵扣性并非因适用本法第 13.1.a)条的规定而产生。a)条的规定,以及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适用经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第 13.1.b)条和第 14.1.f)条的规定,或适用本法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而产生的、与捐赠或对社会福利系统的缴款以及提前退休(如适用)相对应的资产减值费用,无论产生这些费用的纳税期的正税负净额是多少。
- 2. 如果上段所述递延税款资产数额与 2008 年至 2015 年纳税期的正税款净额总和之间的 差额为正数,则在适用本法第 130 条规定时,该实体应根据本法第十三条补充规定的条款,就 该差额支付将递延税款资产转换为应付给税务机关的债权的资本收益。

这项福利必须在记录上段所述递延税款资产的所有纳税期支付。

- 3. 就上款规定而言,应理解为与本法第十三项补充规定适用的递延税款资产相对应的规定 应首先计入税基。
- 4. 尽管有本法第 130(1)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其中提及的超出部分应首先减少本规定第 2 款提及的应支付资本免税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 5. 对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之前登记的资产,本法第 130(5)条 所述期限应从该纳税期的最后一天起计算。
 - 6. 适用本规定的实体应在本税的申报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本规定第 1 段提及的递延税款资产总额。
 - b) 2008 年至 2015 年各纳税期的该税种正净配额总和。
 - c) 上文(a)段所述递延税款资产的总额和产生年份,本规定第 2 段适用于这些资产。

d) 上文(a)段所述不适用本规定第 2 段的递延税款资产的总额和产生年份,并酌情说明因适用本规定第 4 段而产生的递延税款资产。

第三十四条过渡性规定。 适用于 2015 年纳税期的临时措施。

自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起,应适用以下特殊规定:

- a) 本法第 7(1)(a)条内容如下
 - "(a) 法人,民法公司和合伙企业除外。
- b) 在 3 月 30 日第 12/2012 号敕令生效前进行投资的纳税人,该敕令引入了各种旨在减少公共赤字的税收和行政措施,3 月 5 日第 4/2004 号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的第十一条补充规定适用于这些纳税人、根据 4 月 9 日关于促进经济复苏和就业措施的第6/2010 号皇家法令和 12 月 3 日关于促进投资和创造就业的税收、劳动和自由化措施的第13/2010 号皇家法令的措辞,拥有与折旧自由度相对应的待适用金额,可根据其中规定的条件适用这些金额。

然而,在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在第 12/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前已进行投资的纳税人(适用经第 6/2010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11 条补充规定),可在未遵守上述合并案文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的纳税期适用这些投资,且待适用金额不得超过税基的 40%、在未遵守上述《综合文本》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的纳税期,且有待处理金额的,可将这些金额用于本法第 11 条第 12 款所述的合并和抵消负税基,但最高不得超过适用前税基的 40%。

在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在第 12/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前已进行投资的纳税人,如适用 经第 13/2010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11 条补充规定,则 可 在 未 遵 守 上 述 合 并 案 文 第 108 条 第 1 款 规 定 的 要 求 且 有 待 处 理 金 额 的 纳 税 期 适 用 这 些 投 资 , 但 以 税 基 的 20% 为 限 、 在不符合上述《综合文本》第 108 条 第 1 款规定的纳税期,且有待处理金额的,可将其用于本法第 11 条 第 12 款所述的合并以及负税基的抵消,但 最高不得超过适用前税基的 20%。

如果纳税人有上述两段规定的待缴税款,则应适用 40%的限额,直至用完根据第 6/2010 号皇家法令规定产生的待缴税款为止。上段规定的未清金额可在同一纳税期使用,但不得超过 该段规定的限额与同一纳税期已使用金额之间的差额。

前三段规定的限制同样适用于本函中提及的纳税人以及在第 12/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前的在建投资项目,这些投资项目属于根据工程执行合同或投资项目执行合同委托的新项目,在这两种情况下,其执行期要求从投资项目委托或开始之日起至其投入使用或投入运营之日止超过两年、在这两种情况下,从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或开始实施之日到其投入使用或开始运营之日之间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经第 6/2010 号皇家法令和第 13/2010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的第十一条补充规定已适用于这些项目。

- c) 本法第 14 条过渡性条款所述差额的扣除以其数额的百分之一为限。
- d) 条所述商誉的扣除额

本法第 13.3 条和本法第 27 条过渡性条款规定的差额,每年最高限额为其金额的百分之一。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符合本法第 101(1)条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e) 对于本法第 13.3 条所述不被视为商誉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固定资产, 其相应的扣减额每年最高不得超过其金额的五十分之一。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符合本法第 101(1)条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f) 对于年度租赁期始于 2015 年的现行租赁合同,本法第 106 条第(4)款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与 收回资产成本相对应的租赁付款部分金额。

在此期间,这些缴款部分的年度金额,如果是动产,不得超过财产成本的 50%,如果是不动产或工业企业,不得超过财产成本的 10%。

g) 本法第 26(1)条所述限制不适用。

然而,对于根据 12 月 28 日第 37/1992 号法律《增值税法》第 121 条规定计算的营业额在 2015 年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 个月内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的纳税人,其以前年度税收损失的抵消应受以下限制:

- 在适用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之前,税款损失的抵消以应税收入的 50%为限 ,如果在这 12 个月中,净营业额至少为 2 000 万欧元,但低于 6 000 万欧元,则可抵消税款 损失。
- 在适用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金之前,税款损失的抵消以应纳税收入的 25% 为限,如果在这 12 个月中,净营业额至少达到 6000 万欧元,则可以抵消税款损失。

抵消税款损失的限制不适用于与纳税人无关的债权人达成的协议所产生的注销和豁免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h) 本法第 11(12)条提及的因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信贷或其他资产减值分配款,以及与 社会福 利系统分配款或缴款相应的分配款或缴款,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退休前有关的分配款或 缴款,均 应计入税基,并以计入税基前的正税基为限,同时抵消负税基。

不过,在符合上文(g)点规定的情况下,这种合并应受该点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应适用于 合并上述分配之前的正税基和抵消税收损失。

i) 本法第 29(1)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税率为 28%。

不过,他们将按25%的税率纳税:

1.° 符合其监管法规要求的相互普通保险公司、互助会和社会保险合作公司。

- 2.° 互惠担保公司和反担保公司,受 3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互惠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的第 1/1994 号法律管辖,在西班牙银行特别登记处登记。
 - 3.° 信用合作社和农村储蓄银行,但合作外成果除外,应按 30%的税率征税。
 - 4.° 专业协会、企业协会、官方商会和工会。
- 5.° 不适用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规定的非营利实体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 优惠政策的非营利实体。
- 6.° 根据 7 月 26 日第 27/1984 号法律第 22 条设立的促进就业基金,该法律涉及再转 型和再工业化。
 - 7.合作社联盟、联合会和联盟。
 - 8.° 公法实体 Puertos del Estado 和港务局。

根据关于碳氢化合物部门的 10 月 7 日第 34/1998 号法律的规定,从事碳氢化合物矿藏和 地下储藏设施的勘探、研究和开采的实体将按 33% 的税率纳税。

- 9.共同拥有邻近森林的社区。
- j) 符合本法第 101 条规定的实体应按以下税率征税,但根据本法第 29 条规定必须按不同于一般税率征税的实体除外:
 - 1.° 应税基数在 0 至 300 000 欧元之间的部分,税率为 25%。
 - 2.° 对于应税基础的剩余部分,税率为 28%。

如果纳税期少于一年,则按 25%的税率征税的应税收入部分应为纳税期天数除以 365 天得出的 30 万欧元的比例,如果纳税期天数少于 365 天,则应为纳税期的应税收入。

k) 在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内,净营业额低于 500 万欧元且平均员工人数少于 25 人的实体将按 25% 的税率纳税。

如果纳税期不足一年,净营业额应为一年。

在适用本条规定的税率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适用本点规定的税率的条件是,在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开始后的 12 个月内, 公司的 平均员工人数不少于 1 人,而且不少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 一个纳税期开始前 12 个月的平均员工人数。

如果该实体是在前 12 个月内成立的,则应取该期间的平均雇员人数。

在计算实体的平均员工人数时,应按 照 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考虑到合同工作日与全工作日的关系,将受雇人员计算在内。

如果实体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注册成立,则应将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前 12 个月的平均雇员人数视为零。

2.在确定净营业额时,应考虑本法第 101(3)条的规定。

如果实体是新成立的,或纳税期不足一年,或开展活动的时间较 短,则净营业额应增至一 年。

3.° 如果实体在 2015 年成立,且在第一个纳税期开始后的 12 个月内平均员工人数大于 零

国家官方公报

国家自力 公 拟		
且小于	综合立法	

- 单位,本点规定的税率应适用于该实体成立的纳税期,条件是在该纳税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 ,平均雇员人数不少于 1 人。
- 4. 当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时,纳税人必须根据本法第 125.3 条规定的条件调整其纳税状况。
- I) 在根据本法第 40 条第 3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分期付款时,应将计算相应分期付款期间应计股息和收入金额的 25% 计入该期间的税基,这些股息和收入相当于本法第 21 条适用的非居民实体资本或股权中的股份。同样,与上述第 21 条适用的居民实体资本或股权中的股份相对应的同期应计股息和收入金额的 100%应计入相应的分期付款中。
- m) 对于有义务采用本法第 40 条第 3 款规定的分期付款方式,且在 2015 年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至少为 2 000 万欧元的纳税人,其支付的金额无论如何不得少于每个日历年 3、9 或 11 个月的财政年度损益表正结果的 12%,对于纳税期与日历年不一致的纳税人,则不得少于从纳税期开始之日起至每个分期付款期开始前一天止的财政年度正结果的 12%、对于纳税期与公历年不一致的纳税人,根据《商法典》和其他执行会计法规确定的从纳税期开始到每个分期付款期开始前一天所经过的财政年度的损益表正结果的 12%,减去完全与同一纳税期相对应的之前支付的分期付款。上述积极结果中不包括因与纳税人的债权人达成协议而注销或免除债务所产生的收入,包括计入纳税期应纳税基数的那部分收入。

但是,对于上段规定的实体,其每个日历年头 3 个月、9 个月或 11 个月收入的至少 85%,或者对于纳税期与日历年不一致的纳税人,从纳税期开始到每个分期付款期开始前一天的财政年度收入的至少 85%,与本法第 21 条或第 22 条规定的免税额适用的收入相对应,则上段规定的百分比应为 6%。

对于适用本法第七篇第十四章规定的特别税制的部分免税实体,正结果将被视为与非免税 收入完全对应的结果。对于适用本法第 34 条规定的退税制度的实体,正结果应视为与非退税 收入完全对应的结果。

本节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 29 条第 3、4 和 5 款所述实体,也不适用于 10 月 26 日第 11/2009 号法律所述实体,该法律对投资房地产市场的上市公共有限公司做出了规定。

- n) 本法第 40(3)条所述百分比应为
- 1. 如果纳税人在 2015 年纳税期开始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净营业额不超过 600 万欧元,则以税率乘以七分之五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准。
 - 2. 如果纳税人在 2015 年纳税期开始前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超过 600 万欧元:

- 如果这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不足 1 000 万欧元,则税率乘以七分之五后的结果是四舍五入。
- 如果在这 12 个月中,净营业额至少为 1 000 万欧元,但不足 2 000 万欧元,则税率乘以二十分之一四舍五入。
- 如果在这 12 个月中,净营业额至少为 2 000 万欧元,但低于 6 000 万欧元,则税率乘以 1.7 倍后的结果为四舍五入。
 - 如果在这 12 个月中,净营业额至少达到 6000 万欧元,则税率乘以 1920 后取整。
 - (ñ) (已废除)。

第三十五条过渡性规定。适用于2015年1月1日之前购置的无形资产的税制。

本法第 12.2 条规定的税制不适用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标准,从与收购方构成同一集团公司的实体收购的无形资产,包括商誉,而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

第 36 项过渡性规定。2016 年税收损失和递延税款资产的抵消限制。

自 2016 年开始的纳税期起,对于本法第十五项附加规定不适用的纳税人,本法第 11 条第 (12)款、第 26 条第(1)款第一段、第 62 条第(1)款(e)项以及第 67 条(d)和(e)项分别规定的限额 应为上述条款规定的 60%。

第三十七条 过渡性条款。恢复临时措施的扣减。

1. 按本法第 29(1)条规定的税率纳税,并受 12 月 27 日第 16/2012 号法律第 7 条规定的折旧限 制约束的纳税人,该法律采取了旨在巩固公共财政和促进经济活动的各种税收措施、应有权根据上述条款第三段的规定,从纳税期税基中扣除 5%的税款,这些税款来自 2013 年和 2014 年开始的纳税期未扣除的折旧。

从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扣除比例将为 2%。

2. 按照本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税率纳税的纳税人,如果利用了第 16/2012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的资产负债表调整,应有权在应纳税额中扣除 5%的税款,该税款是在纳税期计入应税基础的金额,其折旧率与该调整导致的净增价值相对应。

从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扣除比例将为 2%。

3. 本条款中规定的扣除应随后适用于适用于本税的其他扣除和免税额。

因税负不足而未扣除的金额可在以后的纳税期扣除。

第三十八条过渡性条款。2015年适用的预扣或到账付款百分比。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止,本法第 128(6)(a)条所述预扣或赊账付款 百分比应为 20%。从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比例为 19.5%。

第三十九个过渡条款。将首次适用西班牙银行 11 月 27 日第 4/2017 号通知的信贷机构的会计 调整纳入税基,该通知涉及公开和保密的财务报告准则和财务报表模型。

由于西班牙银行 11 月 27 日第 4/2017 号通知首次适用于信贷机构,根据本法规定,准备金账户的支出和贷项,只要具有税收效 果,应分别作为支出或收入处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前三个纳税期中的每个纳税期,应将关于公开和保密财务报告标准和财务报表格式的支出或收入等额计入税基,本法第 130 条的规定不因计入税基而适用。

即使与未清偿金额有关的项目已从资产负债表中删除,上段中的均衡规定仍应继续适用。如果纳税人在此期间终止纳税,则应将未缴税款计入最后一个纳税期的税基,除非终止纳税是重组行动的结果,本法第七篇第七章规定的税制适用于重组行动。

与这些纳税期相对应的财政年度的年度账目说明应提及税基中包含的金额和仍需包含的金额。

第四十条过渡性规定。收购价值超过 2,000 万的控股公司的税收制度。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内收购的股票,其收购价值超过 2,000 万欧元,但未达到本法第 21 条第(1)款第(a)项或第 32 条第(1)款第(a)项规定的百分比的,应酌情适用这些条款规定的税制,前提是这些股票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开始的纳税期内符合这些条款规定的其余要求。

第四十一条过渡性条款。某些可变资本投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本法第 29(4)(a)条规定已适用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如在 2022 年期间有效地通过了解散和清算公司的决议,并随后在自该日起六个月内实施了公司法规定的所有行为或法律交易,直至清算中的公司从登记簿中注销,则可同意解散和清算,并适用本过渡性条款规定的税制。
 - 2. 开放式投资公司根据上述第 1 款解散并清算时,应适用以下税制:
- a) 免征转让税和印花税,"公司交易 "概念,应税事件,"公司解散",9 月 24 日第 1/199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税法修订案第 19.1.1.1 条。

-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本法第 29(4)(a)(4)(a)条的规定,在注销登记之前的纳税期内,应继续适用于清算中的公司。
- c) 就个人所得税、公司税或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而言,清算中公司的股东不应将实体清算所产生的收入计入其应纳税所得额,条件是其作为清算份额所对应的资金或资产总额已进行了再投资、按照以下各段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购买或认购本法第 29(4)(a) 或 (b) 条规定的任何集体投资企业的股份或单位,在这种情况下,购买或认购的新股份或单位应保留被清算公司股份的价值和购买日期。

股东必须通知清算中的公司他决定利用本条 c)款前段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清算中的公司 应避免 向股东支付任何款项或交付与其在清算中的股份相对应的资产。如果公司没有相关信息 ,股东还必须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获得股份的日期和价值的文件。

再投资的对象必须是构成成员清算份额的全部资金或资产,不得进行部分再投资,并可投 资于一个或多个集体投资企业。

成员应将其自身、清算公司及其管理公司和托管人的详细身份信息,以及拟再投资于目标 企业的清算份额的资金或资产金额,通知拟进行再投资的集体投资企业。为此,成员应填写相 应的认购或购买订单,授权上述机构与清算中的公司处理上述订单。

清算中公司收到命令后,再投资应由清算中公司向其保存人下令,为该成员的账户并根据 该成员的命令,将要再投资的资金或资产从清算中公司的账户转入进行再投资的集体投资企业 的账户。此类转账应附有与再投资有关的清算中公司股份的价值和购买日期的信息。

为适用本(c)分段第一小段规定的待遇,再投资必须在上文第 1 段规定的通过清算结 束决议的期限届满后七个月内进行。

d) 10 月 15 日第 5/2020 号法律《金融交易税法》规定,因本过渡性条款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而购买的证券,如果是根据本款 c)项的规定进行再投资,则免征金融交易税。

本款第(c)项第 4 小段所述的认购或购买委托书,以及在提供该委托书之前临时性的解散公司和在股东之间分配所得资产的决议,以及上述第(c)项第 2 小段所述的股东通知,均应证明有权适用上段的规定。

- 3. 如果合伙人利用上文第 2(c)段规定的再投资制度,则没有义务为本过渡性条款中提及的开放式投资公司清算所得收入缴纳合伙人个人税。
- 4. 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关于集体投资企业的第 35/2003 号法律第 33 条之二所述的对冲基金解散并清算的情况下,本过渡性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也不适用于那些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关于集体投资企业的第 35/2003 号法律第 33 条之二所述的对冲基金解散并清算的情况。

经 2012 年 7 月 13 日第 1082/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 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集体 投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79 条所述的上市指数化开放式投资公司。

第四十二条过渡性规定。对外国制作的故事片和音像作品适用扣除的要求。

本法第 36(2)(b')和(c')条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在关于防止和打击逃税措施的法律生效之日前已签署制作合同的外国故事片和音像作品、移植 2016 年 7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6/1164号指令,该指令规定了禁止直接影响内部市场运作的避税行为的规则,修订了各种税收规则和赌博监管规则。

废除条款。

1. 本法生效后,所有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尤其是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均应予以废除。

特别是,它们被废除了:

- a) 12 月 30 日第 62/2003 号法律第 18 条补充规定第 2 款,涉及与该税有关的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
- b)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11/2010 号皇家法令第 7 条第 1、2、4、7 和 8 款,涉及储蓄银行的管理机构和法律制度的其他方面。
 - 2. 但是,就本税而言,这些规定仍然有效:
 - a) 有关西班牙加入的国际组织税收制度的法律规定。
 - b)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20/1990 号关于合作社税收制度的法律。
- c) 1992 年 6 月 5 日第 15/1992 号法律第 3.3 条,关于采取紧急措施使石油部门逐步适应 共同体框架。
- d) 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3/1993 号皇家法令第 12 条,关于预算、税收、财政和就业方面的紧急措施。
- e) 1991 年 6 月 7 日第 20/1991 号法律第 93 和第 94 条关于修改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的财政方面,以及 1994 年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关于修改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
 - f) 1994年6月20日第7/1994号皇家法令,关于创造就业机会的投资折旧自由。
 - g) 1995年2月17日第2/1995号皇家法令,关于创造就业机会的投资折旧自由。
- h)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7/1996 号皇家法令第 5 条,关于紧急税收措施以及促进和放宽经济活动的措施。
- i) 1994 年 12 月 30 日第 40/1994 号法律关于国家电力系统组织的第八条补充规定,以及 1997 年 11 月 27 日第 54/1997 号法律关于电力部门的补充规定。
- j) 1996 年 1 月 10 日第 5/1996 号法律第 14 条和关于创建某些公法实体的唯一附加条款, 以及 1997 年 9 月 5 日第 15/1997 号皇家法令的第三附加条款,对关于创建某些公法实体的第

国家官方公报

5/1996 号法 律 进行了修订。

综合立法

- k) 1997 年 12 月 30 日第 66/1997 号法律《财政、行政和社会秩序措施法》第二十五条补充条款。
 - I) 1998 年 10 月 7 日关于碳氢化合物部门的第 34/1998 号法律。
 - m) 1998年12月30日第50/1998号法律《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法》第27条。
 - n) 1999 年 7 月 16 日第 27/1999 号法律关于合作社的第七条补充规定。

- ñ) 2002 年 7 月 5 日第 647/2002 号皇家法令,宣布矿物原料及相关活动被列为 1995 年 12 月 27 日第 43/1995 号法律《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先事项。
- o) 2002 年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监管法》退款文本。
 - p) 2002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
- q) 经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7/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保险赔偿联合会章程》第 24 条。
- r) 11 月 18 日第 23/2005 号法律的第二项附加条款和第三项附加条款,内容涉及提高生产率的税制改革。
 - s) 2007 年 7 月 4 日第 8/2007 号组织法,关于政党筹资。
 - t) 2007年12月28日第55/2007号电影法。
- u) 2009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第 11/2009 号法律对上市房地产投资公司(Sociedades Anónimas Cotizadas de Inversión en el Mercado Inmobiliario)进行了规范。
 - v) 7月2日第1/2010号皇家法令批准的《资本公司法综合文本》第六附加条款。
 - w) 经 9 月 5 日第 2/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国家和商船港口法退款文本》第 41 条。
- x) 10 月 30 日第 8/2012 号法律第 8 条和第二过渡条款,涉及金融业房地产资产的重组和出售。
- y) 11 月 14 日第 9/2012 号法律关于信贷机构重组和解决的第 17 条附加条款和第 21 条附加条款。
- z) 12 月 27 日第 16/2012 号法律第 7 条和第 9 条通过了旨在巩固公共财政和促进经济活动的各种税收措施。
 - aa) 关于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的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6/2013 号法律第 49 条。
- 3. 经 7 月 30 日第 1777/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条例》在不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将继续有效,直至为执行本法而可能颁布的条例生效。
 - 4. 第 1 款所述规定的废除不得损害国库对在其有效期内产生的债务的权利。
- 第一项最终条款。1990年12月19日第20/1990号法律《合作社税制法》涵盖的实体。
 - 1. 合作社将根据 12 月 19 日第 20/1990 号法律《合作社税制》的规定纳税。
- 2. 合作公司集团可根据 1992 年 11 月 6 日第 1345/1992 号皇家法令的规定提交合并纳税申报表。
- 第二项最终条款。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 "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 "所涵 盖的实体。

符合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的第二章 规定的特征和要求的实体,应适用该法律规定的税收制度。

第三条最后规定。10 月 26 日第 11/2009 号法律涵盖的实体,该法律对投资房地产市场的上市 公共有限公司进行了规范。

符合 10 月 26 日第 11/2009 号法律(该法律对上市房地产投资公司进行了规范)规定的特征和要求的实体,将受该法律规定的税制管辖。

第四项最后条款。1990年12月19日第20/1990号法律《合作社税制法》修正案。

第一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对 12 月 19 日第 20/1990 号法律《合作社税制法》进行如下修订:

一. 第七条增加第七项附加条款,其措辞如下

"第七项补充规定。适用于合作社递延税款资产的特殊规则。

对于本法适用的合作社,应适用以下特殊规定:

- a)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9.13 条 所述限额应指应缴税款总额的正数,而不考虑合并或抵消应缴税款的负数。
- b) 由合作社组成的税务团体适用税收合并制度,而《组织法》第 IV.C 条的规定适用于这些团体。

企业所得税法》综合文本第 19.13 条应具有以下特点:

- 1.° 为了对组成纳税集团的合作社的全部纳税义务进行代数和,《企业所得税法》 综合文本第 19.13 条中提及的分配不应计入这些实体的税基。在上述总和之后,这些 分配额将根据相应的税率计入应纳税额中,最高不超过集团应纳税额的 60%。
- 2.° 如果一个实体加入了一个纳税集团,《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9.13 条中提及的待计入应纳税额的分配额应计入集团的应纳税额,具体取决于相应的 税率,上限为该实体个人正应纳税额的 60%。
- 3.° 如果税务合并系统失效或税务集团终止,则组成该集团的实体应承担《公司税法 综合文本》第 19.13 条所述的分配,在纳入税负之前,按其对集团形成的贡献比 例承担税负"。
- 二、增加第七项过渡性规定,其措辞如下

"过渡性规定七。某些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纳税期,《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9.13 条所述根据本法第七附加条款 b)项第 1 和第 2 号规定的条件进行的分配,应根据相应的税率计入集团的纳税义务总额,但不得超过集团或个人纳税义务总额的正数限额。

但是,在 2014 年开始的纳税期,《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9.13 条中提及的分配,根据本法第七条附加条款第 1 和第 2.根据 199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增值税的第 37/1992 号法律第 121 条的规定计算,纳税人在 2015 年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个月内的经营额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的,其在本法第七条附加条款 b)项中的分配额应受以下限制:

- 如果这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至少为 2,000 万欧元,但低于 6,000 万欧元,则分配额度仅限于公司成立前税负总额的 50%,以及抵消负税负。
- 当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至少达到 6000 万欧元时,分配额度将限制在公司成立前税 负总额的 25%,并可抵消负税负"。

第二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12 月 19 日第 20/1990 号法律关于合作社税制的第七条补充规定中增加了 c)项,其措辞如下:

"(c) 《西班牙公司税法合并案文》第 22 条补充规定第 1 款最后一段中提及的递延税款资产应理解为与在以后纳税年度抵消税款损失的权利相对应的资产。

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对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合作社税制的 第 20/1990 号法律进行如下修订:

一. 第 24 条修改如下第 24 条修改如下

"第 24 条: 负配额的补偿。

1. 如果上一条中提到的代数和为负数,合作社可以用下一个纳税期的正数全额税款抵消该数额,但抵消额不得超过抵消前全额税款的 70%。在任何情况下,全额税款均可在纳税期内以该实体的平均税率乘以 100 万欧元得出的金额进行抵消。

行政部门启动负配额抵消或待抵消核查程序的权利,应在产生其申请权的纳税期相 应的纳税申报或自我评估规定期限结束的次日起 10 年后失效。

- 一旦过了这一期限,纳税人必须出示结算单或自我评估和账目,并在公司注册处对 上述期间的存款进行认证,从而对要求赔偿的负配额进行认证。
- 2. 该程序取代了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第 26 条规定的负税基抵消,因此,负税基抵消不适用于合作社"。
- 二、增加第八项过渡性条款,其措辞如下

"过渡性规定八。2015 年和 2016 年负配额的补偿。

1. 本法第 24(1)条所述限额不适用于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

然而,对于根据 12 月 28 日第 37/1992 号法律第 121 条规定计算的增值税营业额在 2015 年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 个月内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的纳税人,应适用以下限额来抵消往年的负税款:

- 如果这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至少为 2,000 万欧元,但低于 6,000 万欧元,则负税 损失的抵消额度不得超过抵消前税负总额的 50%。
- 如果这 12 个月的净营业额至少为 6000 万欧元,则负税款损失的抵消额不得超过 抵消前税款负债总额的 25%。

对抵消税款损失的限制不适用 于 与纳税人无关的债权人达成的协议所产生的豁免 和递延收入。

2. 本法第 24(1)条所述限额对于 2016 年开始的纳税期应为 60%"。

第五项最后条款。修改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

第一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进行如下修订:

其一第 19 条应修改如下

"第 19 条: 个人所得税负债扣除。

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有权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根据本法第 18 条的规定确定的所有捐赠、 礼品和有扣除权的捐款的扣除基数适用以下比例的 结果:

扣除基数	扣除百分比
150 欧元	75
剩余扣除基数	30

如果在前两个纳税期中,对同一实体的捐赠、馈赠或有扣除权的捐助的金额均等于或大于上一年的金额,则对同一实体的扣除基数超过 150 欧元时,适用的扣除比例为 35%。

- 2. 扣除基数应根据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的限额计算,该法律涉及个人所得税,并对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进行了部分修订。
- 二、增加第四项过渡性条款,其措辞如下

"过渡条款四。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定额的扣除百分比。

在 2015 年纳税期,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所述 150 欧元以下扣除基数的扣除比例为 50%,其余扣除基数的扣除比例为 27.5%。当适用上述条款最后一段的规定时,适用 的扣除比例应为 32.5%。

对于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本法第 20 条第(1)款第二段提及的扣除百分比应为 37.5%"。

第二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的 第 20 条第 1 款应增加一款,其措辞如下:

"如果在紧接着的前两个纳税期中,对同一实体的捐赠、馈赠或有扣除权的捐助的数额等于或大于前一个纳税期的数额,则适用于对同一实体的扣除基数的扣除百分比应为 40%"。

第六项最终条款。3月5日第4/2004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修正案》。

第一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第 67 条第(6)款应修改如下:

"6.如果储蓄银行或银行基金会在某一纳税期丧失了某一纳税集团母公司的地位,则该信贷机构应从该纳税期开始代位取得该地位,而不产生本法第 81 条所述纳税集团消亡的影响,但因不具有本条第 3 款所述子公司地位而不再构成该集团一部分的实体除外"。

第二部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对《西班牙公司税法综合文本》进行如下修订:

其一。第 19(13)条修改如下

"13.因与纳税人无关的债务人可能破产而产生的信贷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不属于公法实体所欠,且其可抵扣性并非因适用本法第 12.2.a)条的规定而产生,以及因适用本法第 13.1.b)条和第 14.1.f)条的规定而产生的信贷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本法第 13.1.b)条和第 14.1.f)条的规定而产生的递延税款资产,应根据本法的规定计入税基,但以计入税基前的正税基为限,并与税款损失相抵消。

但是,如果纳税人根据 12 月 28 日第 37/1992 号法律《增值税法》第 121 条的规定计算的营业额在 2014 年纳税期开始之日前 12 个月内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则将上述分配额纳入税基应受以下限制:

- 如果在这 12 个月中,净营业额至少为 2 000 万欧元,但低于 6 000 万欧元,则可享受合并前正税基的 50%,并可抵消税收损失。
- 如果在这 12 个月中,净营业额至少达到 6000 万欧元,则可享受合并前正税基的 25%,并可抵消税款损失。
- 一个纳税期未记入的金额应记入以后的纳税期,但不得超过同一限额。为此,应首 先计入最早纳税期的分配额。

第 24 条第(3)款和第(4)款修改如下

- "3.它们不应计入应纳税金额:
- a) 由福利基金支付的福利项目维护开支,即使超出了拨款额,也可视为对未来拨款 的支 用。不过,根据适用的会计条例,这些支出在记入损益账时可扣税。
 - b) 转让分配给慈善工作的投资所得。
- 4. 银行基金会对慈善事业的捐赠,或根据适用的会计条例记入损益表的慈善事业维持费用,可减少其控股的信贷机构的应税收入,减少的比例为从上述机构收到的股息占银行基金会总收入的比例,但不得超过上述股息的最高限额。为此,银行基金会必须通知支付股息的信贷机构由此计算出的减税金额,以及在其纳税申报中未将此金额作为减税项目的情况。

如果未将指定金额用于其慈善社会工作,银行基金会必须将不符合上述目的的情况通 知信贷机构,以便后者根据本法第 137.3 条规定的条件对不当扣除的金额进行规范

第七项最后条款。10 月 26 日第 11/2009 号法律修正案,规范房地产市场投资的上市公共有限公司。

- 一. 修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对 10 月 26 日第 11/2009 号法律第 9 条第 4 款进行了修订,该条款对投资于房地产市场的上市公共有限公司进行了规范,其措辞如下:
 - "4.在任何情况下,第 10 条第(1)款(a)项和(b)项所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均应预扣税款,但符合本法适用要求的实体除外。

同样,根据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31 条的规定,本法第 10 条第 1 款 c)项所述的股息或利润分成也应预扣,但适用上一节规定的除外。

- 二. 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对10月26日第11/2009号法律第10条第1和第 2款进行修订,该条款对上市房地产投资公司进行了规范,其措辞如下:
 - "从适用本法规定的特别税制的利润或储备金中分配的股息应作如下处理:
 - a) 如果收款人是拥有常设机构的企业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则不适用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第 21 条规定的豁免。
 - b) 当收款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时,应适用西班牙个人所得税法第 35/2006 号法律第 25.1.a) 条的规定。
 - 11 月 28 日,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并对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进行了部分修订。
 - c) 如果收款人是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则第
 - 3月5日第5/2004号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24.1条。
 - 2. 对于转让或赎回已选择适用该制度的公司资本中的持股而获得的收入,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当转让方或接收方是拥有常设机构的企业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第 21 条规定的免税规定不适用。
 - b) 当转让人或接收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时,资本收益或损失应根据 11 月 28 日第 35/2006 号法律第 37 条第 1 款 a)项的规定确定,该法律涉及个人所得税并部分修订了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
 - c) 当转让方或接收方为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且其持有的实体股本等于或超过 5%时,《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14 条第 1 款字母 i) 中规定的豁免不适用"。

第八项最终条款。10月29日第16/2013号法修正案,规定了环境税领域的若干措施,并采取了 其他税收和财政措施。

10 月 29 日第 16/2013 号法律第 2.3 条第二节第一段规定了若干环境税收措施并采取了其他税收和财政措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现修订如下:

"二、对于有义务采用该方法且 2014 年或 2015 年净营业额至少为 2 000 万欧元的纳税人,与《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45 条第 3 款规定的分期付款相对应的应纳税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少于损益表正结果的 12%。

每个日历年头三个月、九个月或十一个月的利润,或对于纳税期与日历年不一致的纳税 人,从纳税期开始到每个分期付款期开始前一天的利润,根据《商法典》和其他实施会 计法规确定,仅减去以前支付的分期付款,与同一纳税期相对应。上述积极结果中不包 括因纳税人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注销或豁免所产生的收入,该金额中包含在 纳税期应纳税基数中的部分应计入上述结果中"。

第九条最后条款。国家总预算法》的授权条款。

- 1. 国家总预算法》可以
- a) 修改税率。
- b) 修改定量限值、系数和固定百分比。
- c) 修改豁免。
- d) 引入和修订必要的规则,以履行《欧洲联盟条约》及其衍生法律规定的义务。
- e) 修改税收的程序和管理方面。
- f) 修改提交申报的最后期限。
- 2. 国家总预算法》应制定与本税种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这样做有利于经济政策的实施。

第十条最后条款。监管赋权。

政府有权发布制定和实施本法所需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最后条款。权限标题。

本法是在《宪法》第 149.1.14 条规定的保护下通过的。

第十二条 最后条款。生效。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纳税期,但第四至第七条 最后条款除外,这些条款自本法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的次日起生效,并根据其中规定的 条款适用。

因此

我命令所有西班牙人、个人和当局遵守并执行这项法律。

马德里, 2014年11月27日。

费利佩-R.

政府主席玛丽亚诺-拉乔伊-布雷

本合并文本不具有法律价值。